

2026年6月22日

重要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管理公司」）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本通知所用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詞彙在Capital International基金（「本公司」）的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盧森堡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各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中獲賦予的涵義。

有關閣下的投資的清盤通知

資本集團歐洲機會基金（盧森堡）（「子基金」）在香港進行清盤

親愛的香港股東：

我們現致函通知閣下，閣下持有股份的子基金預定在2026年7月23日（「生效日期」）或前後進行清盤。**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儘管閣下可能有意採取下文附表A「IV. 可供香港股東作出的選擇」一節所述的其中一項可選行動。**

香港發售文件的最近期版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章程」）及（如適用）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可在本公司的香港網站<https://www.capitalgroup.com/hk/zh>¹免費閱覽。印刷本亦可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601室向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香港代表」）索取。

閣下如在閱覽本通知後有任何疑問，請與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聯絡（電話：(852) 2842 1029）。

閣下如作為子基金投資者的中介機構，則必須盡快將本通知概述的資料通知子基金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謹啟

¹ 此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附表A

I. 進行清盤的原因

子基金於2021年2月推出，而於截至2026年5月5日，其資產淨值（包括目前價值為零的俄羅斯證券（定義見下文））約為42,892,983歐元，主要資金來源為資本集團各實體。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規模小及未來增長潛力有限，以具經濟效率的方式管理子基金面臨挑戰。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對子基金進行清盤，而退還清盤所得款項乃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此決定乃基於章程第26條及香港發售文件概述的條文，即准許董事會出於經濟合理化目的而關閉基金。

管理公司確認，本通知披露的清盤過程已遵守香港發售文件及章程的相關條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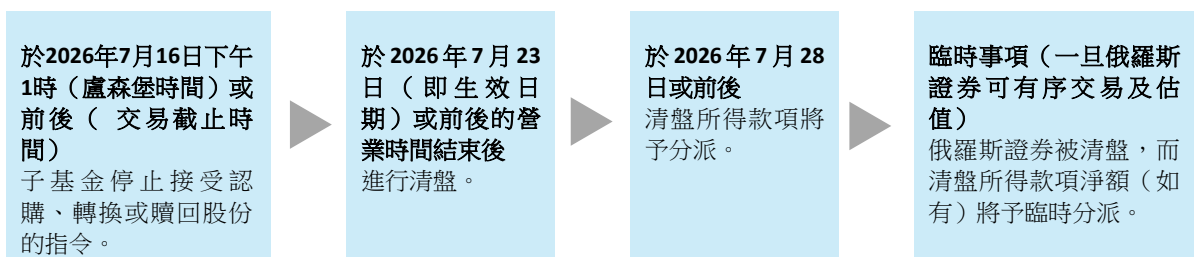
由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推銷，亦不得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

II. 缺乏流動性的持倉並不重大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目前持有1項俄羅斯資產，而該資產因適用的歐洲制裁制度（特別是2014年7月31日的歐洲理事會規例（歐盟）833/2014號）而缺乏流動性。此規例乃因應俄羅斯在烏克蘭的行動而實施限制性措施（「俄羅斯證券」）。截至2022年3月10日，俄羅斯證券的估值為44,784.61美元，這是俄羅斯證券在暫停估值之前可獲得的最近期估值，並在當時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由於上述原因，俄羅斯證券其後在2022年3月11日的估值為零，而目前的估值仍然為零。

俄羅斯證券的估值為零價值，乃根據（其中包括）章程第22條以及盧森堡發行章程「資產淨值」一節及香港說明文件「計算資產淨值」下的條文規定，並以適當的審慎、技巧及盡職態度、本著誠信與存管處協商後作出，而董事會認為該估值為俄羅斯證券的公平價值。

III. 子基金進行清盤的時間表及過程



為確保有序及具效率進行清盤過程，子基金可在生效日期前約5個營業日開始將持倉平倉，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在此期間內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偏離其在香港發售文件所訂明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相關UCITS規例。

鑑於俄羅斯當前的地緣政治局勢，管理公司預期俄羅斯證券無法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恢復有序交易及估值。倘若在生效日期之後，俄羅斯證券的有序交易及估值仍屬不切實可行，則俄羅斯證券將繼續由存管處根據子基金的現有保管安排以保管形式持有。俄羅斯證券將繼續由基金保管，直至其被清盤為止，屆時股東將如下段所述，按比例自俄羅斯證券收到清盤所得款項淨額。或者，董事會將通知股東有關俄羅斯證券處理安排的任何變更。

如俄羅斯證券在生效日期之後以高於零的價值出售，則出售俄羅斯證券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的分派成本以及稅款等後）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分派予在生效日期仍投資於子基金及為俄羅斯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俄羅斯證券進行清盤的一個公曆月內，按其於截止生效日期各自持有的子基金股份比例進行分派。**因此，如香港股東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贖回或轉換其在子基金的持倉，其將不會在生效日期之後收到與變現俄羅斯證券有關的任何所得款項（如有）。**管理公司將根據有權獲得分派的股東的最佳利益，並考慮例如沽售俄羅斯證券的時間、出售所得款項的金額及任何相關的分派成本等事項，決定以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的方式進行分派。為免引起疑問，沽售俄羅斯證券的相關交易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而管理費及年度行政費將於生效日期之後獲豁免。請注意，若該等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相關成本，則不予進行分派，而任何剩餘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有關俄羅斯證券狀況的更新通知將不會定期向股東發佈。然而，在俄羅斯證券恢復有序估值及交易，以及將進行進一步分派的情況下，有權獲得分派的股東將因此而獲通知。**

管理公司認為，上述處理俄羅斯證券的安排將有助於子基金的清盤，並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存管處同意將子基金清盤及上述有關俄羅斯證券的安排。存管處及行政經理均已作好準備，並將支持將子基金清盤及上述有關俄羅斯證券的安排。如在生效日期之前有可能沽售俄羅斯證券，管理公司將在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考慮是否需要對擬定的清盤方式進行任何修改。

在生效日期之後，子基金仍將受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所監督，直至完成俄羅斯證券的清盤及將剩餘所得款項分派予投資者（如有）。

IV. 可供香港股東作出的選擇

(a) 贖回或轉換子基金的現有持倉

如香港股東無意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其可按照香港發售文件的規定，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如常贖回其在子基金的股份及／或將其子基金的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個證監會認可的基金²，而無須支付贖回費及轉換費（視情況而定）。請注意，儘管管理公司不會對轉換指示徵收任何轉換費，惟銀行或財務顧問或經手香港股東認購子基金的中介機構可能會按彼等的酌情權收取最高達投資於新股份的金額之5.25%的費用（如香港發售文件所訂明）。香港股東可能有意與其稅務顧問及其財務顧問或當地代表檢閱此等更改。請注意，贖回或轉換股份可能會產生稅務後果。

香港股東於交易截止時間後的任何贖回或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b) 不採取任何行動，並自動獲得清盤所得款項

香港股東如未在交易截止時間前行使其贖回或轉換其在子基金的股份的權利，其股份將於生效日期按在生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自動贖回，而無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管理公司將於2026年7月28日或前後，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生效日期的一個公曆月內，將清盤所得款項送達至香港股東賬戶的登記地址，而就俄羅斯證券的清盤所得款項而言，將根據本通知在俄羅斯證券可有序交易及估值之時送達。

任何無法分派的清盤所得款項及／或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將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清盤所得款項於存入盧森堡信託局後30年仍未領取，須根據盧森堡法律予以沒收。

V. 進行清盤的成本

管理公司將承擔清盤及其後證監會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所產生的開支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監管收費，以及與俄羅斯證券的清盤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然而，與俄羅斯證券以外的其他資產清盤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此等交易成本屬正常的交易成本，而於截至本通知日期尚為未知之數，因為該等成本將在適當時候參考市場狀況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而計算得出，但預期將不會為重大金額（經參考子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並不存在任何未攤銷的初始開支。

如上文所述，在生效日期之後將豁免管理費及年度行政費。

VI. 稅務影響

本公司及子基金在獲證監會認可期間，預期無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香港股東無須就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清盤、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惟上述交易如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應就影響其投資的更改所帶來的稅務及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²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CAPITAL
GROUPSM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香港說明文件 2026 年 5 月版本
發行章程 2026 年 4 月版本

目錄

頁數

香港投資者須知.....	1
股份類別	2
投資轉授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	21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24
風險因素	24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32
開設賬戶	33
買賣股份	33
計算資產淨值	36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36
費用及支出.....	36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37
報告及賬目	37
風險管理過程	38
流動性風險管理.....	38
稅務	39
清盤及解散.....	39
附錄 - 在香港發售的各基金及其類別	40

香港投資者須知

本香港說明文件必須與 2026 年 4 月的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本公司」)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定義見下文)一併閱讀。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本公司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 1992 年 10 月 8 日組建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發行章程、本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共同構成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本香港說明文件的目的是載明有關本公司及各基金向香港投資者發售各基金股份(「股份」)的特定資料。

本香港說明文件的用詞，除非在本香港說明文件另行界定或重新界定或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應具有發行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重要提示 – 如對香港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警告：就發行章程載明的子基金而言，只有本公司及下列子基金(各稱「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全球資產配置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日本股票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世界股息增長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全球高收益機會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公司(盧森堡)
- 資本集團新世界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全球中期債券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美國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美國資本增長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美國高收益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資產收益創造者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全面機會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世界增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亞洲視野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歐洲機會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美國均衡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均衡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 資本集團多元入息債券基金(盧森堡)

請注意，發行章程是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下列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資料：

-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UX)
- Capital Group Global Screened Allocation Fund (LUX)
- Capital Group Global Total Return Bond Fund (LUX)
- Capital Group Global New Perspective Fund (LUX)

不應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未獲認可的子基金。香港發售文件的刊發(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而言)獲證監會認可。

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各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隻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某隻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公司的董事會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屬準確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的分發及某隻基金股份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文件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申述。發售文件可不時予以更新。準投資者應確保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務必審閱發售文件的最新版本。本公司的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各基金僅依據香港發售文件及本公司的賬目、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的資料而發售。由任何分銷商、副分銷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並非在香港發售文件的資料，應視作未經認可，因此不得予以依賴。

股份類別

有關各基金、其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的股份類別、其派息政策及計值貨幣等資料，請參閱下文標題為「附錄 – 在香港發售的各基金及其類別」一節。

有關每個類別的進一步詳情及每一同等類別附加特性的資料（如有），投資者亦應參閱發行章程「各基金及其結構」一節之下的「各類別」分節。

如管理公司酌情決定提出申請的投資者不符合選定類別的資格，可拒絕其投資要求。如管理公司本著誠信並有合理理據且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之下，酌情認為現有投資者不再符合資格投資於其所投資的類別，可酌情將該名投資者轉換至可提供的最近似的類別，無須徵得該名投資者事先批准，或贖回投資者的投資。

投資轉授

管理公司可不時就各基金委任發行章程「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 一般及公司資料」一節下「本公司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分節所載的投資顧問／副顧問，而毋須事先通知。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隻基金的資產將按照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別投資，該等投資目標及政策在發行章程附件二的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載明。

金融衍生工具

除資本集團全球中期債券基金（盧森堡）及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盧森堡）外，每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就資本集團全球中期債券基金（盧森堡）而言，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但以 100% 為限。

就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盧森堡）而言，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一般資料

除非發行章程附件二的有關基金資料摘要及／或香港說明文件內與每隻基金有關的具體詳情另行指明，否則基金可按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認為合適的比例投資於任何國家、由任何市場規模、任何行業或界別（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及由在某特定地區註冊或在該地區擁有重大業務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定息證券。

信貸評級

投資顧問維持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基金所投資證券或工具的信貸評級。外部評級僅為評估一項工具的信貸質素的考慮因素之一。管理公司不會機械式地依賴外部評級。

基金詳情

除發行章程附件二的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的每隻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外，進一步的澄清性資料載明如下：

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任何歐洲已發展國家公司的股份。本基金主要（即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80%**）投資於駐於歐洲已發展國家的公司的上市股票。本基金以每隻股票為基礎管理。

就本基金而言，「歐洲已發展國家」指不被視為新興市場的歐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 **MSCI 歐洲指數**內的已發展市場國家。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 **MSCI 歐洲指數**。儘管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而且並不參考任何參考指數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利用 **MSCI 歐洲指數**監察投資的碳排放。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低於上述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密度的水平。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本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資本集團全球資產配置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公司及政府發行的上市股票及投資級債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定息證券，包括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投資組合的投資通常獲准在世界各地其他受規管市場(包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非上市市場)正式上市或買賣，並可以不同貨幣計值。該等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非上市股票及債務證券，例如非上市公司股票及由主權國發行的債務證券。除上市股票及投資級債券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高息債券。

本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無評級(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及被投資顧問視作低於投資級或被評定為低於投資級的債務證券(包括高息債券)，以及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2%**(按購入時計)投資於財困證券。本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5%**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和買賣的債券。

本基金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最多為**30%**投資於由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即埃及和希臘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請注意，主權國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變更，上述主權國的提述僅供參考，可隨著其評級變更而更改)。該等投資以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就本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為了確定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是否具有與本基金獲准投資的債務證券同等的質素，投資顧問將檢視該無評級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投資顧問不但會評估發行人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會確定該項債務的定價是否適當地反映發行人的還債能力。

就本基金而言，「財困證券」指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CCC-或同等評級的證券。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就本基金的股票部分而言，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MSCI綜合世界指數。儘管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而且並不參考任何參考指數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利用MSCI綜合世界指數監察投資的碳排放。倘若本基金股票部分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低於上述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密度的水平。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本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使用專有的ESG框架；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資本集團美國均衡基金（盧森堡）、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資本集團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資本集團美國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資本集團多元入息債券基金（盧森堡）、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公司（盧森堡）、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各基金承諾維持至少10%（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及資本集團多元入息債券基金（盧森堡）為5%）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各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50%並以 100%為限)投資於獲准在世界各地其他受規管市場(包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非上市市場)正式上市或買賣的全球股票。該等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例如非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i) 經投資顧問指定的NRSRO評定為Baa1或以下及BBB+或以下；或(ii)無評級但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非可換股債務證券及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為了確定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是否具有與本基金獲准投資的債務證券同等的質素，投資顧問將檢視該無評級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投資顧問不但會評估發行人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會確定該項債務的定價是否適當地反映發行人的還債能力。就本基金而言，投資顧問指定的全國認可統計評級機構(NRSRO)是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

本基金亦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低 30%。儘管本基金以主動式管理，而且並不參考任何參考指數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利

用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監察投資的碳排放。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 30%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較上述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低 30%的水平。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力求透過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經研究及挑選的世界各地上市股票，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公司的股份。本基金以每隻股票為基礎管理，集中投資於世界各地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公司。本基金亦可購買非上市股本證券，例如非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資本集團日本股票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力求透過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居籍及/或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日本的發行人的上市股票，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以每隻股票為基礎管理，集中投資於具有長期資本增長潛力的公司。本基金亦可能購買非上市股本證券，例如非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資本集團世界股息增長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力求透過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長期提供股息增長及經常收益組合潛力的世界各地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以提供長期總回報。本基金亦可購買非上市股本證券，例如非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公司的股份。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資本集團全球高收益機會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世界各地以美元及不同國家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計值的債券，特別是新興市場債券及高息公司債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是(a)在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b)在世界各地其他受規管市場(包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非上市市場)買賣。該等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在場外買賣的非上市定息證券。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和買賣的債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其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5%。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只可以其某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無評級且各投資顧問認為低於投資級或被評定為低於投資級的債務證券（包括高息債券）的任何限制，惟本基金最多只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財困證券（按購入時計）。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由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即希臘及塞浦路斯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請注意，主權國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變更，

上述主權國的提述僅供參考，可隨著其評級變更而更改)。該等投資以各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就本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為了確定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是否具有與本基金獲准投資的債務證券同等的質素，各投資顧問將檢視該無評級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各投資顧問不但會評估發行人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會確定該項債務的定價是否適當地反映發行人的還債能力。

就本基金而言，「財困證券」指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 CCC-或同等評級的證券。

本基金並不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 50% 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 2% 發行人上限總回報指數、20%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指數、20%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政府債券總回報指數、10%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總回報指數，而且僅適用於股票及公司債券，並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儘管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而且並不參考任何參考指數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利用 50% 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 2% 發行人上限總回報指數、20%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指數、20%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政府債券總回報指數、10%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總回報指數監察投資的碳排放。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低於上述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密度的水平。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本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使用專有的 ESG 框架；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 (盧森堡)

本基金在全球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政府、超國家及公司發行人的投資級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包括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這些證券通常在世界各地其他受規管市場(包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非上市市場)上市或買賣。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的該等投資可包括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非上市定息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40%投資於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各種按揭抵押證券是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待宣佈證券合約。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和買賣的債券。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然而，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由評級低於投資級(按購入時計)的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以各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就本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為了確定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是否具有與本基金獲准投資的債務證券同等的質素，各投資顧問將檢視該無評級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各投資顧問不但會評估發行人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會確定該項債務的定價是否適當地反映發行人的還債能力。

就本基金而言，「待宣佈證券」合約是由房利美、房地美及吉利美等機構發行的機構按揭轉手證券的遠期合約。將要交收的特定證券(即指定匯集按揭)於交易日並未能予以確定，但將於結算日之前兩日的通知日「待

宣佈」。然而，將要交付的證券必須符合指定的準則，包括面值、票息率及到期日，而且必須符合由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SIFMA)頒佈及維持的行業認可的《有效交付指引》。《有效交付指引》的目的是規範與交易和結算有關的各種事項，以加強和維持待宣佈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待宣佈證券根據SIFMA公佈的行事曆每月結算一次。

本基金並不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獲准的金融衍生工具（「FDI」）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本基金可運用 FDI，以（其中包括）透過運用期權及期貨合約調整信貸風險及／或利率風險；透過運用利率掉期調整利率風險；透過運用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調整信貸風險；及／或透過運用外匯遠期調整貨幣風險。

就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其依賴使用專有 ESG 框架，以及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力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益的組合，以保本為目標而達到最高的總回報。保本不獲保證。

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但力求至少以其總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位於屬歐洲經濟貨幣聯盟(EMU)的國家(例如法國和德國)的發行人的證券。這些證券通常在世界各地其他受規管市場(包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非上市市場)上市或買賣。該等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在場外買賣的定息證券。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及／或惠譽的B-及／或穆迪的B3的債券或各投資顧問視作同級的無評級債券。

本基金將力求最少以其資產淨值的80%投資於投資級債券。本基金亦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信貸評級不低於投資級的同類工具，惟發行人須位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及／或有關資產須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被納入受規管市場。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淨資產的35%投資於由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即塞浦路斯及希臘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請注意，主權國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變更，上述主權國的提述僅供參考，可隨著其評級變更而更改)。該等投資以各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就本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為了確定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是否具有與本基金獲准投資的債務證券同等的質素，各投資顧問將檢視該無評級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各投資顧問不但會評估發行人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會確定該項債務的定價是否適當地反映發行人的還債能力。

本基金並不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使用專有 ESG 框架；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公司(盧森堡)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到長期資本及收益增長。

本基金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50%並以 100%為限)投資於普通股，其中大部分過往曾經派息。本基金投資於獲准在世界各地其他受規管市場(包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非上市市場)正式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該等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例如非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將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50%並以 100%為限)為居籍設於美國境內的發行人。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5%(按購入時計)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境外任何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投資顧問一般將考慮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確定的居籍。然而，投資顧問亦可酌情考慮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等因素。

本基金的股票投資一般以獲納入其合資格列表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為限。此外，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5% (按購入時計)投資於不獲納入其合資格列表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證券加進合資格列表或從中被刪除是依據若干因素，例如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某間公司是否被視作充分優質且具規模的公司及公司的派息前景。雖然本基金集中投資於中型至大型資本公司，本基金的投資並不以特定的資本總值規模為限。在挑選所投資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時，將側重資本增值及未來派息的潛力多於經常收益。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債務證券。本基金在傳統債務證券(即不可換股)的投資一般包含投資級證券。然而，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經投資顧問指定的NRSRO評定為Ba1或以下及BB+或以下或無評級但投資顧問確定為同級的債務證券。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為了確定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是否具有同等質素，投資顧問將檢視該無評級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投資顧問不但會評估發行人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會確定該項債務的定價是否適當地反映發行人的還債能力。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即美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以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本基金亦可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投資顧問在考慮到諸如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及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發行人等因素之下，對全球基本的經濟及市場情況及投資趨勢的看法而變更。為免引起疑問，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普通股。

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標準普爾 500 淨回報美元指數。儘管本基金以主動式管理及沒有對參考指數作出任何參考或受其限制，惟本基金正使用標準普爾 500 淨回報美元指數監控投資的碳排放。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低於上述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密度的水平。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資本集團新世界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獲准在世界各地其他受規管市場(包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非上市市場)正式上市或買賣且對具有發展中經濟及/或市場的國家有相當程度投資的公司的普通股。這些國家中很多可稱為新興國家或新興市場。該等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例如非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名稱中的「新世界」指發展中的經濟及/或市場，例如巴西、菲律賓及南非。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和買賣的債券。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總部主要設於具有發展中經濟及/或市場的國家的發行人或投資顧問認為其相當部分資產或收益可歸因於發展中國家的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包括較低評級證券。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

在前段所述的 **50%**限額之內，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5%**投資於由較低評級的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即阿根廷及巴基斯坦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請注意，主權國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變更，上述主權國的提述僅供參考，可隨著其評級變更而更改)。該等投資以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本基金亦可以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以及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按購入時計)投資於財困證券。

本基金一般將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總部主要設於具有發展中經濟及/或市場的合資格國家(例如巴西、菲律賓及南非)的發行人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在決定某國家是否符合具有發展中經濟及/或市場的國家的資格時，投資顧問將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該國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該國家的經濟的工業化比率、市場資本(作為國內生產總值的某個百分率)、其整體監管環境、政府是否有限制或禁制外資擁有權的規例，及調出原資本、股息、利息及/或資本收益的限制。投資顧問將維持本基金可投資的合資格國家及證券的名單。本基金現時可投資的合資格發展中國家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址閱覽。本基金亦可有限度投資於總部設於非合資格發展中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

若投資顧問認為任何公司的相當部分資產或收益可歸因於發展中國家，則本基金可以其資產投資於該公司的股本證券，不論其總部設於何處(包括已發展國家)。

本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投資顧問在考慮到諸如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及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發行人等因素之下，對全球基本的經濟及市場情況及投資趨勢的看法而變更。

就本基金而言，

- (1) 「較低評級」指經投資顧問指定的NRSRO評定為Ba1或以下及BB+或以下或無評級但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信貸評級。為了確定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是否具有同等質素，投資顧問將檢視該無評級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投資顧問不但會評估發行人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會確定該項債務的定價是否適當地反映發行人的還債能力。
- (2) 「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
- (3) 「財困證券」指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CCC-或同等評級的證券。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資本集團全球中期債券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力求在符合審慎投資管理之下保本及提供收益。本基金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內持有平均距到期日三年至七年的全球優質(即投資級)債券。保本不獲保證。

本基金在全球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政府、超國家及公司發行人的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這些證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該等在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在場外買賣的非上市定息證券。

本基金只會投資於在購入時屬優質(即投資級)的全球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若證券未能維持其從至少一間評級機構所獲的投資級評級(或投資顧問不再視之為投資級)，在顧及本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該證券必須於其評級被調降後六個月內予以出售。

儘管有上文第二段的規定，本基金在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額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本基金可投資的各種按揭抵押債券是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待宣佈證券合約。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和買賣的債券。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由任何國家(例如德國、日本及澳洲)的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以各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就本基金而言，「待宣佈證券」合約是由房利美、房地美及吉利美等機構發行的機構按揭轉手證券的遠期合約。將要交收的特定證券(即指定匯集按揭)於交易日並未能予以確定，但將於結算日之前兩日的通知日「待宣佈」。然而，將要交收的證券必須符合指定的準則，包括面值、票息率及到期日，而且必須符合由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SIFMA)發佈及維持的行業認可的《有效交收指引》。《有效交收指引》的目的是規範化各種交易和結算相關事項，以提高和維持待宣佈證券合約市場的流動性。待宣佈證券合約根據SIFMA公佈的行事曆每月結算一次。

本基金並不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獲准的金融衍生工具(「FDI」)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本基金可運用 FDI，以(其中包括)透過運用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合約調整信貸風險及/或利率風險；透過運用利率掉期調整利率風險；透過運用信貸違約掉期及總回報掉期調整信貸風險；及/或透過運用外匯遠期調整貨幣風險。

資本集團美國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力求在貫徹保本及審慎風險管理之下，長遠而言提供高度的總回報，其中大部分是經常收益。保本不獲保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公司投資級債券。本基金力求最少以其總淨資產的**80%**投資於公司債券。債券的投資以投資級債券為限。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證券將以美元計值。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這些證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該等在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在場外買賣的非上市證券及其他定息證券(例如政府證券)。

本基金只會投資於在購入時屬投資級的債券。若投資級債券未能維持其從至少一間評級機構所獲的投資級評級(或投資顧問不再視之為投資級)，在顧及本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該債券必須於其評級被調降後六個月內予以出售。

本基金可投資於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信貸評級不低於投資級的同類工具，該等投資不得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而且發行人須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及/或有關資產須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被納入受規管市場。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淨資產的**35%**投資於由任何國家(例如美國)的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以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合稱「各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本基金並不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為低於彭博美國企業投資級別指數。儘管本基金以主動式管理及沒有對參考指數作出任何參考或受其限制，惟本基金正使用彭博美國企業投資級別指數監控投資的碳排放。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低於上述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密度的水平。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資本集團美國資本增長基金(盧森堡) (一個專注於長期增長的美國股票基金。)

本基金力求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具有穩實的長期增長紀錄、未來良好增長的潛力及居籍設於美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本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是獲准在世界各地其他受規管市場(包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非上市市場)正式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該等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例如非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境外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股票及其他證券(例如債務證券)。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投資顧問將考慮發行人或證券是否位於或在經濟上與某特定國家有連繫及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作的確定，並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

本基金亦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資本集團美國高收益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力求長遠而言提供高度的總回報，其中大部分是經常收益。本基金的第二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高息債券。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這些證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該等在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在場外買賣的非上市證券及其他定息證券。

本基金力求至少以其總淨資產的75%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高息債券。投資組合對美元貨幣的整體投資一般至少相等於本基金淨資產值的90%。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以下各項：(i)新興市場公司債券，(ii)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及(iii)股本證券及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亦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按購入時計)投資於財困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淨資產的35%投資於由任何國家(例如美國)的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以各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本基金並不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就本基金而言，「財困證券」指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 CCC-或同等評級的證券。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 2%發行人上限總回報指數，而且僅適用於股票及公司債券，並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儘管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而且並不參考任何參考指數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利用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 2%發行人上限總回報指數監察投資的碳排放。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低於上述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密度的水平。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本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資本集團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力求在貫徹保本及審慎風險管理之下，長遠而言提供高度的總回報。保本不獲保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公司投資級債券，亦可購入非上市證券及其他定息證券，包括政府證券。這些證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該等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在場外買賣的非上市證券。

本基金力求最少以其總淨資產的80%投資於公司債券。債券投資將限於投資級債券。該等債券在購入時須屬投資級。若投資級債券未能維持其從至少一間評級機構所獲的投資級評級(或投資顧問不再視之為投資級)，在顧及本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該債券必須於其評級被調降後三個月內予以出售。

本基金可投資於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信貸評級不低於投資級的同類工具，該等投資不得超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而且發行人須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及／或有關資產須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被納入受規管市場。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淨資產的35%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即美國國庫券(請注意，主權國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變更，上述主權國的提述僅供參考，可隨著其評級變更而更改)。該等投資以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合稱「各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本基金並不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彭博環球綜合企業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儘管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而且並不參考任何參考指數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利用彭博環球綜合企業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監察投資的碳排放。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低於上述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密度的水平。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亦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資本集團資產收益創造者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的首要目標是提供超逾整體美國股票平均回報的經常收益水平，及提供長期增長並以美元表示的收入流。投資經理在釐定美國股票的平均回報時，將考慮在美國上市的大型資本公司。本基金的第二目標是提供資本增長。

本基金一般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90%投資於廣泛系列能產生收入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及債券。本基金將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是獲准在世界各地其他受規管市場(包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非上市市場)正式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該等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例如非上市公司股票。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年期或存續期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發行及擔保的證券、由聯邦政府機關及機構發行的證券及以按揭或其他資產抵押的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以100%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的發行人的證券，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境外的發行人的證券。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投資顧問將考慮發行人或證券是否位於或在經濟上與某特

定國家有連繫及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作的確定，並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淨資產的**35%**投資於由任何國家(例如美國)的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以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及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經投資顧問指定的NRSRO評定為**Ba1**或以下及**BB+**或以下或無評級但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傳統債務證券(即不可換股或無購買權的債務證券)。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財困證券(按購入時計)。

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為了確定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是否具有同等質素，投資顧問將檢視該無評級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投資顧問不但會評估發行人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會確定該項債務的定價是否適當地反映發行人的還債能力。

就本基金而言，「財困證券」指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CCC-**或同等評級的證券。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盧森堡)

本基金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下列合資格投資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政府及公司債券：新興市場、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為**Ba**或以下或**BB**或以下評級的國家及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計劃，對IMF有未償還債務，或已退出IMF計劃不足**5**年的國家。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通常在世界各地其他受規管市場(包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非上市市場)上市或買賣。該等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非上市定息證券。

「新興市場」的定義是各投資顧問認為是一般屬於國際金融社會公認的發展中國家。在決定某個國家是否發展中國家時，將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該國家是否一般被國際金融社會公認為發展中國家，其整體監管環境、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或禁制及外幣限制。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非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儘管有此**10%**的限額，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財政部等發行人或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同等或更高質素的其他主權發行人的債務工具，而且不會被視作來自合資格投資國家以外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即該等投資將被視作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投資，而不會被加進非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10%**投資限額之內)。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和買賣的債券。

本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此等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並未受限於只可以其某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無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債務證券的限制，惟本基金最多只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按購入時計)投資於財困證券。本基金亦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最多為**35%**投資於由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即塞浦路斯及希臘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請注意，主權國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變更，上述主權國的提述僅供參考，可隨著其評級變更而更改)。該等投資以各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級」指相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B-或穆迪的Baa3的信貸評級。

就本基金而言，「財困證券」指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CCC-或同等評級的證券。

本基金並不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就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其依賴使用專有ESG框架，以及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下列合資格投資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並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券（政府及公司）：新興市場、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為Ba或以下或BB或以下評級的國家及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計劃，對IMF有未償還債務，或退出IMF計劃不足5年的國家。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通常在世界各地其他受規管市場(包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非上市市場)上市或買賣。該等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在場外買賣的非上市定息證券。

「新興市場」的定義是各投資顧問認為是一般屬於國際金融社會公認的發展中國家。在決定某個國家是否發展中國家時，將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該國家是否一般被國際金融社會公認為發展中國家，其整體監管環境、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或禁制及外幣限制。

一般而言，本基金將力求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以美元及其他非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值的債券及混合證券(即結合債務及股本特性的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和買賣的債券。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非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儘管有此10%的限額，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財政部等發行人或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同等或更高質素的其他主權發行人的債務工具，而且不會被視作來自合資格投資國家以外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即該等投資將被視作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投資，而不會被加進非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10%投資限額之內）。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只可以其某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無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債務證券的限制，惟本基金最多只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按購入時計)投資於財困證券。本基金亦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35%投資於由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即塞浦路斯及希臘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請注意，主權國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變更，上述主權國的提述僅供參考，可隨著其評級變更而更改）。該等投資以各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級」指相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B-或穆迪的Baa3的信貸評級。

就本基金而言，「財困證券」指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CCC-或同等評級的證券。

本基金並不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就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使用專有ESG框架；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負面篩選政策載於[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全面機會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下列合資格投資國家的發行人的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券(公司及主權國債券)、股票、混合證券(即結合債務及股本特性的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及短期票據(例如國庫券及存款證):新興市場、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為**Ba**或以下或**BB**或以下評級的國家,及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計劃,對IMF有未償還債務,或已退出IMF計劃不足**5**年的國家。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通常在世界各地其他受規管市場(包括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非上市市場)上市或買賣。該等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的投資可包括在場外買賣的非上市股票、混合證券及債券。保本不獲保證。

「新興市場」的定義是各投資顧問認為一般是屬於國際金融社會公認的發展中國家。在決定某個國家是否發展中國家時,將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該國家是否一般被國際金融社會公認為發展中國家,其整體監管環境、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或禁制及外幣限制。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0%**分別投資於股票、混合證券及債券。本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投資顧問及/或副投資顧問在考慮到諸如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及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發行人等因素之下,對全球基本的經濟及市場情況及投資趨勢的看法而變更。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非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儘管有此**10%**的限額,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財政部等發行人或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同等或更高質素的其他主權發行人的債務工具,而且不會被視作來自合資格投資國家以外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即該等投資將被視作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投資,而不會被加進非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10%**投資限額之內)。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及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和買賣的債券。

本基金並未受限於只可以其某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無評級且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債務證券的限制,惟本基金最多只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按購入時計)投資於財困證券。本基金亦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最多為**35%**投資於由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即塞浦路斯及希臘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請注意,主權國發行人的評級可不時變更,上述主權國的提述僅供參考,可隨著其評級變更而更改)。該等投資以各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的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級」指相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B-**或穆迪的**Baa3**的信貸評級。

就本基金而言,「財困證券」指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CCC-**或同等評級的證券。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資本集團世界增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力求提供長期資本增長而同時提供經常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的公司的普通股,其中不少具有派息潛力。

本基金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獲准在世界各地正式上市的股本證券。對本基金的投資並沒有設定地區的限制或限額,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的發行人(包括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

- (A) 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i) 經投資顧問指定的NRSRO評定為Baa1或以下及BBB+或以下；或(ii)無評級但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非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B) 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 (i) 經投資顧問指定的NRSRO評定為Ba1或以下及BB+或以下；或(ii)無評級但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非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為了確定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是否具有同等質素，投資顧問將檢視該無評級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投資顧問不但會評估發行人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會確定該項債務的定價是否適當地反映發行人的還債能力。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及買賣的債券。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公司的證券以達到其目標，該等公司是受惠於創新改革、開拓新科技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以便應付全球經濟演變下的需求。

為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並以100%為限)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普通股。本基金亦投資於具有派息潛力的普通股。

本基金可投資於來自任何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惟本基金最多只可以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境外(包括總部設於發展中國家(即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投資顧問一般將考慮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確定的居籍。然而，投資顧問亦可酌情考慮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等因素。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經投資顧問指定的NRSRO評定為Baa1或以下及BBB+或以下或無評級但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非可換股債務證券。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為了確定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是否具有同等質素，投資顧問將檢定該無評級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投資顧問不但會評估發行人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會確定該項債務的定價是否適當地反映發行人的還債能力。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低 30%。儘管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而且並不參考任何參考指數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利用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監察投資的碳排放。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 30%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較上述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低 30%的水平。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資本集團亞洲視野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居籍設於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的發行人的股票。本基金一般尋求至少以其三分之二資產投資於居籍設於亞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但日本除外）的發行人的股票。

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投資顧問將考慮發行人或證券是否位於或在經濟上與某特定國家有連繫及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作的確定，並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

本基金將至少以其資產的**80%**投資於股票。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5%**投資於居籍設於日本或其他亞洲國家境外的發行人的股票，惟投資顧問須確定該等發行人的重要部分資產或收益來自亞洲國家（日本除外）或投資顧問須認為現時或將來對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的投資代表該等發行人主要部分的增長機會。

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的資產比例並無任何限制，而且偶爾可能較為集中於若干地區，例如中國。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資本集團歐洲機會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居籍設於歐洲的發行人的股票。本基金應至少以其資產的**75%**投資於居籍設於歐洲聯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國家、英國或瑞士的發行人的股票。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投資顧問一般將考慮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確定的居籍。然而，投資顧問亦可酌情考慮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等因素。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0%**投資於居籍設於非合資格投資國家(例如歐洲境外)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資本集團美國均衡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力求均衡地達到以下三個目標：保本、經常收益及長期資本及收益增長。本基金主要（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50%**並以 **100%**為限）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廣泛系列證券，包括普通股及投資級債券。

一般而言，本基金將力求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股票，以及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一般獲經投資顧問指定的NRSRO評定為Baa3或以上或BBB-或以上的企業及政府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無評級證券（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境外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當中可包括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新興市場。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本基金的投資顧問一般將考慮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確定的居籍。然而，投資顧問亦可酌情考慮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等因素。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5%**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就本基金的股票部分而言，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標準普爾**500**指數（淨股息再投資）。儘管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而且並不參考任何參考指數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利用標準普爾**500**指數（淨股息再投資）監察投資的碳排放。倘若本基金股票部分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低於上述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密度的水平。投

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本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使用專有的ESG框架；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均衡基金(盧森堡)及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各基金尋求投資於其產品或服務大多數符合或正轉型至更為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除了符合SDG外，各公司符合各投資顧問所識別的專注於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的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主題」）。該等主題反映SDG，為達致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提供藍圖：

- (i) **健康與福祉**。促進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福祉；
- (ii) **能源轉型**。確保人人獲得負擔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續的能源；
- (iii) **可持續城市及社區**。以包容、可持續的方式支持城市化；
- (iv) **負責任消費及生產**。支持轉型至循環和可持續經濟；
- (v) **教育和資訊的獲取**。確保包容、優質的教育和資訊的獲取；
- (vi) **金融包容性**。增加獲得金融服務和進入市場的機會和可負擔性；及
- (vii) **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確保水源和衛生設施的可及性和可持續管理。

以上主題可能隨著時間按各投資顧問的研究及/或觀點而改變。

公司的資格

為了識別被認為大多數「符合」或「轉型」至更為符合SDG的合資格公司，各投資顧問依賴自下而上的專有研究進行評估。此資格評估以各投資顧問的界別層面「特徵」（以評估某界別內的產品與服務是否對SDG帶來正面貢獻）與「標準」（研究如何生產產品和服務、重大ESG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以及任何不利的環境或社會影響）為基礎。各投資顧問一般使用收益評估業務的符合程度，惟在某些情況下，其他指標可能更為相關（例如公用事業則應用能源生產組合）。投資顧問亦考慮SDG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

各投資顧問亦評估與SDG不一致的風險。倘若該等風險被釐定為重大，該公司不可被視為合資格。

- (i) 「一致」公司（「一致公司」）一般指至少50%的收益來自符合上述各基金主題的產品或服務之公司。我們認為一致公司可為環境和社會目標帶來重大的正面影響。部份公司透過彼等產品與服務自然符合主題，而且可以憑藉其大小、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產生重大的正面影響，而其他公司則為成功的行業顛覆者和創新者，其業務活動著重於解決尚未滿足的需求或應付資源不足的人口。
- (ii) 「轉型」公司（「轉型公司」）即各投資顧問認為長遠而言正積極轉型其業務以更符合SDG而預期近期至中期將作出重大變更的公司。轉型公司目前的業務符合程度可能較低，惟或會大量投資於會帶來變革或尋求作出有意義的改變的創新解決方案，從而加強與SDG的一致性，並可能為全球可持續發展帶來日益增長的貢獻。尤其是就轉型公司而言，亦考慮了實現預期轉型的具體目標、發展路徑及時間表。

倘若一家公司被釐定為「一致」或「轉型」公司並且各基金已投資於該公司，惟其後被釐定為未能符合「一致」或「轉型」之要求，則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該公司，惟須符合各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各投資顧問識別相關主要績效指標(KPIs)及目標，以監控就 SDG 的進展及一致性。該等將因應界別、相關主題及公司而有所不同。一家公司的資格受到持續監測，並且大致每年均對影響論題進行更正式的「更新」。尤其是就轉型公司而言，KPIs 可包括符合一致的收益以及其他轉型指標。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

為了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至少 70%的投資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60%於其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上述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此外，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之時就本基金對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¹。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公司是否參與不符合該等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作為其中一部份，投資顧問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以及從事武器、煙草及化石燃料等商業活動的若干公司。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均衡基金(盧森堡)

本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發行的股票及債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保本，而投資顧問認為該等公司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為環境及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本基金亦投資於其他符合投資顧問的專有資格標準的定息證券，包括政府債券。為了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至少70%的股票及債券投資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40%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上述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此外，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之時就本基金對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²。作為其中一部份，本基金的投資顧問排除違反 UNGC 原則的公司以及從事武器、煙草及化石燃料等商業活動的若干公司。

政府債券的資格

政府債券的資格主要透過投資顧問的專有主權 ESG 框架（「**框架**」）進行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例如：有關氣候變化的脆弱性、人類發展的層面及各種管治措施相關的指標。

框架利用來自三個數據來源的初始得分：

- 1) 環境：The Notre Dame Global Adaptation Initiative Climate Vulnerability Index；
- 2) 社會：UN Human Development Index；及
- 3) 管治：World Bank's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投資顧問將初始得分標準化，並為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輸入分配權重，以按絕對和經調整的國民總收入（「**經調整的國民總收入**」）基礎（如有數據）計算一個主權國家的整體 ESG 得分。為符合投資資格，政府必須符合以下標準：1)其按絕對和經調整的國民總收入基礎取得的 ESG 得分高於預設門檻；2)按絕對和經調整的國民總收入基礎取得的得分高於預設管治得分門檻；及 3) 符合投資顧問規定的若干人權標準。因得分低而被釐定為有所偏離的政府相關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之外。

¹ 可透過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

² 可透過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

此外，投資顧問應用 ESG 排除，以在購買之時就本基金對政府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³。

政府相關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乃按 1) 相關主權國家的資格（參考評估政府債券資格所用的方法）及 2) 政府相關發行人的主要活動與 SDG 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倘若發行人有類似企業的主要活動，則與 SDG 的一致性乃根據上述投資顧問就公司的合資格過程進行評估。倘若發行人有類似非企業的主要活動，則其主要活動乃根據若干被視為符合 SDG 的預設類別進行評估，或根據個別情況進行評估。該等預設類別的例子包括發展融資機構（為經濟發展項目提供資本的機構）及房屋相關（致力提供經濟適用住房的機構）。

一般而言，本基金將尋求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45% 投資於股票及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25% 投資於企業、主權國家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投資級債券¹（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然而，本基金預期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債務證券。倘若國際認可的信貸機構之間出現分割評級的情況，則相關主權發行人獲得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就此目的之參考信貸評級。

本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5% 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此外，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別的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債券，其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會進行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以及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 投資於財困證券。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級」指相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或惠譽的 BBB- 或穆迪的 Baa3 的信貸評級。

就本基金而言，「財困證券」指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 CCC- 或同等評級的證券。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為了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至少 70% 的投資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 60% 的投資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上述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此外，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之時就本基金對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⁴。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公司是否參與不符合該等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作為其中一部份，投資顧問排除違反 UNGC 原則的公司以及從事武器、煙草及化石燃料等商業活動的若干公司。

本基金將尋求最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80% 投資於公司債券，債券投資將限於投資級債券。如屬分割評級的債券，將適用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所評定的最高信貸評級。若證券未能維持其從至少一間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所獲的投資級²評級(或投資顧問不再視之為投資級)，在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該證券必須於三個月內予以出售。

本基金並不進行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OTC)交易。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級」指相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或惠譽的 BBB- 或穆迪的 Baa3 的信貸評級。

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

資本集團多元入息債券基金(盧森堡)

³ 可透過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

⁴ 可透過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高度的經常收益。本基金的**第二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

本基金一般投資於公司高息債券、公司投資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能會因應市場情況適時投資於其他界別，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政府債務、市政債務及非公司信貸。本基金最多可以其**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

「新興市場」被定義為投資顧問認為國際金融社會公認為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在確定一個國家是否為發展中國家時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該國是否被國際金融界公認為是發展中國家、整體監管環境、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或禁制，以及外幣限制。

本基金將以其資產淨值最少**80%**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具有股本和固定收益特徵的證券（例如：附認股權證的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類別的混合證券（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優先證券（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具有股本和固定收益特徵的若干證券將受到如下文所述**10%**的限制）、現金等價物、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銀行、公司和政府機關的其他固定收益債務。預期該等投資將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80%**投資於經投資顧問指定的NRSRO評定為**Ba1**或以下及**BB+**或以下或無評級但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高息債券（就本基金而言，「無評級」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未獲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評定任何信貸評級的證券）。本基金於購買時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財困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及最多**35%**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即埃及和希臘（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且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不時變更，上述主權國的提述僅供參考，可隨著其評級的變更而更改）。該等投資以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為依據，其投資的理由可包括相關主權發行人的前景有利／正面、評級有調升的潛力及該等投資價值預期會因評級變更而改變。

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有關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20%**。

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永久債券及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包括若干類型的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債券，這些債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減記或或有轉換轉為普通股，且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45%**彭博美國企業高收益**2%**發行人上限指數、**30%**彭博美國企業指數、**1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8%**彭博非機構**CMBS Ex AAA**指數、**2%**彭博**ABS Ex AAA**指數。儘管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而且並不參考任何參考指數或受其限制，但本基金利用**45%**彭博美國企業高收益**2%**發行人上限指數、**30%**彭博美國企業指數、**1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8%**彭博非機構**CMBS Ex AAA**指數、**2%**彭博**ABS Ex AAA**指數監察投資的碳排放。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低於上述指數的加權平均碳密度的水平。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及主權發行人落實負面篩選。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使用專有**ESG**框架，及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本基金並不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就本基金而言，「財困證券」指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CCC-**或同等評級的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級」指相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B-**或穆迪的**Baa3**的信貸評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

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展的證券交易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和深港通。

滬港通和深港通包括投資於中國股票(「**北向交易**」)的北向交易通(「**北向交易通**」)及投資於香港股票(「**南向交易**」)的南向港股交易通(「**南向交易通**」)。在北向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為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參與者)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分別設於上海和深圳前海)，藉向上交所或深交所傳遞買賣盤指令以買賣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初時，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只能買賣在上交所市場和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分別是「**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滬股通證券包括(i)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 DVR 股票⁵調整考察(視乎情況而定)符合所有相關準則的上證 A 股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ii)並非(i)所包括符合進行北向交易資格但有相應 H 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惟前提是：

- a) 其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在上交所買賣；及
- b) 其須未被實施「風險警示」(包括「ST公司」及「*ST公司」的股票以及面臨除牌程序或已暫停上市的股票)。

合資格買賣北向交易項下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

深股通證券包括(i)屬於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及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每月調整考察或 DVR 股票調整考察(視乎情況而定)符合所有相關準則的深交所上市 A 股，以及(ii)並非(i)所包括符合進行北向交易資格但有相應 H 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 A 股，惟前提是：

- a) 其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在深交所買賣；及
- b) 其須未被實施「風險警示」(包括「ST公司」及「*ST公司」的股票以及面臨除牌程序或已暫停上市的股票)。

在深港通初期，在北向交易通下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證券將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在解決有關監管問題後，日後或會允許其他投資者買賣該等證券。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按定期審閱符合相關準則並獲接納為互聯互通機制中北向交易的合資格ETF。定期審閱將每六個月進行以釐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ETF。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日後會進行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在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服務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的日子才可在對方市場買賣。

交易額度

在互聯互通機制之下進行交易，滬港通和深港通均須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而北向交易通與南向交易通各自有每日額度。基於滬港通納入北向交易通的A股及ETF將共享同一個北向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淨買入值的上限。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所有，按先到先得原則運用。

⁵ 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股票。

聯交所監控額度，並於預定時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日後可能變更。額度如有任何變更，管理人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保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存於該投資者在香港結算公司營運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經紀或保管人的股票賬戶。

企業行動及股東會議

雖然香港結算公司對其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的綜合股票賬戶內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並不宣稱擁有專有權益，但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股份登記處，在處理有關該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企業行動時，將仍視香港結算公司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公司監控影響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企業行動，並就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參與其中採取措施的所有企業行動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貨幣

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以人民幣買賣和結算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就相關證券的交易支付交易費和印花稅外，子基金或須支付若干其他費用及因股票或ETF轉讓所產生的收入的相關稅項，該等費用仍有待有關當局釐定。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對於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之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投資，倘違責於2020年1月1日前發生，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合資格投資者有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及其買賣指令獲准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安排下的北向交易傳送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損失。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在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責的情況下，向為此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合資格投資者支付賠償。違責的事例是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欺詐或不當行為。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護基金」)的職責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被關閉、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然而，由於北向交易是透過香港而不是中國的證券經紀進行，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亦不會延伸至就北向交易通所經歷的違責情況。

境外持股限制

根據相關規則和規例，境外投資者持有中國A股(不論是透過QFI或互聯互通機制)須遵守下列持股限制：

- 任何單一境外投資者在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可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所有在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境外投資者的總計持股量不可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若個別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境外持股量總計超過30%的上限，有關境外投資者將被要求按後買先賣的原則在5個交易日內出售相關的中國A股。如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而超過30%上限，聯交所將辨識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並要求強制出售。因此，若子基金已投資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而該公司的境外持股量總計已超出上限，子基金可能須對其持倉進行平倉。

在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境外持股量總計接近30%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將發出警告。一旦境外持股量總計達到28%時，將暫停北向交易的買盤指令，並於回落至26%恢復。北向交易的買盤指令將不受影響。

在境外投資者按照相關規則對中國A股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該等策略性投資的持股量並不會以上述百分率為上限。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於以下網址閱覽：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銀行間債市**」)是在中國內地發行和買賣的債券的場外交易市場。此項計劃於2016年推出，向合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銀行間債市，以便直接投資於在岸債券(「**銀行間債市計劃**」)。根據此項計劃，境外機構可透過中國內地的在岸結算代理人(即銀行)直接買賣債券。對境外機構投資者並未設定特定的額度限制。

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基金)參與銀行間債市計劃，須受中國內地機關，即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頒佈的規則和規例管限。該等規則和規例可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
- (ii) 人民銀行上海總行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iii) 外管局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iv) 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有意直接投資於銀行間債市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直接投資，結算代理人將負責向有關機關辦理相關備案及開戶。不設定額度限制，但須就投資者的預期投資規模向人民銀行上海總行備案。

就資金匯入匯出事宜，境外投資者(例如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銀行間債市。投資者完成向人民銀行上海總行備案後九個月內，須匯入與其預期投資規模至少50%相配的投資本金，否則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更新備案。若基金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率相配，最高偏差容限為10%。

風險因素

基金投資的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不能保證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在投資於本公司之前，潛在投資者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風險警告」一節及就每隻基金而言，請參考發行章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載的「特定風險」。

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以致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付還本金。

投資者在對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應諮詢其獨立的專業或財務顧問。

集中風險

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地區或國家的基金屬高度專門。雖然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就相關投資而言可屬多元化，但有關基金相比於諸如全球股票基金等廣泛投資的基金可能波幅較大，其可能因本基金所投資的行業或國家的不利情況而較容易價值波動。

若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特定的地區，該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新興市場/發展中經濟有關的進一步風險

各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發展中經濟的證券，可能涉及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所不常見的較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尤其是，新興市場的結算系統並不及已發展市場般穩健完善。因此，可能出現結算延誤的情況，而屬於本基金的現金或證券可能受損。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屬重大，而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各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新興市場/發展中經濟的證券。與具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各基金的價值波動性可能較高，以致較容易受影響新興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新興市場/發展中經濟的股市出現高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各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新興市場/發展中經濟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有關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各項均可能對各基金產生負面的影響。

與股票有關的進一步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諸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多項因素而波動。

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的風險：一般來說，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的股票交投頻密程度較低，交投量亦較小，與大型公司的股票相比，可能較受突發或不穩定的價格走勢所影響。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的證券相比於大型公司的證券，對市場變動及不利的經濟發展亦可能較為敏感。因此，這可能對本基金及/或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與股票市場高波幅有關的風險：有些國家的股市出現高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各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與股票市場的證券交易所有關的風險：有些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有關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各項均可能對各基金產生負面的影響。

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有些基金將如發行章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證券是一種提供對相關資產投資的證券化或結構性的債務工具(合稱「**結構性債務工具**」)，其風險/回報概況由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向確定。該等工具中有些涉及多重工具及現金流向概況，以致不可能肯定地預計所有市場情況的結果。另外，該類投資的價格可能視乎結構性債務工具相關部分的變更而定，或對之高度敏感。在違約的情況下，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在執行相關資產的抵押權益方面的能力亦可能有限。相關資產可有眾多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賬款、住宅按揭、公司貸款、房地產建屋貸款或某公司任何種類的應收賬款或含有來自其客戶的定期現金流的結構性工具。該等工具亦須承受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的風險。

有些結構性債務證券已嵌入可由發行人行使而且產生提前還款風險(預計以外提前償還證券本金的風險)的認購期權，而其他特性可產生延期風險(證券的還款期因較低的還款程度而在預計以外予以延長的風險)。有些結構性債務工具可運用槓桿，以致可能導致其價格波動程度高於其不運用槓桿的情況。此外，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能極低，以致更容易出現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

因此，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這些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而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證券的回報有不利的影響。

與無評級、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債務證券或高息債券有關的進一步風險

無評級、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或高息債券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而且本金和利息的損失風險亦較高。

評級調降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調降。在評級調降的情況下，持有工具的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顧問也許能夠或不能夠以有利的價格沽售評級被調降的債務工具，或根本不能沽售。

信貸評級的風險：標準普爾、惠譽或穆迪對定息證券的評級是普遍獲認可的信貸風險基準。然而，從投資者角度而言，這些評級受到若干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或證券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偏重於過往表現，並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的情況。指定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經常有滯後。此外，每個評級類別的證券的信貸風險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差別。如證券或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降，投資於該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主權國債有關的進一步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的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該等政府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債務條款如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發行人可能就其主權國債出現違約的情況。主權國債持有人，包括有關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國債的重新安排並且向政府發行人提供進一步貸款。上述情況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投資於混合證券的風險

混合證券是結合債務及股本特性的證券。混合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即債務與股票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在指定的未來日期將債券轉換為債券發行公司的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將受股票走勢的影響，而且其波動性高於傳統債券的投資。投資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類似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同類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可轉換優先股的流動性或會低於普通股，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受當前利率及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影響。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工具，其在有關規則的規限下可能用於解決面臨違約風險的金融機構。部分該等工具受吸收虧損特點所規限。

相比傳統債務工具，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較高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面對在發生可能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預定觸發事件時遭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例如當發行人臨近或處於無法經營的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該等觸發事件複雜而且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全部減少。

若發生觸發事件，整體資產類別可能有潛在價格蔓延及波幅。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若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其亦可能承受與應急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應急可換股債券屬高度複雜及具高風險。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可換股債券可能（可能按折讓價格）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設有每日額度。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內降至零或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指令(但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餘額多少)。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交易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均保留在需要時可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啟動暫停交易機制前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若北向交易暫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營運風險：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相對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這些差異引起的問題(以及中國與香港的證券體制及法律制度有重大差異的事

實)。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性」要求跨境傳送買賣盤指令。概不能保證聯交所與市場參與者的系統一定能妥善運作，或會繼續適配於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若有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透過計劃進行的兩地市場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前端監控規定的出售限制：中國法規規定投資者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其證券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該賣盤指令。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經紀)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的賣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沒有超售的情況出現。意思是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交易日」)開市之前，將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轉移至其經紀的賬戶。若投資者未能遵守此限期，將不能於相關交易日出售該等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由於此項規定，投資者未必能及時沽出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中國法規可能規定若干其他買賣限制，導致基金未能及時沽出所持有的中國A股。由於證券可能需要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產生交易對手風險的顧慮。

對於將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寄存於託管人的投資者，為方便其於出售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時無須將該等證券預先從託管人轉移至其執行經紀，港交所於2015年3月引進了經提升的交易前監控模式，投資者可據以要求其託管人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SPSA)用以持有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投資者只須於交易執行後而無須在發出賣盤指令之前將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從其特別獨立戶口轉移至其指定的經紀戶口。此經提升的模式是嶄新的，市場最初的反應各有不同。若基金不能採用此模式，將須於交易日之前向經紀交收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上述各項風險仍可能適用。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股價波幅較大及流動性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創業板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須受較大的價格波幅限制所規限，而且與其他上市板相比，由於投資者的入場門檻較高，故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此等上市板的上市公司股價波幅較大及流動性風險較高，而且與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風險和周轉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可持續。股價可能會因流通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與主板相比，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對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要求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普遍及迅速。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較主板嚴格。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是新成立的上市板，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可能有限。在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使有關基金須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進一步風險

雖然透過銀行間債市計劃投資並無設定額度限制，基金如欲加大其預期投資規模，須再遞交備案。概不能保證人民銀行將接受再遞交的備案。若再遞交的加大預期投資規模的備案未獲人民銀行接受，有關基金投資於銀行間債市的能力將受到局限，基金的表現可能為此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遵守中國機關對資金匯入匯出所施加的若干限制，以致可能影響基金的表現和流動性。不遵守或不符合資金匯入匯出規定可能導致監管制裁，從而可能對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進行的該部分投資有不利的影響。此外，並不能保證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資金匯入匯出規定不會因政府政策或外匯管制政策的改變而有所變更。若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資金匯入匯出規定發生上述變化，基金可能會招致損失。

由於為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作的相關備案和開戶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進行，基金須承受該在岸結算代理人的違責或過失風險。基金亦可能由於該在岸結算代理人在結算任何交易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因此，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基金在有關在岸結算代理人處設立的現金賬戶內存入的現金不會分開處理。若在岸結算代理人破產或清盤，基金對該現金賬戶內的現金將沒有任何專有權利，在收回該等資產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有所延誤，或未必能全數收回或根本不能收回，在此情況下，基金將蒙受損失。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銀行間債市計劃進行投資的中國稅務安排尚有不確定之處。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債務證券，不論該等證券是在岸或離岸發行或分銷，基金須承受被徵收中國稅項的風險。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和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將來可能變更，而該等變更或會具追溯效力。基金可能變得須承擔於本文件日期或於有關投資作出、進行估值或處置之時並未有預計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更都可能降低來自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及/或其價值。

歐元區風險

由於金融環境每況愈下及對若干歐元區國家主權國債的顧慮帶來市場上的信心危機，從而造成債券息差(在債務資本市場借款的成本)及信貸違約息差(購入信貸保障的成本)增加，若干歐盟國家須接受銀行「紓困」及諸如國際貨幣基金等超政府機構的信貸額及最近設立的歐洲金融服務貸款安排。歐洲中央銀行亦已作出干預購入歐元區債務，試圖穩定市場及減低借貸成本。於2011年12月，歐元區國家領袖，以及若干其他歐盟國家領袖在布魯塞爾會面並達成「財政協定」，包括承諾將新的財政規則引進相關國家的法律制度，以及加快歐洲穩定機制條約生效。

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困境可能持續、惡化或蔓延至歐元區內及區外，而相關政府及/或機關推行的措施及改革不一定有效或可能其後導致其他意料之外的後果。此外，儘管有上述措施及將來可能引進的措施，歐元區國家仍可能退出歐元區並恢復其國家貨幣，而因此可能退出歐盟及/或歐洲的單一貨幣，即歐元，將不再以現行形式存在及/或將在其享有法律地位的一個或多個國家喪失該法律地位。上述潛在發生的事件可能對以歐元計值或投資於主要與歐洲有關的工具的各基金有負面影響。該等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

估值風險

各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的決定。如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各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流動性風險

有些證券，主要是非上市證券及/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證券(例如非上市證券)，其流動性可能較低。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相比，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性較高或難以釐定。在市場動盪時期，整個資產類別的證券曾及可能沒有買家或賣家。買賣差價可能偏大，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均衡基金(盧森堡)及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的流動性風險

某些證券(例如非上市證券及/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部份證券)可能被視為流動性較低，因不能在不對其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下隨時出售，或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特別是在市場動盪時期。某證券缺乏活躍市場、法律或合約對轉售的限制，或為該證券造市的市場參與者的數目和能力降低都可能影響流動性。流動性較低的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較波動或難以釐定，而降低的流動性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的影響。在市場動盪時期，整個資產類別的證券曾及可能沒有買家或賣家。此外，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證券可能涉及重大延誤(包括結算的延誤)及額外費用，各基金可能較難在必要時出售該等證券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或嘗試限制虧損，或被迫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

營運風險

有些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其結算系統並不及已發展市場般穩健完善。因此，可能出現結算延誤的情況，而屬於有關基金的現金或證券可能受損。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交易對手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交還已借出證券的風險（此將影響相關基金投選受委代表或結算交易的能力）及／或在借款人或證券借貸代理違約的情況下（例如，假如交易對手或證券借貸代理因無力償債而違約，且破產程序導致不利結果），失去抵押品權利的風險。抵押品的價值亦可能降至低於已借出證券的價值。

交易對手風險

其他財務機構會向各基金提供諸如資產保管等服務或擔任諸如衍生工具等財務合約的交易對手。可能出現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及／或違約的風險。

保管風險

基金的資產由存管處保管，而倘存管處破產，股東須承受存管處無法全面履行其責任以在一段短時限內歸還基金所有資產的風險。

再者，各基金的證券通常會在存管處的登記冊內辨識為屬於各基金並與存管處其他資產獨立分開，以減低但不能排除在破產時無法歸還資產的風險。然而，現金並無獨立分開保管，此舉會增加在破產時無法歸還現金的風險。

倘委任了副保管人，股東須承受副保管人破產的風險，形式與承受存管處破產的風險相同。

倘各基金可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不完善的市場，該等基金或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在諸如法例被追溯應用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市場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具組織的證券市場。

貨幣風險

各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若干類別亦可能有其參考貨幣，有別於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分投資。就此而言，基礎貨幣與上述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會產生貨幣匯率風險，從而可能影響該等基金的價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的基金亦可能以受政府管制及限制的貨幣計值。該等貨幣未必可自由兌換，可能受匯款及貨幣兌換的管制，因此與其他非受限制的貨幣相比可能風險更高。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若干類別可能以人民幣計值。基金亦可能對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作出投資參與。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制於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該等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基金的基礎貨幣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在日後不會大幅波動。非人民幣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美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CNH與CNY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的非人民幣投資者可能需要在投資於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時將美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並在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股息（如有）兌換回美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視乎人民幣兌美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閣下可能蒙受損失。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受延誤。

與對沖同等類別有關的風險

每個對沖同等類別，除貨幣對沖外，等同於有關基金的另一類別。對沖同等類別力求限制其股東對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風險承擔；將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獲委任為被動式多重貨幣對沖經理)就有關基金可歸屬於這些類別的相當部分資產進行系統性被動式多重貨幣對沖。實際的被動式多重貨幣對沖方法將按不同類別而有所變化，如發行章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述。如該類別有淨資產來回流向或該類別資產淨值出現波動，被動式多重貨幣對沖可能不會或不時予以調整，除非屬重大流向或波動。被動式多重貨幣對沖將不會完全消除對貨幣走勢所承受的風險，而在相關貨幣缺乏流動性或與另一貨幣緊密掛鉤時，可採用例如代理對沖。對沖同等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對沖同等類別的回報隨著時間推移，可能與無對沖類別的回報有重大差別，而被動式多重貨幣對沖可能局限其受惠於投資組合所進行的貨幣多元化的能力。在基金層面進行對沖將妨礙投資者受惠於其他貨幣兌有關基金基礎貨幣的升值。被動式多重貨幣對沖的費用及對沖交易的收益/虧損由有關對沖同等類別承擔。

衍生工具風險

除了發行章程中標題「衍生工具」的風險外，衍生工具亦須承受場外交易風險。任何槓桿效應均可導致虧損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款額。對衍生工具的投資參與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巨額損失的高風險。

高槓桿風險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0%。這將進一步加劇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變更對基金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增加基金價格的波動性及可能導致巨額損失。

股息風險

若基金投資於可能分派股息的證券，並不能保證就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將會宣佈及派發股息。該等證券的派息率可能受管理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與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股息有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提供可從總投資收入支付股息(即除淨預扣稅後但在扣除支出之前的投資收入)，同時於/從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的類別，以致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基金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派分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同等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同等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的分派額增加，從而造成較其他無對沖股份類別為大的資本流失。對沖同等類別的分派以可歸屬於該類別的淨投資收入為依據。

過去12個月股息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派付的相對款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於管理公司的網址<https://www.capitalgroup.com/hk/en>查閱。

本公司可就基金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修訂基金的派息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與具有固定派息政策的派息同等類別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具有固定派息政策的派息同等類別不能替代儲蓄賬戶或固定利息支付的投資。由具有固定派息政策的派息同等類別支付的分派百分比與該等類別或相關基金的預期或過往收入或回報無關。因此，分派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變現的收入和回報，並可能超過相關基金該等類別的總投資收入。支付固定股息金額及/或固定年度股息收益率意味著任何超過淨投資收入的付款可包括資本收益及/或從資本支付的付款，這可能導致已投資資本隨著時間減少。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狀況變化、收益率下跌)，管理公司可能及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分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現行市場狀況、管理公司對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預期、產生收入以及基金在長期維持股息分派的能力(特別是就fyd2類而言)之變化)後，改

變固定股息金額及／或固定年度股息收益率。因此，可能無法無限期地維持派息支付的固定金額或固定收益率，而有關派息支付可能會減少或暫停。具有固定派息政策的派息同等類別將繼續於相關基金錄得負回報或損失的期間作出分派，這進一步減低具有固定派息政策的相關派息同等類別的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有的投資金額。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加劇或資產淨值大幅下跌），管理公司董事會可考慮對固定股息金額及／或固定年度股息收益率進行中期調整，以確保與相關基金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

投資者應注意，正分派收益率並不意味著正回報。此外，具有固定派息政策的派息同等類別並不分派固定金額及當具有固定派息政策的相關派息同等類別的資產淨值為高時，分派的固定百分比導致較高的絕對分派，而當具有固定百分比派息政策的相關派息同等類別的資產淨值為低時，則分派的固定百分比導致較低的絕對分派。

中國稅務風險

與本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變現的資本收益有關的中國現有稅務法律、規例和慣例存在著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力)。對本基金增加稅務責任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目前，沽售中國A股所得資本收益(包括就中港兩地互聯互通計劃所得的資本收益)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就滬港通而言）及由2016年12月5日起（就深港通而言）獲暫免徵稅。

經諮詢專業和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公司將不會代表本基金從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項及基金須支付反映未有作出任何撥備的稅務責任，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務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稅務責任將只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股份，而當時的現有股東及其後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理由是該等股東將透過有關基金承擔的稅款不成比例地高於在投資於本基金時所須承擔的稅務責任。

與FATCA有關的進一步風險

FATCA條文於2010年3月18日作為HIRE法案的組成部分頒佈，亦成為《美國國內稅收法》的組成部分。其中包含的條文，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可能須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就FATCA而言美國人士或受FATCA規管的其他外國實體所持有賬戶的若干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的身份證明資料。並未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及並未遵守FATCA制度的金融機構可能須就所獲付的任何美國來源收入以及來自出售證券後該金融機構所得美國收入的總收益繳付30%預扣稅。

根據FATCA，以及為了避免基金就其收取的美國來源收入及沽售所得款項被徵收美國預扣稅（若徵收該稅，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與美國財政部簽署《跨政府協議》（「盧森堡跨政府協議」）及其諒解備忘錄後，每隻基金根據FATCA及同等的盧森堡當地FATCA法律為須申報盧森堡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於2015年7月24日在盧森堡獲得法律批准（於2015年7月29日公佈（「FATCA法例」））。本公司已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

管理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確保各基金符合此地位，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申報及／或預繳責任。就此而言，股東進行認購時需要提供有關身份證明、居留身份及公民身份等資料。

基金將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根據FATCA符合可申報人士⁶條件的股東，其後連同相關財務資料向美國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申報。

⁶ 可申報人士為根據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為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賬戶持有人通常為可申報人士，但在FATCA下包括(i)符合特定美國人士資格的股東及(ii)符合被動非金融海外實體資格而且本身為美國人士的股東控權人。擁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個人可依賴稅收公約中包含的關連切斷規定（如適用）確定其稅務居住地以解決雙重居住地的情況。

須予申報的資料詳列於盧森堡跨政府協議附件一。屬分銷商或金融中介機構的股東，作為海外金融機構，將須提供有關其FATCA合規地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獲豁免)的證明。未能遵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要求的任何股東可能須作為視作特定美國人士而作出FATCA申報，而除其申報責任外，有關基金可能須就付入該股東賬戶的款項扣繳30%稅項。此外，本公司可贖回由該股東或為該股東持有的證券。如管理公司行使其酌情權，就被視作「不合作賬戶」或「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股東獲付的款項預扣稅項或贖回由該股東持有的證券，管理公司將本著誠信、基於合理理據並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之下如此行事。

鑑於這些規例，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經理可能有責任按適當情況收集並向有關稅務機關轉交股東的個人資料、其在本公司投資的相關資料及若干財務賬戶資料。

雖然管理公司將試圖履行規定各基金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以維持其FATCA合規身份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概不能保證各基金在任何時候都能充分履行這些責任。若各基金根據FATCA制度須繳付預扣稅，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所有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本身及其在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與可持續投資有關的風險

投資選擇的主觀判斷：在追求基金的投資目標時，投資顧問在資格評估過程中考慮若干環境及社會目標，當中涉及就一家公司或發行人與SDG的一致性的分析。投資顧問進行有關評估屬於主觀性質，因此投資顧問對與SDG及其主題的一致性的詮釋可能有別於其他顧問對其之理解。這可能導致基金投資於若干機會，或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放棄投資機會，及/或在可能不利的情况下出售證券。

集中風險：若干基金遵循可持續投資方針，這可能導致其在某些界別的比重過多及/或比重不足，從而與具有類似目標惟在挑選證券時不納入可持續投資標準的基金表現不同。使用反映SDG的特定標準亦可能導致基金集中投資於若干公司，而相比擁有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的基金，其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排除風險：運用排除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故此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未有運用該等標準的類似基金。基金投資策略所使用的ESG和規範為本排除標準可能導致基金放棄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可能不利的情况下因其環境及社會特徵而出售證券。因此，排除標準的應用可能會限制基金以其心儀的價格與時間收購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故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對企業數據或第三方資料的依賴：在根據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標準評估潛在投資時，投資顧問會依賴來自證券發行人及/或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排除、評級及/或分析的提供者，例如指數提供者及顧問）的資料及數據。有關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因此，存在投資顧問可能根據不正確的資料對證券或發行人進行評估的風險。

缺乏標準化定義：將ESG相關考慮因素納入投資過程往往是定性和主觀的。ESG考慮因素視乎界別、主題、資產類別及投資理念而可能不同。不同基金應用ESG標準的評估方法和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因為目前尚未有一致同意的原則與指標以評估ESG基金的投資的環境與社會特徵。缺乏標準化定義及缺乏全球標準化系統以釐定哪些活動屬於可持續亦可能影響投資顧問衡量及評估一家公司對環境和社會目標的貢獻的能力。此外，缺乏有關ESG及可持續投資標準的共同或統一定義和標籤可能導致對證券或發行人作出錯誤或主觀評估的風險。

投資性質的變更：證券的一致性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並可能在初始投資後不再符合基金與SDG保持一致的重點。投資顧問可能須以不利的價格出售基金持有的該證券。這可能導致基金價值下跌。

與轉型公司有關的風險：沒有通用的定義或評估以釐定轉型公司的意義以及實現更為正面的貢獻的速度。釐定哪些公司被視為「轉型」取決於投資顧問的評估與判斷。被視為轉型公司的公司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可體現與SDG的一致性。投資顧問可能須以不利的價格出售有關投資，這可能導致基金價值下跌。無法保證投資顧問可長期正確評估公司符合SDG的趨向。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有關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資料，在發行章程「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 一般及公司資料」一節載明。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名為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凡提述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均指同一實體。

投資顧問

發行章程內凡提述 Capital Research & Management Company 均指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這兩個名稱均指同一實體。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是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公司。

香港代表擔任本公司在香港的代表，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獲授權按照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 9 章規定於需要時履行代表的職責。

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601 室，電話號碼 (852) 2842 1029，傳真號碼 (852) 2810 6788。

查詢及投訴

香港投資者如就本公司或各基金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投訴或查詢將直接由香港代表處理，或轉交管理公司或有關方進一步處理，視乎投訴或查詢的主旨事項而定。香港代表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回覆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開設賬戶

投資者作出首次投資之前必須在本公司開設賬戶。開戶必須使用開戶表格，開戶表格可向認可分銷商索取。香港認可分銷商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開設賬戶」一節。

買賣股份

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有關「發行股份」、「贖回股份」、「轉換股份」及「在各基金或各類別之間轉換」各節。

每隻基金每一類別的最後發售價及資產淨值將於管理公司的網址 <https://www.capitalgroup.com/hk/en> 公佈。資產淨值於有關估值日後的營業日在本公司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提供，亦通常在 <https://www.capitalgroup.com/hk/en> 網上提供。

認購程序

就每隻基金而言，最低首次投資額及其後持有額在發行章程附件二有關管理費及最低投資額資料摘要⁷載明。任何基金並未設定最低的其後投資額規定。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能應用不同的最低投資額。

申請認購股份可使用交易要求表格，於有關基金每個估值日遞交行政經理(如發行章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說明)。交易要求表格必須於截止時間(即有關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之前由行政經理收妥。

交易要求表格可經由分銷商發出或直接發給行政經理。若經由香港分銷商發出申請，投資者應注意該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投資者應謹記，若選擇以傳真發出買賣指令或其他文件，須自行承擔有關買賣指令及其他文件並未收妥的風險。本公司、管理公司、行政經理或任何有關方對由於未收妥以傳真發出的任何申請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除非管理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估值日盧森堡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買賣指示，而且已符合發行章程載明的所有相關認購要求的情況下，行政經理才會於該估值日辦理申請(將依據於該估值日釐定的資產淨值發行股份，資產淨值可能按發行章程「資產淨值」一節標題為「波動定價調整」分節所述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

認購款項可以電匯方式付入交易要求表格訂明的有關賬戶。電匯付款可能涉及若干銀行收費，淨額將投資於有關基金。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中介機構。

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發行股份」一節標題為「標準認購程序」及「合約結算」分節。

發行給香港投資者的股份只以記名方式發行，股東登記冊是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確證。將不會就該等股份發出證明書。因此，股東應注意，其登記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確保行政經理獲得通知。

管理公司、行政經理及任何分銷商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申請，有關申請款項將退回申請人，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而且不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發行股份」一節標題為「拒絕接受的特權」分節。

贖回及轉換程序

贖回或轉換要求可使用交易要求表格，於有關基金每個估值日遞交行政經理(如發行章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說明)。交易要求表格必須於截止時間(即有關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或有關預先通知日期(如轉換股份的價值高於發行章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的金額)之前由行政經理收妥。

交易要求表格可經由分銷商發出或直接發給行政經理。若經由香港分銷商發出要求，投資者應注意該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投資者應謹記，若選擇以傳真發出買賣指令或其他文件，須自行承擔有關買賣指令及其他文件並未收妥的風險。本公司、管理公司、行政經理或任何有關方對由於未收妥以傳真發出的任何申請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除非管理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估值日盧森堡截止時間之前收到有效的交易要求表格的情況下，行政經理才會於該估值日辦理贖回或轉換要求(將依據於該估值日釐定的資產淨值贖回股份，資產淨值可能按發行章程「資產淨值」一節標題為「波動定價調整」分節所述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

⁷ 除非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或因市場行動而設定較低款額。如在分銷商協助下購入股份，可能適用不同的最低投資額，詳見發行章程「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一節。

在贖回股份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通常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扣除轉賬費用)支付予贖回股東，在贖回股東自行承擔風險下，付入贖回股東在其贖回要求為此指定的賬戶(包括交易要求表格訂明的所有必要的詳細資料)。款項通常不遲於贖回有關股份的估值日後第三个工作日支付，或(i)如未能於當日以有關貨幣結算付款，則於可結算付款的下一工作日，或(ii)若在作出某個數目的股份的買賣指令時未能於適當時候確認最後的交易款額，則於此項確認後的工作日支付。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行政經理收到有效的書面贖回要求後一個公曆月內付款，除非作出絕大部分投資的一個或多個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幣管制)的影響，致使在一個公曆月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種情況下，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限須反映按照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贖回款項將以股東原先認購所用的付款貨幣支付，等同於所認購的有關類別的參考貨幣，除非贖回股東選擇以另一可選的活躍類別及同等類別的付款貨幣收取贖回款項，該付款貨幣可在管理公司的網址 <https://www.capitalgroup.com/hk/en> 閱覽，在此情況下，贖回款項將由行政經理兌換為該貨幣，費用及風險由該股東承擔。

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贖回股份」及「在各基金或各類別之間轉換」各節。

延遲贖回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10.8 條的寬免

本公司將無須於任何交易日或於任何連續四個交易日的期間，贖回任何基金分別於該交易日或該期間開始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以上。(就此而言，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見發行章程「在各基金或各類別之間轉換」一節)將視作贖回前者及認購後者。)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應用，以致在該限額適用的交易日辦理的所有贖回申請將按相同比例辦理。然而，各基金將繼續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6.13 及 6.14 條的規定，而且贖回可延遲進行，以不超過在有關截止時間之前收到有效贖回要求之日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為限，但發行章程所述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除外。在延遲進行贖回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將按進行贖回或贖回相關部分的交易日釐定的資產淨值贖回，資產淨值可能按發行章程「波動定價調整」一節所述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引起疑問，若於任何交易日，贖回要求合計佔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以上(不等於 10%)，即可能於該交易日觸發延遲贖回機制。延遲贖回機制一經觸發，將於有關基金決定引用該機制的交易日(T 日)應用，並在該日後為期四個交易日應用。因此，於 T 日及 T 日之後連續四個交易日遞交贖回要求的投資者可能受到影響。如上文所述，贖回要求不能延遲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進行。若觸發延遲贖回機制，五日之限適用於贖回日(即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前收到有效的贖回要求之日)。贖回所得款項一般不遲於贖回有關股份的交易日後第四个工作日支付(惟上文「贖回及轉換程序」一節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不在此限)。

以下時間表是延遲贖回機制如何運作的範例：

日	贖回要求狀況
T	投資者遞交有效贖回要求，合計佔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以上(不等於 10%)。管理公司考慮是否引用延遲贖回機制。
T (盧森堡時間當日終結前)	管理公司引用延遲贖回機制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投資者接獲已觸發機制的通知。
T 至 T+4 日	有關限額將按比例應用，以致在該限額適用的估值日辦理的所有贖回申請將按相同比例辦理。 在某估值日有新的延遲贖回情況時，任何贖回要求中延遲贖回的部分一般將優先於後來的贖回要求辦理。
T+4	有關基金必須接受於 T 日遞交的延遲贖回要求的最後一日
T+8	於 T+4 日獲接受的投資者贖回要求的結算日

--	--

本公司只在非常例外的市場情況(例如金融危機或股票市場大跌期間)及在顧及有關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情況下才會行使延遲贖回的權力。如延遲贖回，管理公司將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將有權最遲於接獲通知後的營業日截止時間之前通知管理公司，撤回其贖回要求或被延遲處理的其中部分。贖回要求被延遲處理的股東，其贖回要求將較其後收到的贖回申請獲優先執行，以確保有關股東獲公平分配。

延遲贖回安排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工具，只有在管理公司認為符合各基金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引用。如上文所述，管理公司只有在非常特殊的市況(例如金融危機期間或股票市場暴跌)下才會行使其延遲贖回的權力。在該等情況下，各有關基金未必能及時或以有利的價格變現其資產以應付大量贖回要求。因此，有關基金的結構及/或流動性可能受到影響(舉例來說，各基金須變現流動性較高的投資以籌集現金應付贖回要求，但同時須保留流動性較低而無法輕易售出的投資)。因此，延遲贖回機制可讓管理公司更能管理各基金的流動性及確保現有股東的利益獲得保障。管理公司相信上文所述的延遲贖回機制符合各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

就本節而言，「交易日」一詞與發行章程定義的「估值日」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贖回

如發生發行章程「贖回股份」一節「強制贖回」分節所訂明的情況，或如管理公司按發行章程「各類別」一節所述，認為某名投資者不再符合資格投資於其所投資的類別，以致酌情決定贖回該投資者的投資，則本公司可強制贖回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本公司行使上述強制贖回的酌情權時，須本著誠信並有合理理據且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贖回股份」一節。

轉換股份

股份可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由其代表簽署或蓋印)普通格式的書面文據並透過傳真或印刷本送遞予以轉讓。

計算資產淨值

若未能隨時從發行章程「資產淨值」一節的「計算原則」分節所述的定價來源取得可代表某證券公平價值的價格，或若根據計算原則確立的投資組合估值的準確性，因在計算資產淨值之前發生的事件受到重大影響，有關證券將按公平價值估值，該公平價值由經理人在本公司董事會的指示下，以適當的審慎、技巧及盡職態度、本著誠信與存管處協商後釐定。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如發行章程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一節所述，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暫停釐定任何或所有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該(等)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如股份的買賣停止或暫停，管理公司或香港代表將立即通知證監會。暫停買賣的事實將於有關決定後立即公佈，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管理公司的網址<https://www.capitalgroup.com/hk/en>公佈。

費用及支出

投資於基金將須繳付發行章程「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訂明的費用及收費，該節包含發行章程附件二每隻基金的基金資料摘要及管理費及最低投資額資料摘要所載特定資料的相互參照。與本公司或各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產生的費用在各基金仍在香港獲認可期間，將不會從各基金的財產支付。

費用及收費增加的通知

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如從發行章程訂明的現行水平有任何增加，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為免引起疑問，發行章程附件二及每隻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訂明的每隻基金的管理費及年度行政費均屬現行最高收費率。該等費用的任何增加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非金錢佣金及現金回佣

管理公司、各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可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基金資產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處理的報酬。管理公司、各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可收取或保留非金錢佣金。

若基金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各投資顧問及代表計劃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可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佣，或就於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的任何可量化金錢利益。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在本節中，就一間公司而言，「關連人士」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總票數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受符合(a)款所述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款定義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構成任何基金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存管處或存管處的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而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可向存管處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銀行)借進款項，惟該銀行收取的利息及其安排或終止貸款的費用均不可高於依照其正常銀行慣例，按公平交易條款就有關貸款的規模和性質議定的商業貸款利率。

本公司作為主事人與管理公司、各投資顧問、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經存管處事先書面同意。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條款議定，依據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在與管理公司、各投資顧問或董事、存管處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該等交易須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須適當審慎地挑選，而且必須按當時情況屬適當合格的人選；
- 交易的執行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就交易支付予上述任何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收費率所須支付的費用或佣金；
- 管理公司或其受委人將監控該等交易，確保已履行其責任；及
-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上述經紀或交易商收到的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若有)的總額均在本公司的年報披露。

報告及賬目

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終結。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將分別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及每個財務年度的半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可供查閱。這些報告可供查閱時，已登記股東將於有關限期

內接獲查閱該等報告之方法的通知。這些財務報告的印刷本亦可於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或在向香港代表支付合理費用後索取。電子版亦可於管理公司的網址<https://www.capitalgroup.com/hk/en>下載。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將只提供英文版本。

網址

發售文件、通函、通知、公告、財務報告及各基金的最後發售價及資產淨值均可於管理公司的網址<https://www.capitalgroup.com/hk/en>閱覽。

發行章程、本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引述或提及的網址，包括<https://www.capitalgroup.com/hk/en>，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可供查閱的文件

在本公司及各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下列與本公司及各基金有關的文件均可供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b) 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與每隻基金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
- (c) 管理公司協議；
- (d) 投資顧問協議；
- (e) 副投資顧問協議；
- (f) 保管協議；
- (g) 付款代理人協議；
- (h) 行政管理協議；
- (i) 香港代表協議；及
- (j) 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報和賬目及半年度報告。

股東或準投資者亦可在支付合理的複製及轉發副本費用後，購入上述文件的副本。

風險管理過程

管理公司已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使其時刻能夠識別及管理本公司及各基金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運用 FDI 所產生的風險。

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實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衡量、監察及管理對 FDI 的投資以及與本公司和各基金有關的其他投資風險。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已制定一套適用於各基金的內部風險限制，以反映各基金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目標和政策，從而反映為實現該等目標時獲准進行的 FDI 投資。

各基金可在 CSSF 准許的範圍內，以及如發行章程附件一和發行章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規定運用 FDI。FDI 投資將每日進行計算，並由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監督。

有關基金的全球 FDI 投資設有兩種主要風險計量方法：(a) 承擔法及 (b) 風險價值法，各基金的詳情載於發行章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有關上述風險計量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附件一。

香港代表可應要求提供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資料。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投資組合及證券層面就流動性風險進行定性和定量評估，以確保投資組合具有適當的流動性來處理股東的贖回請求。在此背景下，基金將定期根據流動性風險個別進行審查。此外，定期審查基金內股東的集中度，以評估其對基金預期財務責任的潛在影響。管理公司對基金內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投資策略、交易頻率、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及其估值）和投資者類型。

有關可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更多詳情載於發行章程主文內的「資產淨值」及「贖回股份」章節。有關可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投資者亦應參閱發行章程內的「延遲贖回」、「實物贖回」、「波動定價調整」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章節。

稅務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投資者根據其受規管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認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這些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優惠及其價值，將視乎投資者的公民身份、居住、居籍或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律和慣例及其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下列有關稅務的陳述是以管理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就有效的香港法律和慣例收到的意見為依據。投資者應知悉課稅水平及稅基均會更改，而任何稅務優惠的價值均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本公司及各基金在獲證監會認可期間，預期無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香港股東無須就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惟上述交易如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清盤及解散

本公司、某隻基金或某類別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及發行章程「清盤及解散」一節披露的條文清盤後，任何未領取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清盤所得款項於存入盧森堡信託局後30年仍未領取，須根據盧森堡法律予以沒收。

附錄 – 在香港發售的各基金及其類別

就每隻基金而言，下列類別可向香港投資者發售。下文未提及的類別則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類別	派息政策	分派種類*	可選用貨幣	對沖政策**
A4, A7, A9, A11, A13, A15 類及同等類別	累算	不適用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	無對沖 對沖貨幣 (就以「h」標明的類別而言)
B 類及同等類別				
BL 類及同等類別				
C 類及同等類別 [^]				
L 類及同等類別				
P 類及同等類別				
S 類及同等類別				
Z 類及同等類別				
ZL 類及同等類別				
A4, A7, A9, A11, A13, A15 類及同等類別	派息	<p>股息一般可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以「d」標明的類別而言)該等類別的所有淨投資收入(即除淨預扣稅及支出後的投資收入)； • (就以「gd」標明的類別而言)該等類別的絕大部分總投資收入(即除淨預扣稅後但在扣除支出之前的投資收入)； • (就以「ad」標明的類別而言)該等類別的所有淨投資收入(即除淨預扣稅及支出後的投資收入)； • (就以「fd」#標明的類別而言)股息一般是固定的，可能超過該等類別的總投資收入(即除淨預扣稅後但在扣除支出之前的投資收入)； • (就以「m」標明的類別而言)這些類別擬每月派發股息； • (就以「fyd」#標明的類別而言)股息將根據每股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產生可變股息，可能超過該等類別的總投資收入(即扣除預扣稅但未扣除開支前的投資收入)； • (就以「fyd2」#@標明的類別而言)股息將根據每股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產生可變股息，可能超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	無對沖 對沖貨幣 (就以「h」標明的類別而言)
B 類及同等類別				
BL 類及同等類別				
C 類及同等類別 [^]				
L 類及同等類別				
P 類及同等類別				
S 類及同等類別				
Z 類及同等類別				
ZL 類及同等類別				

		<p>過該等類別的總投資收入（即扣除預扣稅但未扣除開支前的投資收入）；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以「fdx」#標明的類別而言)股息一般是根據每股資產淨值的預定年度百分比固定的，可能超過該等類別的總投資收入(即除淨預扣稅後但在扣除支出之前的投資收入)。 		
--	--	------------------------------------------------------------------------------------------------------------------------------------------------------------------------------	--	--

* 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派息政策」及「與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一節。

**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各類別」及「與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一節。

#具有固定派息政策的類別將基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固定金額或固定百分比分派股息。這可能導致具有固定派息政策的類別從股息款項中支付收入和資本，或不會大幅分派某類別所賺取的所有投資收入。**具有固定派息政策的類別之股息詳情（包括（視乎情況而定）截至相關產品資料概要日期之固定股息金額的釐定基礎、每股股息的計算基礎及固定百分比股息收益率）載列於相關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固定股息金額及／或固定目標年度收益率可能由管理公司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狀況變化、收益率下跌）及如管理公司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分析、本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現行市場狀況、管理公司對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產生收入的預期之變化）後認為更改固定股息金額及／或固定目標年度收益率（視乎情況而定）屬恰當之舉後於12個月期間內酌情更改。除上述外，就fyd2類而言，管理公司經計及資本，以及考慮基金在長期維持股息分派的能力後，亦可酌情更改固定百分比股息收益率。固定股息金額及／或固定目標年度股息收益率（視乎情況而定）亦可能於每個期間均有所變化。若固定股息金額及／或固定目標年度股息收益率（視乎情況而定）出現變化，股東將收到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就fyd2類而言，倘若為保護同一基金其他類別的股東而需予以結束，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在有限或無限期間內結束以fyd2標明的類別的認購及轉入（但不包括贖回或轉出）。

^ C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只可供屬資本集團投資者的機構投資者認購，惟須符合資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條件，包括就管理費及／或其他基金支出（不會從這些股份的資產淨值扣除）另行訂立協議。

上表顯示類別的可能特性組合。投資者應注意，上表所列的類別中，並非所有類別均可就某隻基金於任何特定日期發售予香港投資者。每隻基金可供認購的類別可見於管理公司的網址<https://www.capitalgroup.com/hk/en>及／或有關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CAPITAL
GROUPSM

Capital International基金
發行章程

2026年4月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建的可變
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聯絡資料

投資者服務

致電 **00 800 243 38637**

歐盟和瑞士的免費電話(歐洲中部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從歐盟和瑞士境外

電話 +352 46 26 85 611 或傳真 +352 46 26 85 432

管理公司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目錄

本發行章程日期為2026年4月

開戶手續	26	開戶手續	26
個人資料	26	個人資料	26
發行股份	27	發行股份	27
發售價	27	發售價	27
標準認購程序	27	標準認購程序	27
合約結算	28	合約結算	28
挑選類別	28	挑選類別	28
由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協助認購	28	由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協助認購	28
首次發售期	28	首次發售期	28
實物認購	28	實物認購	28
延遲認購	28	延遲認購	28
拒絕接受的特權	28	拒絕接受的特權	28
贖回股份	29	贖回股份	29
標準贖回程序	29	標準贖回程序	29
由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協助贖回	29	由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協助贖回	29
延遲贖回	29	延遲贖回	29
強制贖回	29	強制贖回	29
實物贖回	29	實物贖回	29
贖回股份的價值	29	贖回股份的價值	29
轉讓股份	30	轉讓股份	30
在各基金或各類別之間轉換	30	在各基金或各類別之間轉換	30
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30	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30
擁有權的限制	30	擁有權的限制	30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披露要求	31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披露要求	31
防止不當交易做法	31	防止不當交易做法	31
逾時交易	31	逾時交易	31
過度交易及市場選時	31	過度交易及市場選時	31
稅務	31	稅務	31
本公司	31	本公司	31
股東	31	股東	31
一般資料	31	一般資料	31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31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31
須申報跨境安排的稅務領域自動交換資料(普遍稱為「DAC 6」)	32	須申報跨境安排的稅務領域自動交換資料(普遍稱為「DAC 6」)	32
情況變更	32	情況變更	32
清盤及解散	32	清盤及解散	32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 一般及公司資料	34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 一般及公司資料	34
本公司	34	本公司	34
本公司的董事會	34	本公司的董事會	34
本公司的郵寄地址	34	本公司的郵寄地址	34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	34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	34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34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34
管理公司	34	管理公司	34
本公司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	35	本公司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	35
本公司的存管處兼保管人	35	本公司的存管處兼保管人	35
本公司的行政經理及付款代理人	36	本公司的行政經理及付款代理人	36
本公司的認可代理人及國家付款代理人	36	本公司的認可代理人及國家付款代理人	36
分銷商	36	分銷商	36
本公司的核數師	36	本公司的核數師	36
法律顧問	36	法律顧問	36
可供投資者查閱的報告及其他文件	36	可供投資者查閱的報告及其他文件	36
傳遞投資者資料	37	傳遞投資者資料	37
報酬政策	37	報酬政策	37
附件一：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	38	附件一：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	38
I. 合資格資產	38	I. 合資格資產	38
II. 適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投資限額	39	II. 適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投資限額	39
III. 流動資產	41	III. 流動資產	41
IV. 未經認可投資	41	IV. 未經認可投資	41
附件二：基金資料摘要	44	附件二：基金資料摘要	44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45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45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	48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	48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50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50
資本集團世界增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52	資本集團世界增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52
資本集團世界股息增長基金(盧森堡)	54	資本集團世界股息增長基金(盧森堡)	54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56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56
資本集團新世界基金(盧森堡)	59	資本集團新世界基金(盧森堡)	59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UX)	61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UX)	61
聯絡資料	1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4		
警告	4		
註冊	4		
定義及提述	4		
各基金及其結構	6		
各基金	6		
各類別	6		
股份	8		
投資目標及政策	8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8		
ESG 投資框架及監控過程	9		
參與及管理	9		
金融分類規例	9		
風險警告	9		
一般投資風險	9		
特定風險	9		
股票	9		
債券	10		
高息債券	10		
財困證券	10		
主權國債	10		
歐洲貨幣聯盟 (EMU)	10		
新興市場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12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13		
債券通	14		
貨幣風險	15		
人民幣	15		
俄羅斯	15		
場外交易市場	15		
衍生工具	15		
掉期	15		
利率掉期	16		
遠期	16		
期權	16		
期貨及期貨期權	16		
應急可換股債券	17		
股票掛鈎票據	17		
預託證券	17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17		
證券借貸交易	18		
營運風險	18		
交易對手風險	18		
保管風險	18		
法律風險	18		
利益衝突風險	19		
市場狀況	19		
流動性風險	19		
可持續性風險	20		
派息政策	22		
收費、開支及費用	22		
由投資者承擔的費用	24		
資產淨值	24		
頻密程度及時機	24		
計算原則	25		
波動定價調整	25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	25		
開設賬戶	26		

資本集團亞洲視野基金（盧森堡）	62
資本集團日本股票基金（盧森堡）	64
資本集團歐洲機會基金（盧森堡）	66
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68
資本集團美國資本增長基金（盧森堡）	70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公司（盧森堡）	72
資本集團資產收益創造者基金（盧森堡）	74
資本集團全球資產配置基金（盧森堡）	77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均衡基金（盧森堡）	80
資本集團美國均衡基金（盧森堡）	83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全面機會基金（盧森堡）	87
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盧森堡）	89
資本集團全球中期債券基金（盧森堡）	91
Capital Group Global Total Return Bond Fund (LUX)	93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94
資本集團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97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100
資本集團美國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103
資本集團全球高收益機會基金（盧森堡）	106
資本集團多元入息債券基金（盧森堡）	109
資本集團美國高收益基金（盧森堡）	112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115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盧森堡）	118
<hr/>	
附件三：專項基金資料摘要	121
Capital Group Global New Perspective Fund (LUX)	122
Capital Group Global Screened Allocation Fund (LUX)	123
<hr/>	
附件四：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124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是總部設於盧森堡的 SICAV，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經修訂）管限並由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 管理，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 是總部設於盧森堡的管理公司，是資本集團的聯繫公司。

資本集團(Capital Group)是一間私人公司，是規模最大、歷史最悠久的投資管理機構之一。資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開管理的賬戶及投資基金提供股票、定息及多元資產投資方案。資本集團的投資哲學是利用高信念投資組合、嚴謹的研究和個人問責制度集中於長線投資。

各基金受主動管理及沒有對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構成（在相關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限制內）作出任何限制。發行章程、KID/KIID 及市場推廣文件所載與指數有關的任何資料旨在監測碳排放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作參考及說明用途（如適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各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惟須符合並無就跟蹤指數目標訂定規定的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定義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

投資顧問運用一個包含多個內部投資組合經理的系統來管理基金的資產，其有助個別投資專業人士憑藉彼等的最高信念行事，同時限制與獨立決策相關的風險。各投資組合劃分為若干部份，由具有不同背景、經驗與投資方法的內部投資專業人士獨立管理。基金依賴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來決定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投資顧問的基本投資理念為尋求投資於估值具吸引力的公司，即其認為該等公司為良好的長期投資機會。投資顧問認為實現此目標的重要方法為透過基本分析，其中可能包括與公司行政主管及僱員、供應商、客戶和競爭對手會面。當投資顧問認為證券不再是相對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則可能出售該證券。

警告

股份依據本發行章程及本發行章程指明的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發售，並沒有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認可資料或陳述。若法律規定，本發行章程必須夾附相關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若較年報近期)；這些文件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本發行章程並不構成下列情況的任何要約或招攬：(i)任何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要約或招攬而在該司法管轄區要約或招攬屬違法，(ii)若作出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不符合資格進行要約或招攬，或(iii)向任何人士進行要約或招攬而此舉屬違法。請亦參閱下文「註冊」一節。

股份的準買家有責任了解其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外匯管制規例及須繳付的適用稅項，並且須予以遵守和繳付(有關投資者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資料，亦請參閱本發行章程夾附的任何補編)。

本公司作為傘子基金，由不同的基金組成，各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投資於本公司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鼓勵股份的個人準買家由分銷商(有關詳情可向本公司索取)協助進行投資，分銷商將負責評估該項投資是否適合及/或適當(亦請參閱「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一節)。投資於本公司須承受市場及其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投資者取回的款額可能少於其原投資額。

如「擁有權限制」一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可限制或防止任何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美國人士及任何美國公民。除在遵守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的情況外，股份不得轉讓。此外，本公司可能要求任何人士贖回股份。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本公司懇請投資者注意，只有在投資者自行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情況下，投資者才能夠直接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即由中介機構以其本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投資者未必可能時刻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尋求意見。

註冊

每個可供認購的類別均已註冊，可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公開或有限度發售其股份，有關名單可向本公司索取。

有關可供認購各基金的國家的資料，可在此網址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閱覽。

定義及提述

在本發行章程及任何附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開戶表格	在本公司開設賬戶所用表格
行政經理	擔任本公司居籍代理人、公司代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的一方，即J. 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其地址為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美國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證券
聯繫公司	由資本集團：(i)直接或間接擁有、(ii)管理或(iii)控制的任何實體
債券	任何可轉讓的定息證券(可包括可轉換為股票及/或附有認股權證的定息證券，以及綠色債券及永久債券)
營業日	盧森堡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一日(不包括每年的12月24日)
資本集團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其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USA
資本集團投資者	已獲管理公司核准為本公司股東並受資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條件規限的投資者
CIF	Capital International基金

CII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其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CISA	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其地址為 3, place des Bergues, CH-1201 Geneva, Switzerland
類別	每個股份類別
CNH	在中國境外可用的中國離岸人民幣。中國政府於2010年7月為鼓勵與中國境外實體進行貿易和投資而推出此貨幣。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價值或有不同。
CNY	中國境內可用的中國在岸人民幣
本公司	Capital International基金
營運主任	根據該法例第102(1)條規定的管理公司營運主任
CRMC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地址為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USA
盧森堡監委會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保管人	J. 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其地址為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截止時間	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界定者(除非管理公司接受另一個截止時間)
存管處	J. 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其地址為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分銷商	已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締結業務關係的中介機構，據此，其承諾(i)推廣及分銷股份或投資於股份的投資產品，或以任何類似方式擔任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中介機構，及(ii)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股份投資的服務
派息同等類別	就派息而言與另一類別具有同等特性和特點的類別，惟在「各類別」一節特別說明者除外
派息對沖同等類別	就派息及貨幣對沖而言與另一類別具有同等特性和特點的類別，惟在「各類別」一節特別說明者除外
合資格投資國家	有關基金的資產通常會投資的國家，定義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
合資格資產	每隻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只會投資的資產，在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
新興市場	各投資顧問認為是國際金融社會公認為發展中國家的國家
股票	任何可轉讓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票或附有認股權證的定息證券、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及優先股，以上各項就所有意向及目的而言均視作等同於相關股票，視乎情況而定)
同等類別	就有關同等類別而言與另一類別具有同等特性和特點的類別，惟在「各類別」一節特別說明者除外
基金	本公司每隻附屬基金
組合基金	投資於由各投資顧問直接或間接管理或由基於(i)共同管理，(ii)共同控制，或(iii)擁有股本或投票權1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與各投資顧問有關的實體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或其他UCI之組合基金。組合基金可投資於由第三方各投資顧問管理的其他UCI，亦可不時直接投資於定息及股本證券
環球預託證券	環球預託證券
對沖同等類別	就貨幣對沖而言與另一類別具有同等特性和特點的類別，惟在「各類別」一節特別說明者除外
高息債券	信貸評級相等於或低於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或穆迪的Ba1的債券，或投資顧問視作同級的無評級債券。如屬分割評級證券，則最低的評級將適用，除非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另行訂明
首次發售期	某類別首次發售的期間，其詳情可能在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中訂明
機構投資者	根據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法例第174條及盧森堡監委會和Luxembourg Administration de l'enregistrement et des domaines的行政慣例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要求的投資者
中介機構	推廣及分銷股份或投資於股份的投資產品，或以任何其他類似方式擔任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中介機構的人士或實體
投資顧問	有關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定義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
投資級債券	信貸評級相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或惠譽的BBB-或穆迪的Baa3的債券，或投資顧問視作同級的無評級債券。如屬分割評級證券，則最高的評級將適用，除非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另行訂明
摩根大通	J. 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其地址為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重要資料文件(或KID)	規例(EU) 1286/2014號項下的重要資料文件。此文件載於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KIID)	規例(EU) 583/2010號項下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此文件載於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推出日期	基金首次發行股份之日期
該法例	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可能經修訂)
管理公司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其地址為 37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費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費，以有關類別淨資產總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
成員國	歐洲聯盟成員國
全國認可統計評級機構(NRSRO)	NRSRO是一個發出評估債務人本身或特定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可靠性之評級的機構，其已至少三年存在為評級機構，並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3(a)(62)條界定的若干其他準則
資產淨值	根據「資產淨值」一節規定的計算原則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發售價	每股發售價
正式上市	在按該法例第41(1)條界定的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
付款代理人	J. 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其地址為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付款貨幣	一般可用以支付認購款項及可用於提供每隻基金官方資產淨值的貨幣。每個活躍類別及同等類別可提供的付款貨幣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組合	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預先通知日 贖回費	就超過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款額的贖回要求而言，於有關估值日之前三個工作日於指定期間內贖回或轉出股份時所收取的費用，其詳情可能在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中訂明
受規管市場	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市場。就債券而言，受規管市場包括(i)納斯達克系統的場外交易市場、(ii)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成員的場外交易市場，(iii)受美國NASD規管的場外交易債券市場，及(iv)任何以類似方式運作，通常買賣債券(包括歐元債券)及類似離岸債券的受規管市場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官方貨幣；通常用以指在在岸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買賣的中國貨幣
SFDR	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內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EU)2019/2088號(經修訂)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股份擁有人
SICAV	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認購預先通知日	就超過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款額的認購要求而言，於有關估值日之前三個工作日
金融分類規例	2020年6月18日有關設立促進可持續性投資的框架及修訂規例(EU)2019/2088號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2020/852號
交易要求表格	進行股份交易所用的表格
UCI	該法例第41(1) e)條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根據2009年7月1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2009/65/EC 指令(可能經修訂)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相關基金	組合基金所投資的本公司基金，定義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定義的「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居民，或任何根據美國法律創設或組建的法團、合夥或其他實體(包括在美國創設或組建的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產業)
估值日	如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中所定義就某隻基金的資產估值之日期
加權平均碳密度	加權平均碳密度(CO _{2e} /百萬美元收入。二氧化碳當量(CO _{2e})乃與另一溫室氣體(一公噸)具有相同全球暖化潛勢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公噸之數目)
工作日	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任何公曆日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凡提述時間均指盧森堡時間。

各基金及其結構

本公司根據該法例第I部分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 SICAV，詳細說明見「Capital International基金 – 一般及公司資料」一節。

各基金

本公司已採用多重基金(或「傘子」)結構，為投資者提供在同一投資工具內的投資組合選擇。每隻基金均維持獨立的投資組合，並按適用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於該投資組合，而一隻基金的資產只可用以償付該基金的負債。每隻基金可憑其特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其他特點區分，詳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

各類別

每隻基金的股份可分為A4類股份、A7類股份、A9類股份、A11類股份、A13類股份、A15類股份、B類股份、BL類股份、C類股份、Y類股份、N類股份、P類股份、S類股份、U1類股份、Z類股份、ZL類股份及L類股份。此外，某些基金的某些類別可進一步細分為同等類別，其特點見下文所述。各類別由管理公司啟動。每隻基金可提供的活躍類別及相應的KID/KIID可於管理公司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每一類別主要為若干投資者類別而設計，見下文說明。

- **A4類、A7類、A9類、A11類、A13類、A15類及同等類別：** A4類、A7類、A9類、A11類股份、A13類股份、A15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只供機構投資者及/或資本集團投資者認購，惟須符合資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條件。就認購A4類、A7類、A9類、A11類、A13類、A15類及同等類別股份而言，機構投資者須就每隻基金遵守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¹訂明的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最低持有額規定。

- **C類及同等類別：**C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只可供屬資本集團投資者的機構投資者認購，惟須符合資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條件，包括就管理費、年度行政費及/或其他基金開支另行訂立協議，而有關費用及/或開支不會從這些股份的資產淨值扣除。
- **Y類及同等類別：**Y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只可供資本集團投資者認購，惟須符合資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條件，包括就管理費、年度行政費及/或其他基金開支另行訂立協議，而有關費用及/或開支不會從這些股份的資產淨值扣除。
- **B類及同等類別：**B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可供由分銷商協助投資或直接投資的個人投資者認購。投資於B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不設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就B類及同等類別扣繳或管理公司可從投資於股份的任何款額扣繳最高為5.25%的銷售費(就此而言，從一隻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視作銷售)。該銷售費可獲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BL類及同等類別：**BL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可供由分銷商協助投資的個人投資者認購，但須遵守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及個別協議界定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BL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亦可供資本集團投資者認購，惟須符合資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條件。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就BL類及同等類別扣繳或管理公司可從投資於股份的任何款額扣繳最高為5.25%的銷售費(就此而言，從一隻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視作銷售)。該銷售費可獲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U1類及同等類別：**U1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可供由分銷商協助投資的個人投資者認購，惟須符合資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另行訂立協議。

如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訂明，並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決定，U1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只在首次發售期內發售及可供認購。除非管理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在首次發售期後將不再接受認購。

U1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僅供透過特定亞洲分銷網絡認購或持有的投資者以及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認購。

如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詳述，倘若U1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被贖回，或倘若投資者在指定期間內轉換至另一類別或基金，則需收取贖回費。在此期間結束時，股份會如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訂明自動免費轉換為另一類別。此轉換在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的期間結束時或前後發生(就此而言，從一個類別轉換為另一類別視作銷售)。在轉換後，股東持有接收類別的股份，並享有接收類別相關的權利及義務。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

- **N類及同等類別：**N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可供由分銷商協助投資的個人投資者認購。投資於N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不設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
- **Z類及同等類別：**Z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可供另行透過費用安排直接獲投資者提供報酬而且因諸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65/EC指令(經修訂)(通常稱為「金融票據市場指令II」)或類似的法律和規例的監管限制或因依據合約安排而不獲准接受和保留尾隨佣金的分銷商認購。投資於Z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不設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Z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亦可供資本集團投資者認購，惟須符合資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條件。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就Z類及同等類別扣繳或管理公司可從投資於股份的任何款額扣繳最高為5.25%的銷售費(就此而言，從一隻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視作銷售)。該銷售費可獲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P類及同等類別：**P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可供另行透過費用安排直接獲投資者提供報酬而且因諸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65/EC指令(經修訂)(通常稱為「金融票據市場指令II」)或類似的法律和規例的監管限制或因依據合約安排而不獲准接受和保留尾隨佣金的分銷商認購。就認購P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而言，分銷商須就每隻基金遵守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¹訂明的1億美元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最低持有額規定。P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亦可供資本集團投資者認購，惟須符合資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條件。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就P類及同等類別扣繳或管理公司可從投資於股份的任何款額扣繳最高為5.25%的銷售費(就此而言，從一隻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視作銷售)。該銷售費可獲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S類及同等類別：**S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i)可供另行透過費用安排直接獲投資者提供報酬而且因諸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65/EC指令(經修訂)(通常稱為「金融票據市場指令II」)或類似的法律和規例的監管限制或因依據合約安排而不獲准接受和保留尾隨佣金的分銷商認購；及(ii)亦可供資本集團投資者認購，惟須符合資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另行訂立協議。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就S類及同等類別扣繳或管理公司可從投資於股份的任何款額扣繳最高為5.25%的銷售費(就此而言，從一隻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視作銷售)。該銷售費可獲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ZL類及同等類別：**ZL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可供另行透過費用安排直接獲投資者提供報酬而且因諸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65/EC指令(經修訂)(通常稱為「金融票據市場指令II」)或類似的法律和規例的監管限制或因依據合約安排而不獲准接受和保留尾隨佣金的分銷商認購。就認購ZL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而言，分銷商須就每隻基金遵守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²訂明的5億美元的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最低持有額規定。ZL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亦可供資本集團投資者認購，惟須符合資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條件。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就ZL類及同等類別扣繳或管理公司可從投資於股份的任何款額扣繳最高為5.25%的銷售費(就此而言，從一隻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視作銷售)。該銷售費可獲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L類及同等類別：**L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可供(i)另行透過費用安排直接獲投資者提供報酬而且因諸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65/EC指令(經修訂)(通常稱為「金融票據市場指令II」)或類似的法律和規例的監管限制或因依據合約安排而不獲准接受和保留尾隨佣金的分銷商、(ii)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並在管理公司確定的相關基金中擁有大量投資的分銷商及(iii)資本集團投資者認購，惟須符合資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立

¹ 除非經管理公司董事會核准或因市場行動產生較低的款額。如在分銷商協助下購入股份，可能應用不同的最低投資額，詳見「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一節。

² 除非經管理公司董事會核准或因市場行動產生較低的款額。如在分銷商協助下購入股份，可能應用不同的最低投資額，詳見「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一節。

個別協議。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就 L 類及同等類別扣繳或管理公司可從投資於股份的任何款額扣繳最高為 5.25% 的銷售費(就此而言，從一隻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視作銷售)。該銷售費可獲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每個類別及同等類別可以下列貨幣認購：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每個類別及同等類別亦可以人民幣認購。每個活躍類別及同等類別可供選擇的付款貨幣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同等類別有下列附加特點：

- **派息同等類別：**這些類別擬派發股息(詳情可參閱「派息政策」)。除派發股息方面外，所有這些類別等同於上述各類別中之其中一個類別。

這些類別以「d」、「ad」、「fd」、「fdx」、「fyd」、「fyd2」或「gd」標明，視乎適用的派息方法而定(詳情可參閱「派息政策」)。

- **對沖同等類別：**除貨幣對沖方面外，所有這些類別等同於上述各類別中之其中一個類別。這些類別尋求限制其股東對有關類別名稱所指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風險承擔；將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就有關基金可歸屬於這些類別的相當部分資產進行系統性被動式多重貨幣對沖。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或會因特定因素(例如該類別資產淨值的淨流向或波動)而無意中出現，然而，過度對沖持倉不會超過有關對沖同等類別資產淨值的105%，而對沖不足持倉不會跌至低於擬作對沖的該部分對沖同等類別資產淨值的95%。將檢視對沖持倉，以確保對沖不足持倉不會跌至低於上述訂明的水平，亦不會按月結轉，而實質超過100%的過度對沖持倉亦不會按月結轉。實際的被動式多重貨幣對沖方法將按不同類別而有所變化，見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說明。被動式多重貨幣對沖將不會完全消除對貨幣走勢所承受的風險承擔，而在相關貨幣缺乏流動性或與另一貨幣緊密掛鉤時，可採用例如代表對沖。被動式多重貨幣對沖的費用及對沖交易的收益/虧損由有關對沖同等類別承擔。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貨幣對沖過程未必可提供精確的對沖。此外，概不保證可完全成功對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貨幣的風險承擔。對沖同等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對沖同等類別的回報隨著時間推移，可能與無對沖類別的回報有重大差別，而被動式多重貨幣對沖可能局限其受惠於投資組合內所進行的貨幣多元化的能力。請亦參閱「與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這些類別以「h」標明並註明被對沖的貨幣。有關帶有蔓延風險的類別的最新名單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 **派息對沖同等類別：**這些類別結合派息同等類別與對沖同等類別的特性。除派發股息及貨幣對沖方面外，所有這些類別等同於上述各類別中之其中一個類別。

這些類別以「dh」、「adh」、「fdh」、「fydh」、「fyd2h」或「gdh」標明並註明被對沖的貨幣。

每月派息類別以「m」標明，視乎適用的派息方法而定(詳情可參閱「派息政策」)。

管理公司可要求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及/或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任何相關的資格證明資料(請參閱「擁有權限制」一節)。在考慮作為機構投資者的認購人或受讓人的資格時，管理公司將適當考慮盧森堡當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或建議。以本身名義但代表第三方認購A4類、A7類、A9類、A11類、A13類、A15類、C類、Y類股份或相應的同等類別股份的機構投資者，必須向管理公司證明是代表機構投資者進行該項認購，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提供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是機構投資者的證明。

如管理公司酌情決定提出申請的投資者不合資格認購所選類別，其可拒絕接受該項投資要求。如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一名現有投資者不再符合資格投資於其所投資的類別，其可酌情將該名投資者轉換至可供選擇的最近似的類別，而無須尋求該名投資者事先批准，或贖回該名投資者的股份。

懇請準投資者在進行認購之前先行向行政經理確定某類別屬活躍類別；辦理尚未活躍的類別的認購申請可能有所延誤，股份將依據實際推出該類別的估值日當日釐定的資產淨值發行，資產淨值可能按「波動定價調整」一節所述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或若本公司須將股份轉換至並非原本所投資的類別，本公司將從速通知投資者。投資者若其後再符合資格投資於原本所投資的類別，則其須自行負責申請將其持有股份再轉回原本所投資的類別。

若投資顧問認為投資顧問上述的投資理念將導致本公司在不久將來會超逾台灣當時任何適用的中國內地證券投資限額，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撤銷在台灣註冊。

股份

股份只以記名方式提供，並可發行碎股。每股完整股份或碎股均有權在其基金及其類別之內平等享有本公司的溢利及分派及其在清盤後的資產。否則，所有股份均享有相同的權利和特權，惟「各類別」、「派息政策」及「開支」所述的情況除外。每股完整股份在所有股東會議享有一票投票權；碎股持有人將無權投票。股份已繳足股款，並不附有任何優惠或優先權利。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目標是力求為其股東的利益達到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述每隻基金的目標。每隻基金的資產將按照有關基金的目標進行長期投資，惟須遵守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基金的基金資料摘要所述的投資限制。

與每一類別過往投資業績有關的資料將見於KID/KIID。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2019年11月27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內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2019/2088號(經修訂)(「SFDR」)規定有關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定、對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考慮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和可持續性相關資料的透明度規定。根據SFDR，管理公司須披露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定的方式及評估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每一基金的回報之影響的結果。

可持續性風險（「可持續性風險」）指某 ESG 事件或狀況，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與氣候變化造成的環境相關事件（亦稱為實體風險）或社會對環境轉變的反應（亦稱為轉型風險）相關連，可能導致可影響基金投資的損失。社會狀況（例如：監督、報酬、勞工關係、人力資本投資、防止意外發生、客戶行為轉變、產品質素和安全、銷售手法）或管治缺失（例如：經常嚴重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等）亦可轉化為可持續性風險。可持續性風險乃透過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過程，並在整個投資過程運用專有投資框架、參與及監控過程來識別、管理及監控。

請參閱本發行章程標題為「風險警告」一節及管理公司的 ESG 政策，以了解可持續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管理公司及各投資顧問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反映於管理公司的 ESG 政策，而管理公司的 ESG 政策可從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取得。

管理公司及/或各投資顧問在管理其任何基金時會在其投資研究和分析中考慮可持續性風險及金融和經濟指標，以及其他風險。評估過程在各基金均貫徹一致，並使管理公司及/或各投資顧問可識別及管理結構性和冒起的可持續性風險。

ESG 投資框架及監控過程

在投資框架方面，資本集團的股票及定息投資分析師已為公司制定超過 30 個界別特定的專有 ESG 投資框架。此等框架有助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士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的最相關和最重要的長期 ESG 問題。我們具備一個已在內部建立的主權獨立框架。

在數據可獲得時，資本集團持有的股票、公司債券及主權債券會就有所增加的可持續性風險而受到監控。公司及主權持有倉根據來自一系列提供者的第三方數據進行審查，以識別可持續性風險及違反國際規範的行為。低評級的公司及國家被標記為以資本集團的投資專業人士審查。在此過程中，已識別且未由發行人緩減的重大風險會被上報進行額外審查及監控。下一步將採取的行動已經確定，以及選項可能包括額外的公司參與、定期監控及撤資。

參與及管理

與公司就 ESG 問題進行參與接觸，包括透過監控及框架過程確定的問題，亦是一個重要部分。參與一般涉及投資專業人士和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會議，以了解發行人如何管理重大可持續性風險和機會。這提供了與數據相結合的見解，讓我們更了解可持續性風險如何影響投資的當前或未來的價值。此外，代理投票亦是我們參與及投資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整合

此過程的輸出，連同金融和經濟考慮，乃用作資本集團的前瞻性評估的額外非約束性輸入因素。資本集團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可持續性風險的整合在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中反映。額外約束性投資條件適用於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詳述的若干基金。

各投資顧問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考慮可持續性風險，只要該等可持續性風險乃代表在盡量提高各基金的長期風險調整回報時的潛在或實際重大風險。評估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可能產生的影響將取決於投資政策及其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證券類型。資本集團對可持續性風險的整合已包含在各基金的投資過程內並與各基金的投資過程相關。

除上文所述及附件二相關基金資料摘要以及附件四基金的訂約前資料所載明外，部分基金須受 SFDR 第 8 條的規定所約束。此等基金在投資決策過程納入可持續性風險，並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該等特徵的任何組合，作為 SFDR 第 8 條所定義投資的一部分。只有此等基金考慮附件二中相關基金資料摘要中披露有關可持續性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作為用於衡量該等基金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或該等特徵的組合的實現之可持續性指標的一部分。截至本發行章程的日期，其他基金並未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因為該等影響並不適合此等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或分銷渠道。然而，往後可能會審查這種情況。

有關歸類為 SFDR 第 8 條的基金的环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可參閱附件二中相關基金資料摘要以及附件四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金融分類規例

除非附件二基金資料摘要以及附件四基金的訂約前資料另有載明，否則基金的相關投資並不就金融分類規例的目的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一如附件二相關基金資料摘要以及附件四基金的訂約前資料所描述，推動 SFDR 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符合金融分類規例的活動。然而，並不排除該等基金可投資於根據金融分類規例對環境目標有貢獻的相關投資。

風險警告

一般投資風險

本公司作為傘子基金，由不同基金組成，各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投資於所有基金均須承受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投資者取回的款額可能少於其原投資額。概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會實現。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此風險及其他風險。本公司將審慎管理其資產，尋求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減低這些風險。然而，不能保證這些努力一定會成功。

特定風險

下文並未盡列所有風險，任何投資須承受一般與國際投資有關的風險。

股票

有些基金將投資於股票。股本證券的價格可因應若干事件而下跌，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影響有關基金所擁有證券所屬公司的事件；影響整體經濟的情況；整

體市場變化；地方、地區或環球政治、社會或經濟不穩定；及貨幣波動。

債券

有些基金將投資於債券，包括綠色債券及永久債券。債券市值的變動一般與利率水平的變動相反 – 利率上升時，債券的價值傾向下跌，反之亦然。證券的剩餘期限越長，這些變化的幅度一般會越大。

投資於債券的基金將承受信貸風險。屬於後償及/或具有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如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視作信貸風險較高，且較大可能違約。如發行人經歷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影響有關證券的價值及/或就有關證券支付的款額。破產或重組的借款人可能永遠無法償清債務，或可能僅支付一小部分的結欠款項。國家（特別是新興市場）的直接負債亦涉及負責償還債務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風險。信貸評級機構對證券的評級是普遍獲認可的信貸風險基準；然而，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偏重於過往發展，並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的情況。指定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經常有滯後；每個評級類別的證券，其信貸風險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差別。雖然投資級債券與較低評級證券相比，通常具有較高的還本付息能力，但不保證這些投資不會發生虧損。

高息債券

有些基金將投資於高息債券。這些債券與較高評級債券相比，一般有較大的市場波動，而其因發行人違約引致收入及本金損失的風險亦較大。較低評級債券如與較低息但較高評級的債券相比，其價值在較大程度上傾向反映公司、經濟和市場的短期發展及投資者對發行人信貸質素的看法。此外，高息債券可能較難沽售，或其價值較難釐定。BB+或Ba1或以下評級的債券被評級機構形容為「就其根據債務條款的還本付息能力而言主要屬投機性。雖然這些債務可能具有一些優質和保障的特性，但這些特性被龐大的不確定因素或對不利情況的重大風險承擔所抵銷。」

財困證券

有些基金可投資於財困證券(我們定義為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CCC-或同等評級)(按購入時計)。該等證券可視作就發行人履行債務或信貸協議所載還本付息或其他責任的能力而言主要屬投機性的證券。這些基金亦可投資於發行人現時並未作出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財困及違約債務證券可以無抵押保證及/或從屬於發行人其他未償還債務。雖然財困或違約證券的持有人可能受惠於適用於該等證券的若干法律保障，但這些保障可能被其他法律或經濟風險所抵銷。因此，基金或會損失其全部投資，或會收到價值低於其原投資額的現金或證券(包括股本證券)及/或可能須接受被滯延的付款。有關基金為取得這些證券最高價值所作的努力或會涉及額外的費用。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財困及違約證券也可能較難沽售及釐定價值。

儘管有前段所述，若證券於購入時符合基金的信貸評級準則但其後被調降至使其被歸類為「財困證券」的評級，基金將無須沽售該證券。若發生上述被調降評級的情況，投資顧問將考慮何種行動符合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與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相符。

主權國債

有些基金將投資於主權國債，因此可能須承受有關政府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該等發行人違約，上述基金可能損失金錢，且可能沒有任何破產程序供上述基金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權利。

歐洲貨幣聯盟 (EMU)

有些基金將投資於屬歐洲貨幣聯盟成員的國家。雖然這些國家中有些會保留相對高的信貸評級，但可能有一個或數個國家退出歐元區或某個歐元區內國家違約的風險，導致歐元區解體。此危機可能對上述各基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例如主權發行人違約或其發行的證券被調降評級及與投資於歐洲證券有關的較高波動性、流動性及外匯風險）。

倘若歐洲地區有任何不利的信貸事件（例如某歐洲國家的主權信貸評級被調降或某歐洲國家及/或主權發行人違約或破產），上述基金的表現可能轉差。

新興市場

有些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的風險，或會在投資於已發展國家證券市場一般有關的風險以外而且是更大的風險。舉例來說，新興市場的政治、經濟及法律體系傾向不及已發展國家般完善。因此，這些國家政府的穩健度可能較低，而且較有可能干預市場經濟，例如施加資本管制、將某公司或某行業國有化、對外資擁有權及將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從該國家調出施加限制及/或徵收懲罰性稅項，以致對證券的價格造成不利的影響。有關發展中國家發行人的資料可能有限、不完整或不準確，該等發行人可能不受與已發展國家發行人相若的監管、會計、核數及財務呈報和記錄保管標準所約束。有關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權利（如有）一般將受當地法律所規管，其可能使基金難以或無法尋求法律補救措施或在當地法院獲得判決並予以執行。此外，這些國家的經濟可能依賴相對少行業，獲得資本的途徑可能有限，而且可能較容易受當地和全球貿易情況轉變及環球經濟下滑影響。這些國家的證券市場的規模亦可能相對較小，以致成交量大幅偏低。因此，與在具較成熟經濟及/或市場的國家發行的證券相比，在這些國家發行的證券可能波動性較大而流動性較低，亦可能較難估值。此外，當地證券交易的結算風險可能增加。證券估值的確定性較低，可能在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帶來更多挑戰及風險。此外，新興市場較可能出現交易結算和交收問題，以及證券由不如已發展國家般成熟的銀行、代理人及存管處持有。

此外，在限制或禁止外國直接投資的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新興市場），基金可能透過稱為可變利益實體（以下簡稱「VIE」）的工具投資於總部設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營運公司。VIE 結構是一種建基於合約協議的離岸中介實體，旨在複製該等營運業務中直接股權擁有者的權利和義務。由於合約安排實際上並未賦予基金在營運公司的實際股權擁有權，VIE 結構可能限制基金作為投資者的權利及產生重大的額外風險。例如，當地政府機關可能認定該類結構不符合適用的法律和規例，包括與限制外國擁有權相關的法律和規例。在該情況下，中介實體及/或營運業務可能會受到處罰、業務和經營許可被吊銷或外國擁有者權益被沒收，而基金在相關營運業務中的經濟利益及其作為投資者的權利可能不被承認，導致基金及其股東蒙受損失。此外，通過合約安排施加控制可能不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而公司可能招致重大成本以執行該等安排的條款，包括與實體之間的資產分配相關的條款。當地稅務機關亦可能就稅務目的而無視 VIE 結構，從而導致稅務負債增加，如果持有 VIE 結構股權的個人違反協議條款，則基金對該類結構的控制以及從該類結構應得的分派可能受損。儘管 VIE 結構可能被廣泛用作配合若干司法管轄區對外國擁有權的限制，但概不保證其將得到當地監管機關的認可及/或支持，或相關爭議將得到一致解決。這可能會存在對 VIE 結構中的投資價值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的風險。

與新興市場有關的若干風險因素

貨幣波動

若干新興市場貨幣兌主要的可兌換貨幣曾出現而且日後亦可能出現大幅貶值的情況。此外，基金或會因在兌換各種貨幣以購入和出售證券時招致的損失及其他支出，以及因貨幣限制、外匯管制規例、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延遲基金兌換或匯回貨幣之政府限制，以及貨幣貶值而蒙受金錢損失。

政府監管

若干新興市場缺乏統一的會計、核數和財務呈報及披露標準，與已發展國家相比，政府對金融市場的監管可能往往較少，在很多情況下可能不會履行投資者在已發展國家所享有的法律權利或保障。若干政府可能面對不穩定的局勢，以致有較大的國有化風險或對當地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在一些新興市場，外國投資者調出投資收入、資本及出售所得款項可能須經政府登記及/或批准。雖然有關基金只會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這些限制可予接受的市場，但國家可在基金進行投資後施加新的或額外的匯出資本限制。若發生此情況，基金的對策可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向有關當局申請豁免於上述限制或在其他市場進行旨在抵銷該國跌市風險的交易。上述限制將連同基金的流動資金需要及其他因素一併予以考慮。此外，一些具吸引力的股本證券，若已由外國投資者持有法律許可的最高數額，可能不會提供予基金認購。

雖然在新興市場中，政府在私人界別有不同程度的參與，但在某些情況下，有關參與可能包括政府擁有若干界別的公司、工資和價格控制或實施貿易壁壘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就任何新興市場而言，概不能保證未來一些經濟或政治危機不會導致價格控制、公司的強制合併、徵用，或製造政府壟斷，以致可能損害基金的投資。

通脹率的波動

通脹率急速波動可能對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和證券市場有負面的影響。

未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

一般而言，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和交易所的發展可能較不成熟及較少監管。與發展較成熟國家的證券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交投量較低，未必能有效應付交投量增加的情況。因此，這些市場的流動性可能遠遠不及發展較成熟國家的證券市場，位於這些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的適銷性可能有限。這些因素有時候可能導致大額的投資組合持倉難以或不可能及時平倉。

結算風險

新興市場的結算系統一般不及已發展市場的結算系統般穩健。監管機構也可能無法對新興市場實施與已發展市場相若的標準。因此，新興市場可能存在結算延誤，而屬於基金的現金或證券可能因系統出現故障或缺陷而受損的風險。特別是，市場慣例或會規定在收到購入的證券之前付款或在收到付款之前交收證券。在該等情況下，經辦交易的經紀或銀行(「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在可能情況下，基金將尋求使用其財務狀況可減低此風險的交易對手。然而，並無法確定基金將可成功消除此風險，尤其是因為在新興市場營運的交易對手往往缺乏在已發展國家營運的交易對手的實力或財務資源。另外亦可能出現以下危機：由於個別市場的結算系統操作上有不確定之處，或會就基金持有的或將獲轉讓的證券產生互相爭競的索求。

市場資訊有限

基於可得資訊有限及不同的會計、核數和財務呈報標準，本公司在評估若干新興市場的投資機會時或會遇到問題。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的投資顧問將尋求其他的資訊來源，若投資顧問未能信納就某一市場或證券所取得的資訊的充分性，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該市場或證券。

稅務

對基金收到的股息、利息和資本收益的徵稅在新興市場之間各有不同，在一些情況下相對較高。此外，新興市場的稅務法律和程序通常未有明確界定，該等法律可能允許具追溯力的徵稅，以致基金可能須在日後承擔在經營其投資活動或對其資產進行估值時不曾合理預計的當地稅務責任。

訴訟

本公司及其股東在對居於若干新興市場的個人及居籍設於若干新興市場的公司取得及行使判決時可能遇上重大困難。

欺詐性證券

基金購入的股份日後可能被證實為具有欺詐性或屬偽造，以致基金蒙受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中國的各项風險亦適用。在中國的投資現時須承受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與在中國買賣證券的能力有關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可選擇間接對中國證券取得投資參與及可能無法對中國市場取得全面投資參與。中國是全世界其中一個最大的環球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一般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與中國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的狀態，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因此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相比，投資於中國可能須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任何可能在中國發生或與中國有關的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證券價格的重大波動及對中國市場投資產生負面的影響。由於中國商業法律制度的歷史並不悠久，中國的監管和法律架構未必及已發展國家般完善。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並不能保證該等法律和規例的變更、其詮釋或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在岸投資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中國的會計標準和慣例可能大幅偏離國際會計標準。中國的結算和交收制度可能未經充分試驗，或會出現較大的錯失或缺乏效率的風險。與任何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和慣例存在著風險和不確定性。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規管。上述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走勢均可能對在中國的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若本公司可投資於中國，將須承受中國政府對從中國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施加限制的風險，從而局限本公司向投資者付款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有關基金的流動性及其按要求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有些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如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展的證券交易結算互聯互通計劃，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開展的證券交易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達到中國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聯互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是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與中國結算公司負責就其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結算並提供存管處、代名人及其他有關服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北向的滬股交易通和南向的港股交易通。在北向的滬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例如中國A股。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南向的港股交易通下，中國投資者可買賣若干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根據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0日發佈的聯合公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買賣。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北向的深股交易通和南向的港股交易通。在北向的深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南向的港股交易通下，中國投資者可買賣若干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2016年12月推出。

交易受限於不時發佈的規則及規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須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北向的滬股交易通與南向的港股交易通以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北向的深股交易通與南向的港股交易通各自有一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淨買入值的上限。

投資於在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和結算的證券須承受下文詳述的各項風險：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設有每日額度。額度並不屬於基金及以先到先得方式使用。因此，一旦每日額度被超越，買盤指令將被拒絕(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餘額多少)。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相關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以及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行其投資策略。

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按預定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公布北向的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日後可能改變。如額度有所更改，管理公司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法律/實益擁有權

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由存管處/副保管人在香港結算公司(作為在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維持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賬戶持有。香港結算公司從而作為代名持有人，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公司為互聯互通機制分別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持有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基金透過作為代名人的香港結算公司作為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確切性質和權利在中國法律下並未完善界定。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欠缺清晰的定義，兩者之間亦無清晰區分，而在中國法院出現涉及代名人賬戶結構的案例並不多。因此，互聯互通基金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的權利和權益的確切性質和執行方法並不確定。由於此項不確定性，萬一香港結算公司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並不清晰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是否被視為基金的實益擁有權而持有或是作為香港結算公司一般資產的部分而持有以致可供向其債權人進行整體分派。

結算和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與中國結算公司已建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於進行跨境交易的結算和交收工作。就在某一市場啟動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一方面將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和交收，另一方面亦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的結算和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公司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和持股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公司已設立和制定由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如罕有地中國結算公司違約，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訂立的市場合約在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公司提出其中索。香港結算公司應本著誠信，透過可採用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的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未償還的證券和款項。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受延誤或未能從中國結算公司收回全數損失。

暫停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並審慎地管理風險。在觸發暫停交易之前，將徵得有關監管機構同意。若實行暫停交易，有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交易日不同

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中國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及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才會運作，故投資者(包括基金)只可在相關日子進行交易。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互聯互通基金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交易的情況。在任何互聯互通機制為此不能進行交易之時，基金可能須承受相關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營運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運作系統能夠運作。市場參與者須達到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才獲准參與此計劃。

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和法律制度截然不同，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概不能保證聯交所與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

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和發展。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計劃在兩地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有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及因此實行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嶄新的概念。現行規例未經試驗，以及將如何執行尚未確定。此外，現行規例可能變更，或會具有追溯效力，亦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止。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之下的運作、執法和跨境交易發佈新規例。有關基金可能因該等變更受到不利的影響。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

在某證券被調出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沽出但限制被買入。舉例來說，若投資顧問欲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證券範圍的證券，這就可能影響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披露資料規定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的交易須遵守中國股票市場的市場規則及披露規定。中國A股市場的法律、規例和政策或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規則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股價。基金由於持有中國A股的權益，須受到中國A股的交易限制(包括保留收益的限制)。投資顧問須就其在中國A股持有的權益全權負責遵守所有通知、報告及相關要求。根據中國現行規則，一旦投資者持有某間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股份的5%以上，須在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並在該期間不得買賣該公司的股份。投資者亦須按照中國規則披露其持有的任何變更及遵守有關的交易限制。

投資者賠償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成立之目的，是在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就香港的交易買賣產品違責的情況下，向為此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合資格投資者支付賠償。在2020年1月1日前，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保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和深股通作出的北向投資。從2020年1月1日起，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展至滬股通和深股通的北向交易及合資格投資者因有關經紀違約而蒙受的損失。違約例子包括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瀆職。

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職責包括在「證券公司被撤銷、被關閉、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中國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然而，由於滬股通和深股通的北向交易乃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亦無擴展至保障滬股通和深股通的北向交易出現的違約。

兌換風險

投資者(包括有關基金)只可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

基金的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需要將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因此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貨幣風險。在進行兌換期間，有關基金亦可能招致貨幣兌換費用。貨幣匯率可能有波動，而倘人民幣貶值，在有關基金將出售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的所得款項兌換為其基礎貨幣時，可能會招致損失。

交易費用

除就互聯互通機制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交易支付交易費和印花稅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的有關基金可能須承擔有待有關當局釐定的若干其他費用，並應留意任何新的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因證券轉讓所產生的收入的相關稅項，該等稅費將由有關當局釐定。

稅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須徵收10%稅項。沽售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通常亦須徵收10%稅項。然而，從2014年11月17日起，現時沽售中國A股所得資本收益(包括就中港兩地互聯互通計劃所得的資本收益)暫免徵稅。

由於未能確定是否及如何就中國證券所得若干收入和資本收益徵稅，加上中國的法律、規例和慣例可能變更並具有追溯效力，管理公司所作的任何稅務撥備未必可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况，視乎該等變更在其認購及/或贖回各基金的單位時的最終結果而定。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於下列網址閱覽：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有些基金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波動性及若干債務證券交投量低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有關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入和賣出差價可屬重大，因此有關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和變現費用，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

基金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亦可能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基金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付有關證券或按值付款方面未能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由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申請和開戶手續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進行，有關基金須承受在岸結算代理人的違約或出錯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和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中國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各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能力將有限，在用盡其他可供選擇的交易方法後，有關基金可能為此蒙受巨額損失。

宏觀經濟政策(例如貨幣和稅務政策)的改革或變更可能會影響利率。因此，投資組合內所持債券的價格和收益率亦將會/可能會受到影響。

債券通

有些基金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

債券通是透過內地與香港的互聯互通計劃，歷史性向全球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銀行間債市)。此項計劃讓境外與中國內地投資者能夠透過建基於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接，在對方的債券市場買賣債券。

債券通旨在提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效率和靈活性。這是藉放寬進入市場的要求、利用香港的交易基礎設施連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匯交易中心)和債券結算代理人來實現，以上因素均是直接投資於銀行間債市所必需。

銀行間債市的市場波幅性及若干債務證券交投量低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有關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入和賣出差價可屬重大，因此有關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招致重大的買賣和變現費用，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

資產獨立處理

在債券通之下，資產於在岸及離岸的中央存管處(中央存管處)分三層獨立處理。使用債券通的投資者必須以最終投資者的名義在離岸存管處的獨立賬戶內持有其債券。

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將以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境內持有。投資者透過在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的獨立賬戶架構成為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結算和交收風險

CMU系統及中央結算公司已建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於進行跨境交易的結算和交收工作。就在某一市場啟動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一方面將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和交收，另一方面亦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結算的結算和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中央交易對手，中央結算公司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和債券持有基礎設施網絡。中央結算公司已設立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央結算公司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如罕有地中央結算公司違約，CMU系統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訂立的市場合約在債券通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央結算公司提出其申索。CMU系統應本著誠信，透過可採用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央結算公司的清盤，向中央結算公司追討未償還的債券和款項。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受到耽誤或未能從中央結算公司收回全數損失。

交易通

債券通參與者在Tradeweb登記，Tradeweb是與外匯交易中心直接連接的債券通離岸電子交易平台。此平台讓投資者可利用報價要求(報價要求)協定與指定的境內債券通莊家進行交易。

指定的債券通莊家透過外匯交易中心提供可交易價格。報價將包括附有除息價格的全額、到期收益率及回覆有效期。莊家可拒絕回覆報價要求，只要報價未經潛在買家接受，莊家可拒絕、修訂或撤回其報價。報價一經潛在買家接受，其他報價自動變成無效。外匯交易中心隨後將發出交易確認，由莊家、買家、外匯交易中心及存管處用以進行結算。

結算過程與交易通的交易流程

結算透過香港的CMU系統與中央結算公司的中國內地中央存管處建立的結算通進行。

就貨銀對付交易而言：

- 結算指示必須於香港時間10:00前在中央結算公司系統進行配對及確認。有關證券標明作交易用途並由中央結算公司系統予以凍結。
- 中國內地交易對手(買方)於香港時間13:00前向CMU系統支付結算現金所得款項。
- 在香港時間17:00後，經CMU系統確認已收妥資金，中央結算公司將向中國內地的債券交易商交付證券，此舉觸發CMU系統將結算現金所得款項轉給副保管人再存入環球保管人的賬戶。

監管風險

債券通是一個嶄新的概念。現行規例未經驗證，以及將如何執行尚未確定。此外，現行規例可能變更，或會具有追溯效力，亦不能保證債券通不會被廢止。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債券通之下的運作、執法和跨境交易發佈新規例。有關基金可能因該等變更受到不利的影響。

宏觀經濟政策(例如貨幣和稅務政策)的改革或變更可能會影響利率。因此，投資組合內所持債券的價格和收益率亦將會/可能會受到影響。

兌換風險

基金的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但透過債券通投資於銀行間債市的債券需要將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因此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貨幣風險。在進行兌換期間，有關基金亦可能招致貨幣兌換費用。貨幣匯率可能有波動，而倘人民幣貶值，在有關基金將出售銀行間債市的債券的所得款項兌換為其基礎貨幣時，可能會招致損失。

稅務

根據現行稅法，政府債券的票息免稅。沽售中國債券所得的資本收益通常須徵收10%稅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現時並未確認資本收益稅的徵收過程，因此現時並未予以徵收。

由於未能確定是否及如何就中國證券所得若干收入和資本收益徵稅，加上中國的法律、規例和慣例可能變更並具有追溯效力，管理公司所作的任何稅務撥備未必可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况，視乎該等變更在其認購及/或贖回各基金的單位時的最終結果而定。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可於下列網址閱覽：<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l>。

貨幣風險

有些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就此而言，由於基礎貨幣與上述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會涉及貨幣匯兌風險，從而可能影響上述基金的價值。此外，在若干國家，這些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外匯管制或貨幣不穩定有關的風險，可能影響自由調回已投資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

人民幣是中國的官方貨幣，用以表示於在岸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買賣的中國貨幣。在中國買賣的 CNY 並不可自由兌換，須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若干規定。在中國境外買賣的 CNH 則可自由買賣。雖然 CNH 可在中國境外自由買賣，但人民幣現匯、遠期外匯合約及有關票據均反映此演變中的市場在結構上的複雜性。因此，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外匯風險。股東應注意，人民幣須受限於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管理浮動匯率。

俄羅斯

投資於俄羅斯須承受該國法律與監管框架的若干固有風險，尤其是證券擁有權和託管方面。此外，對俄羅斯實施的潛在制裁可能會對俄羅斯證券、俄羅斯貨幣、俄羅斯信貸評級以及基金就俄羅斯市場及/或俄羅斯證券的投資/撤資能力的價值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場外交易市场

有些基金將投資於在場外交易市场活躍買賣的證券。與在正式證券交易所買賣相比，在該等市場買賣可能涉及較高風險，這是由於(特別是)市場流動性較低及投資者在適用規定及可提供資料方面所獲保障較低。各投資顧問在決定是否核准市場進行投資時，將考慮(除其他因素外)市場流動性、投資者資料及政府規例，包括稅務及外匯匯出規則。

衍生工具

相對於傳統證券，衍生工具可能令基金承受若干額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有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衍生工具價格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高於實際投資成本的潛在金錢損失、潛在槓桿作用、波動性增加和流動性降低及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的風險。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運用衍生工具亦會帶來進一步的運作風險，包括在執行、確認及結算交易中出現錯誤的風險。

掉期

若干基金可訂立掉期，此為兩方合約，雙方同意交換從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回報率賺取或變現的回報。

掉期可在掉期執行工具(SEF)上買賣並透過中央結算所進行結算(結算)，於場外交易(OTC)買賣並結算，或可以雙邊買賣但不進行結算。

例如，標準化利率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指數均於SEF進行交易並結算。其他方式的掉期(例如總回報掉期)一般按雙邊基礎訂立。因為結算令中央結算所介入成為各參與者的掉期的最終交易對手，而根據結算所的規則必須兌換保證金，故中央結算旨在降低(惟非消除)相對於未結算雙邊掉期的交易對手風險。若基金訂立雙邊磋商掉的期交易，基金將只會與符合若干信貸標準的交易對手訂立掉期，並須遵守協定的抵押程序；然而，若交易對手的信用可靠性急速轉差而且交易對手未有履行其於掉期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宣佈破產，基金可能損失其預期可從交易對手收到的任何款額。此外，雙邊掉期須遵守若干監管保證金的規定而須交納和收取最低保證金金額，這可能導致基金及其交易對手為雙邊掉期交納的保證金金額高於其他情況。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為資本集團批准的交易對手，包括基金的投資顧問。儘管在挑選交易對手時沒有預定的法律地位或地理標準，在挑選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標準。交易對手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構成或管理沒有酌情權。

基金可投資的特定種類的掉期為下列各項(具體而言但不限於)：

總回報掉期

部份基金可運用2015年11月2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及修訂規例(EU) 648/2012號的規例(EU) 2015/2365號界定的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為一項合約，其中一方同意根據合約相關資產的市值變更向另一方定期付款，以換取根據固定或可變利率作出的定期付款或來自其他相關資產的總回報。合約相關資產可以是單一證券、一籃子證券或證券指數。總回報掉期可以是融資或非融資。非融資掉期即總回報接收方於開始時未有支付預付款的掉期。融資掉期即總回報接收方支付預付款以換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的掉期，成本可能由於預付款的要求而較高。基金運用的總回報掉期將一般為非融資。

總回報掉期將用以在不擁有或實物保管有關證券或直接投資於某市場的情況下獲得該市場或證券的投資參與。投資顧問將使用總回報掉期連同其他衍生工具，以確保有效地實施投資理念，同時遵守基金的投資範圍。

因此，總回報掉期將根據附件二的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載的投資目標及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進行買賣。總回報掉期的相關資產(包括任何證券指數)亦將符合該等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總回報掉期將持續被使用，然而總回報掉期的持倉水平可能視乎情況(如市場狀況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有所變化。除非附件二的有關基金資料摘要另有訂明，否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10%將用於總回報掉期。基金的總回報掉期的持倉水平一般預期少於基金資產的5%。來自總回報掉期的所有收益將歸還至相關基金。

一如其他掉期，總回報掉期的運用涉及若干風險，包括如相關資產表現不如預期。概不保證訂立總回報掉期將帶來的回報將超過所涉及的利息成本，因此，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所達致的表現。將透過總回報掉期取得投資參與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為附件二的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允許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

此外，總回報掉期面臨（其中包括）交易對手、營運、流動性、託管、法律及市場狀況風險，有關風險於本節有進一步載述。亦請參閱附件一，以了解有關抵押品管理、合格抵押品、抵押品再投資及抵押品政策的更多詳情。

信貸違約掉期及指數

有些基金可投資於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或信貸違約掉期指數，包括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指數」）及iTraxx指數（統稱「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以投資於單一或多元化的信貸投資組合或對沖現有信貸風險。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是建基於具有類似特性的信貸違約掉期的投資組合，例如高息債券的信貸違約掉期。

信貸違約掉期容許違約風險的轉移。這允許投資者有效地就其持有的債券（對沖投資）購入保障，並預期信貸的質素會下降。反之，若投資觀點是因信貸質素會下降作出的付款將少於票息付款，則保障會以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途徑出售。一方—即保障買方，有責任在合約期內向另一方—即保障賣方，支付一系列定期付款。如就任何相關參考債務發生諸如違約或重組等信貸事件，保障賣方必須向保障買方支付該等信貸的有關損失。相反，如任何相關參考債務並無發生信貸事件，則保障買方將無法收回任何定期付款。基金可作為保障買方或保障賣方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

倘若基金是保障買方，將在合約期內向交易對手支付一系列定期付款，如並無就任何相關參考債務發生信貸事件，保障買方將不會收回上述任何付款。然而，若已發生信貸事件，基金作為保障買方將有權交付相關參考債務或指定現金款額，視乎適用協議的條款而定，並向交易對手保障賣方收取該債務的票面值。若就任何相關參考債務並無發生信貸事件，則基金作為保障賣方將在整個合約期內收取定期付款。然而，若已發生信貸事件，基金收取的任何可交付債務的價值連同定期付款可能少於基金作為保障賣方向交易對手保障買方支付的全數名義價值，從而實際導致基金的價值損失。如所有其他掉期協議一樣，運用信貸違約掉期須承受若干風險，包括基金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如發生上述違約，基金可能享有的任何合約上的補救方法須受限於適用的破產法律，以致可能對基金的追討造成延誤或限制。因此，若基金的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的交易對手不履行根據該信貸違約掉期的作出付款的責任，基金可能損失全部付款或只收回其中部分付款，而收回付款可能涉及巨額費用或重大延誤。此外，在基金作為保障賣方投資於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之時，基金將間接受指數的相關參考債務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影響。如基金的投資顧問並無正確地評估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的相關工具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該項投資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利率掉期

有些基金可訂立利率掉期，透過增減基金或基金投資組合其中一部分的存續期，尋求管理基金對利率的敏感度。利率掉期是雙方根據一個或多個利率的變動進行付款交換或互換的協議。一般而言，一個是固定利率，而另一個是以指定的浮動短期利率、最優惠利率或其他基準為依據的可變利率。協議雙方亦可能與指定的浮動利率掛鉤。該等協議被稱為基礎掉期。利率掉期一般並不涉及證券或其他本款項的交付。雙方反而是依據對某個名義款額適用的指定利率而進行現金付款的交換，該名義款額是一個預設的美元交易本金，將據以計算付款責任。因此，基金現時根據掉期協議應有的責任或權利一般相等於掉期協議所規定根據各方持倉的相對價值須支付或收取的淨額。

遠期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以尋求管理基金的貨幣風險。遠期即雙方同意於日後某個預定時間點按固定價格交換相關資產的合約。買方如今同意日後購買若干資產，而賣方同意在該時間點交付有關資產。遠期合約有別於期貨合約，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亦非標準化；相反，由銀行及交易商作為有關市場的主事人，就各項交易進行個別談判。遠期交易基本上不受監管；每日價格變動沒有限制。由於交易量異常之高、政治干預或其他因素，基金進行買賣的任何市場均可能出現中斷情況。就有關交易而言，相關基金面臨交易對手未能或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

期權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期權，例如期貨期權及外匯期權（「外匯期權」）。期權即一種合約，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以指定行使價向期權賣方買入（在認購的情況下）或出售（在認沽的情況下）期權相關參考工具（或期權相關工具的現金價值）的權利，作為支付期權費的回報。證券期權的賣方有義務在期權行使之時，在行使價被支付之後（在認購的情況下）進行現金結算或交付相關貨幣或工具，或進行現金結算或提取相關貨幣或工具並支付行使價（在認沽的情況下）。

基於多項原因，期權價格可與其相關工具的價格存在差異。期權價格受到當前和預期的短期利率、相關工具的波動性變化及距離合約到期的剩餘時間等因素的影響，而有關因素可能不會以相同的方式影響證券價格。不完全相關性亦可能由於期權市場及相關工具市場的需求水平不同、由於期權及相關工具交易方式的結構性差異或由於實施每日價格波動限制或交易暫停而造成。

期貨及期貨期權

有些基金可投資於期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尋求管理基金對利率的敏感度或作現金管理用途。期貨合約及期貨期權合約是標準化的交易所買賣協議，規定於未來的指定日期按議定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在指定到期日或之前以指定價格向期權賣方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之持倉。除衍生工具投資一般涉及的風險外，期貨合約及期貨期權合約須受與基金交易的清算組織、交易所和期貨委員會的商戶的信用可靠性影響。此外，雖然期貨只要求以存入初始保證金形式的小額首次投資，但期貨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的潛在損失可能大大超過最初投資額。雖然期貨合約及期貨期權合約一般屬流動性票據，但在若干市場狀況下，期貨可被視作缺乏流動性。舉例來說，若適當時期貨交易所施加的即日價格變動限額或成交量限額一旦觸發，基金或會暫時被禁止將其持有的期貨合約平倉。若基金未能將期貨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平倉，基金仍須承受不利價格變動的風險，直至基金能夠將期貨持倉平倉為止。基金成功運用期貨合約或期貨期權合約的能力可能部分取決於基金的投資顧問能否準確地預測利率及其他經濟因素，以及能否評估和預計該等經濟因素對基金投資的期貨的影響。若投資顧問經濟發展的預測不正確或對該等發展對其投資的期貨的影響之預測不正確，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風險。亦請參考上文標題為「期權」一節，以了解與期權相關的投資技巧及風險的一般說明。

應急可換股債券

有些基金可投資於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指定的應急可換股債券。根據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若干觸發事件，包括應急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層可控制的事件，可能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或轉換為股票。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可帶來下列風險(並未盡列)：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與傳統的資本層級相反，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票持有人則不會蒙受資本損失。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有所不同，並且決定所承受的換股風險，視乎資本比率與觸發水平之間的差距而定。有關基金的各投資顧問可能難以預計需要將債務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

換股風險：有關基金的各投資顧問可能難以評估換股後的證券表現如何。在換股的情況下，各投資顧問可能被逼出售這些新股本股份，因為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不允許股票在其投資組合內。被逼出售本身可能導致這些股份出現流動性的問題。

取消票息：就某些應急可換股債券而言，票息的支付完全屬酌情處理，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因任何理由及在任何時間長短內予以取消。

催繳延期風險：有些應急可換股債券發行行為永久性工具，只可在主管機關批准下按預先設定的水平催繳還款。

行業集中風險：投資於應急換股債券可能導致行業集中風險有所增加，因為該等證券現時均由銀行機構發行。

收益率/估值風險：應急換股債券通常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率，可視作反映這些工具的風險及複雜性較大。

流動性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隨時物色到應急換股債券的買家，基金為了出售債券可能需要接受對債券預期價值作出重大的折讓。

未知風險：應急可換股債券的結構屬創新，尚未經試驗。

股票掛鈎票據

有些基金將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的價格來自相關掛鈎證券的價值。該等基金購買股票掛鈎票據所涉及的風險程度和種類可能高於購買相關證券所涉及的風險。股票掛鈎票據亦取決於票據發行人的個人信貸，票據發行人一般是由主要的金融機構為發行票據的有限目的而設立的信託或其他特殊用途工具或金融附屬公司。如其他結構性產品一樣，股票掛鈎票據通常以抵押品作保證，而抵押品包含與根據票據所作付款掛鈎的債務或有關股本證券的組合。倘若如此提供抵押保證，在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根據票據條款已違約的情況下，各基金將依賴此相關抵押品以結清其申索。

股票掛鈎票據通常是私人配售而且可能並無評級，在此情況下，各基金將更多依賴其對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相關證券、票據的任何抵押品特性及因市場及其他因素產生的潛在損失的評估能力。對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的評級只是指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有關抵押品安排或其他信貸支持的實力，而並不考慮或試圖評定相關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風險。視乎發行人組建及票據發行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在違約的情況下，各基金根據股票掛鈎票據進行追討時可能招致額外的開支，在試圖進行追討時，其可享有的法律追索權可能較少。

與任何投資一樣，各基金可能損失其已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的全部款項。股票掛鈎票據的二級市場可能有限。缺乏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可能對各基金就其投資組合的股票掛鈎票據進行準確估值的能力有不利的影響，並可能令該等基金更難以沽售該等證券。

預託證券

有些基金將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預託證券是代表在買賣預託證券的市場以外買賣之股份的證券。因此，雖然預託證券可在認可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買賣，但相關股份可能須承受進一步風險，例如政治、通脹、匯率或保管風險。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有些基金可投資於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與按揭有關的證券，例如按揭抵押證券(「MBS」)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ABS」)，包括代表匯集按揭或其他附有收入的資產之權益的債務，例如消費者貸款或應收賬款。儘管該等證券涉及投資於債務工具的一般相關風險(例如信貸延期及利率風險)，但亦須承受其他及不同風險。按揭抵押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須受限於相關債務借款人的還款模式變化，可能導致提前還款及延期還款的風險。當利率下跌及借款人可能進行再融資或於指定到期期限之前提前償還債務時，就會產生提前還款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基金需要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較低收益的證券，從而實際減低基金的收入。反之，當利率上升及借款人償還債務可能較預期緩慢，而按揭抵押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清還的時間可能會延長時，就會產生延期還款的風險，從而減低基金可供用以再投資於較高收益證券的現金。

此外，私人實體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的結構與政府機構所發行者類似。然而，這些證券及相關按揭並非由任何政府機構擔保，而且相關按揭並不受限於相同的承保規定。這些證券的結構一般附有一種或多種信用增強工具，例如由私人公司發出的保險或信用證。相關按揭的借款人通常獲准提前償還其相關按揭。提前還款可改變按揭抵押證券的實際到期期限。借款人拖欠還款、蒙受損失或違約均可能對這些證券的價格及波動性造成不利的影響。上述拖欠及損失的情況可能因房地產風險，例如住房及地產價格下跌或放緩發展而加劇。這情況連同其他外圍壓力，例如按揭貸款發放者破產及面臨財困、投資者對按揭貸款及按揭相關證券的需求縮減及投資者對收益的需求增加，均可能對按揭抵押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有不利的影響。與其他證券相比，這些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及/或較難估值。

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這些證券是由其他資產，例如信用卡、汽車或消費者貸款應收賬款、零售分期貸款或匯集租約參與權作為抵押。這些證券的信貸支持可能以相關資產為基礎及/或透過第三方的信貸增強工具提供。這些證券的價值對相關抵押品的信貸質素、信貸增強工具的信貸實力等變化、利率及有時候發行人財政狀況的變化敏感。與其他證券相比，這些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及/或較難估值。

基金可投資的特定種類的資產抵押證券特別是(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抵押債務證券(「CDO」)

抵押債務證券是一種證券化的工具，將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包括債券、按揭、貸款及其他資產)匯集一起。抵押債務證券包裝於不同的類別，各類別代表不同種類的債務及信貸風險。每一類別有不同的到期期限及相關的風險。除其他特性(例如超額抵押、利息保障比率測試及極速攤銷觸發)外，優先票據持有人享有優先償債形式的結構性保障。

貸款抵押證券(「CLO」)

貸款抵押證券是一種證券化的工具，由優先有抵押的槓桿貸款及在有限情況下，由高息債券及第二留置權貸款抵押作為抵押保證。貸款抵押證券與其他眾多證券化工具不同之處，在於這些證券是受主動管理的基金，由投資組合經理在規定的限制內活躍地買賣相關資產。貸款抵押證券票據受惠於各種結構性保障，包括信貸增強工具及最低超額抵押及利息保障比率測試。

基金可投資的特定種類的按揭抵押證券特別是(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CMBS」)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是由商業樓宇按揭作抵押保證的按揭抵押證券。經證券化成為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貸款包括各種物業的貸款，包括辦公大樓、商場、酒店、公寓大樓及工業貨倉。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票據受惠於各種結構性信貸及提前還款的保障，包括信貸增強工具及廢止/封鎖條文。貸款的修訂或對相關按揭貸款的違約可能導致結構上最優先索償的債券產生非預定的提前還款風險或潛在的利息短欠情況。追討已違約貸款將確定已變現的抵押品損失，這將首先影響結構內最次級的證券。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CMO」)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由匯集的按揭或按揭貸款提供抵押保證，分為兩次或以上的獨立債券發行。由美國政府機構發行的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以機構按揭作抵押保證，而私人發行的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則可由政府機構按揭或私人按揭作抵押保證。本金和利息付款按不同時間表轉付至每次債券發行，以致債券有不同的票息、有效到期期限及對利率的敏感度。有些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結構可能導致以下情況：在利率變動時，提前還款比率的變動對這些證券的若干發行的有效到期期限的影響會放大。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是其現金流來自住宅債務(例如按揭、房貸淨值貸款及次級按揭)的一種證券。在很多情況下，相關貸款可由一間政府機構或政府資助機構(例如房利美(Fannie Mae)、房地美(Freddie Mac)或吉利美(Ginnie Mae))擔保。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持有人收取來自住宅債務持有人的利息和本金付款。

待宣佈證券(「TBA」)合約

待宣佈證券合約是由房利美、房地美及吉利美等機構發行的機構按揭轉付證券的遠期合約。將予交付或收到的特定證券(即指定匯集按揭)於交易日並未能予以確定，但將於結算日之前兩日的通知日「待宣佈」。然而，將予交付的證券必須符合指定的準則，包括面值、票息及到期期限日，而且必須達到行業認可的「有效交付」標準。待宣佈證券根據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公佈的行事曆每月結算一次。

證券借貸交易

部分基金可按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指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會使有關基金面對包括營運、保管、交易對手及流動性的風險，詳情載於下文。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交還已借出證券，此將影響基金投選受委代表或結算交易的能力。此外，若交易對手或證券借貸代理違約，亦存在喪失抵押品權利的風險。亦請參閱附件一，以了解有關抵押品管理、合格抵押品、抵押品再投資及抵押品政策的更多詳情。

此外，基金可能會因將證券借貸交易中收到的抵押品再投資於價值下降、違約或表現不如預期的投資而錄得虧損。有關基金只會與基金投資顧問視為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而且在投資顧問認為所賺取的收入足以證明風險合理時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在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情況下，與一般投資相關的所有風險將適用。

營運風險

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可能承受營運風險，即內部程序(包括本發行章程所述的服務提供者的內部程序)可能失效而導致延誤或虧損的風險。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資產保管、其估值及執行交易有關的程序。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令基金在交易對手因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承受風險。這可能令基金延遲交收及對基金表現構成不利影響。若交易對手違約，收回的金額、性質及時間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保管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由存管處以保管形式持有，令本公司面對保管風險。這意味著本公司面臨因存管處無力償債、疏忽或欺詐交易而導致受保管資產損失的風險。

法律風險

協議及衍生技巧可能因某些原因終止，例如破產、隨後的違法或稅務或會計法律改變。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需彌補所招致的任何損失。

此外，若干交易根據複雜的法律文件訂立。該等文件可能難以執行或在若干情況下因詮釋而引起爭議。儘管法律文件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受盧森堡法律所規管，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破產程序)，其他法律體系可能會優先，因而可能影響現有交易的可執行性。

利益衝突風險

當持份者在持有多項利益時，可能使一方相對於另一方處於不利位置，從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可能涉及但不限於存管責任及證券借貸交易。利益衝突可能對基金不利或招致法律問題。如果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持份者將時刻考慮其責任。

市場狀況

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價值及所產生收入可能因一些影響若干發行人、個別行業或界別、或整體市場的因素而下跌，有時甚至會急速或出乎意料地下跌。市場狀況出現迅速或意外變化，或會導致基金在時機不成熟、造成虧損或價值受壓的情況下將持倉變現。個別持倉的價值可基於該發行人的發展而下跌，亦可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包括利率、信貸質素、通脹或匯率的變化或投資氣氛普遍低迷等實質或所理解的經濟發展)而下跌。持倉價值亦可基於對個別行業或界別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例如勞動力短缺、生產成本上升或競爭狀況)而下跌。

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環環相扣，一個國家、地區或金融市場的狀況及事件可對一個不同的國家、地區或金融市場的發行人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地方、地區及環球事件(例如戰爭、恐怖襲擊、網絡安全事件、社會動盪、天然災害、傳染病蔓延或其他公共衛生威脅，以及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其他情況，包括政府或準政府當局就前述任何事件所採取的行動)亦可對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一些未必能夠預見的方式。再者，目標國家、實體、組織或個別人士可能受到制裁。若投資組合持倉的價值受上述狀況或事件損害，基金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重大市場干擾(例如由流行病、天然或環境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所引致)可對地方及環球市場和一般市場運作產生不利影響。市場干擾可加劇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此外，市場干擾可導致市場波幅擴大；監管停板；境內或境外交易所、市場或政府關閉；或市場參與者在不確定的期間內根據業務持續計劃運作。該等事件可能會對經濟及市場造成極大干擾，並嚴重影響個別公司、界別、行業、市場、貨幣、利率和通脹率、信貸評級、投資氣氛及其他影響基金投資價值和基金運作的因素。有關事件可擾亂對基金運作不可或缺的業務，或損害基金服務提供者僱員代表基金履行必要工作的能力。

政府及準政府當局或會採取若干行動以支持地方及環球經濟和金融市場，以應對經濟的干擾。該等行動可能包括各種大規模財政及貨幣政策改變(例如包括直接向公司注資、新貨幣計劃及大幅下調利率)。有關行動可導致公共債務的水平及赤字大幅擴張，而且亦可能導致市場風險增加。此外，若該等政策意外或迅速逆轉，或有關政策失效，可能對整體投資氣氛產生負面影響，並使證券市場的波幅進一步擴大。

通脹／通縮風險

基金可能面對通脹及通縮風險。通脹風險指隨著通脹降低貨幣價值，資產或投資所得收入的現值日後將減少的風險。基金資產的現值可隨著通脹上升而下跌。通縮風險指整個經濟體的價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的風險。通縮可能對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從而導致基金資產價值下跌。

網絡安全風險

隨著使用互聯網等科技來開展業務的情況日益增多，本公司變得更容易因網絡安全漏洞而受到營運及資訊安全風險所影響。一般而言，網絡安全漏洞可能由蓄意攻擊或無意事件造成。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勒索軟體」攻擊、注入電腦病毒或惡意軟件程式碼，或透過「黑客攻擊」或其他方式，利用程式碼中的漏洞未經授權存取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直接或間接使用的數碼資訊系統、網絡或裝置。網絡安全風險亦包括因外部攻擊而導致服務損失的風險，有關攻擊毋須未經授權存取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和副顧問各自的系統、網絡或裝置。例如，對投資顧問及副顧問或聯繫公司網站的拒絕服務攻擊可能會導致股東及其他預期終端用戶無法使用本公司的網絡服務。任何此類網絡安全漏洞或服務損失均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遺失專有資料、蒙受數據損壞或喪失營運能力，或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或敏感資訊(包括股東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資料)被挪用、未經授權外洩或以其他方式濫用、股東無法進行交易或破壞本公司的實體基礎設施、設備或營運系統。以上情況繼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違反適用的私隱和其他法例，並招致或蒙受監管處罰、聲譽損害、與糾正措施相關的額外成本(包括合規成本)及/或財務損失。儘管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其投資顧問和副顧問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預防或減少網絡安全攻擊的影響，惟多少基於科技與網絡安全攻擊策略不斷變化的本質，該等計劃及系統存在固有的局限性，並且存在未有充分識別若干風險或就若干風險作出充分準備的可能性。此外，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和副顧問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投資顧問和副顧問、存管處兼保管人、行政經理及付款代理人)的網絡安全故障或漏洞可能會擾亂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和副顧問的業務營運，可能導致財務損失、股東無法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以及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和副顧問無法處理交易、基金無法計算其資產淨值、違反適用的私隱和其他法例、規則與規例、監管罰款、處罰、聲譽損害、報銷或其他補償成本及/或與實施任何糾正措施相關的額外合規成本。本公司及其股東可能因任何有關網絡安全漏洞而受到負面影響，且不能保證本公司未來不會因影響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和副顧問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安全攻擊或其他資訊安全漏洞而蒙受損失，尤其因為本公司無法控制該等服務供應商實施的任何網絡安全計劃或系統。網絡安全風險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投資的證券的發行人，這可能導致本公司對該等發行人的投資損失價值。

流動性風險

有些基金持倉可能被視作流動性較低，因為該等持倉不能在不對持倉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下隨時出售，或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特別是在市場動盪時期。流動性可能由於缺乏其持倉的活躍市場、對轉售的法律或合約限制，或為該持倉造市的市場參與者的數目和能力降低而受到影響。流動性較低的持倉的市場價格可能較波動或難以釐定，而降低的流動性可能對該等持倉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的影響。在市場動盪時期，整個資產類別的證券普及可能沒有買家或賣家。此外，流動性較低的持倉的出售可能涉及重大延誤(包括結算的延誤)及額外費用，基金可能較難在必要時出售該等持倉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或嘗試限制虧損，或被迫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

與類別相關的風險

與派息政策(包括從資本派息)相關的風險

以「gd」、「fd」、「fdx」、「fyd」及「fyd2」為後綴作識別的派息類別遵循可能從相關類別的淨收入、已變現收益、未變現收益或資本分派股息的派息政策。任何超過相關類別淨收入的派息將僅限於相關類別的資本，並將導致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相應減少。

包含資本成分的派息可能代表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及／或已變現／未變現收益的派息，並降低長期資本增長的潛力。在表現欠佳的期間內，可能會如常持續支付派息，此舉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比在不作出派息的情況下更快下跌。正派息收益率並不意味著正總回報。

從資本支付股息的稅務影響可能有別於從收入支付股息，而在若干國家，這可能在稅務上不具成本效益。建議投資者尋求適當的稅務意見。

與對沖及對沖同等類別相關的風險

由於對沖成本及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可能直接影響對沖同等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該等類別的資本侵蝕風險可能比無對沖類別更高。如基金提供多個類別，並設有不同的對沖安排，則貨幣對沖交易產生的收益、損失及開支應歸屬於相關的對沖同等類別並由其承擔。然而，由於同一基金的不同類別之間的負債未有分隔，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就某一對沖同等類別進行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會產生未完全分隔的負債。

與固定派息支付相關的風險

派息支付的固定比率或固定收益率可能無法無限地維持，而有關支付可能會減少或暫停。概不保證派息。倘若作出任何派息，其作出的時間、金額或收益率均無法保證。投資者不應預期派息與相關基金的收入、收益或正表現有關連。請亦參閱「拒絕接受的特權」一節，以了解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結束認購或轉入若干基金或類別的可能性。

可持續性風險

如發行章程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一節所載，資本集團所識別的可持續性風險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予以考慮。可持續性風險的嚴重程度和幅度取決於地區或界別特性而有所不同。下文所詳載的範疇總括代表各基金的可持續性風險之最重要範疇。各基金可能因下述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更多有關 ESG 政策中所載的可持續性風險的資料可從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取得。

氣候變化

大多數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均來自轉型風險，理由是政策制定者加快行動以將全球暖化溫度限制為兩度。因此，某些資產可能會變得受到監管，例如：碳稅或定價，從而改變其業務的經濟狀況。由於來自氣候變化的風險和機遇之實現，產品的生命週期排放亦越趨重要，將在其他界別構成二次影響。能源轉型將觸發創新和新的客戶偏好，並將影響更多界別。取決於其營運足跡，面臨更多的實體氣候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給公司帶來更加波動的營運背景，並對國家增長造成壓力。

數據安全及數據依賴

由於大量數據的使用成為常態及私隱和安全問題變得更頻密，確保數據的保護和負責任使用變得至關重要。容易發生數據盜竊或洩漏可能對消費者信任造成重大影響及導致市場佔有率的損失。

此外，投資顧問可能依賴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或第三方數據與資本集團專有研究和分析的結合。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可能無法完整覆蓋我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供應商在評估特定發行人特徵時或會不一致地評估發行人，而供應商覆蓋範圍以及供應商用於納入或排除的準則會隨著時間變化。發行人亦可能發佈或提供不正確或不一致的永續發展相關數據，而我們及其他人士可能依賴有關數據。投資顧問的系統及披露可能滯後或無法跟上供應商最新做法或已更新的發行人數據。相關影響，結合該等風險嚴格的監管審查，可能導致監管罰款及聲譽風險。

管治

董事會的組成、獨立性、道德標準或股東權利保障的管治缺失可導致意料之外的損失。欠缺問責性、透明度或穩健控制可能導致違規罰款。行政人員報酬亦可使獎勵失衡，並導致營運和監管風險。強而有力的管治在主權層面上亦屬重要。

人力資本

政策不足或文化不適合的公司可能面臨即時的短期營運和聲譽風險。某公司可能因為工作場所的爭議、不良的安全記錄或違反勞工法例而失去其經營牌照或招致財務罰款。

各投資顧問考慮集體談判、文化和僱員情緒、多樣性、勞動力的組成、僱員流失率和報酬。在公司或主權層面上欠缺對勞動力的投資和教育會帶來潛在風險。各投資顧問亦在公司和主權層面上加強關注侵犯人權行為。

供應鏈

監督不足、廣泛外判及不良的供應鏈標準可能使公司面臨風險。從具有貪腐歷史、低監管標準、現代奴隸制度或政治不穩的地區採購天然資源及其他產品可能導致聲譽及監管風險。不斷轉變的客戶偏好亦可能需求更為可持續的採購，這可能導致更高的採購成本。

游說及商業道德

不道德及非法商業手法可帶來重大的監管和財務風險。不足的反貪腐、稅務、游說及賄賂政策及控制可能同時對企業及主權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此等風險可能基於地理位置而更為顯著。

歷史性爭議的風險承擔

倘若公司未充分地解決歷史性爭議，則可能帶來風險。因此，各投資顧問以多個第三方數據來源監控所有基金持股以識別出有關風險承擔，尤其聚焦於掌握來自人權爭議、與嚴重環境惡化相關的問題及不良勞工做法的風險。

其他及新興可持續性風險

除了上述風險外，從產品和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消費者的安全和產品質素，連同在相關界別的產品承受能力將予監控。在若干界別及主權國家，有關社會健康和營養的貢獻或不作為亦可觸發在監管上的考慮。高耗水量的行業的營運和聲譽風險，特別是在缺水地區營運時亦須予以監控。同樣地，製造產品對

當地社區、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和間接影響，包括污染物和有毒廢料，可能導致任何不當行為的聲譽和監管風險。由於該等 ESG 考慮持續被整合至金融服務，故承受較高可持續性風險的公司可能面臨融資挑戰。

我們亦確認鑑於諸如水源短缺、遭遇極端天氣事件、農業和生物多樣性的質素，以及基礎建設的質素等實體風險，在主權層面存在額外的可持續性風險。

除了在我們的由下而上框架中識別的可持續性風險外，各投資顧問使用一系列第三方數據來源以有系統地篩選投資組合中的可持續性風險及識別新興風險。

各投資顧問與公司聯繫以確保可持續性風險得以適當地處理。

派息政策

不派息同等類別及相應的對沖同等類別

現時並不擬向任何基金的A4類、A7類、A9類、A11類、A13類、A15類、B類、BL類、C類、L類、N類、P類、S類、Y類、Z類、ZL類及相應的對沖同等類別的股東派發股息。

派息同等類別及派息對沖同等類別

- **原則及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向所有派息同等類別及派息對沖同等類別的股東派發股息。

以「d」標明的派息同等類別及派息對沖同等類別 股息一般佔該等類別的所有淨投資收入(即扣除預扣稅及開支後的投資收入)。某類別若並沒有或只有微不足道的淨投資收入，可能不會在任何特定會計期內實際支付股息。

以「gd」標明的派息同等類別及派息對沖同等類別 股息一般佔該等類別相當部分的總投資收入(即扣除預扣稅但未扣除開支前的投資收入)。某類別若並沒有或只有微不足道的總投資收入，可能不會在任何特定會計期內實際支付股息。從總投資收入支付股息意味著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計入資本賬下(即累計資本收益或首次投資額)。

以「ad」標明的派息同等類別及派息對沖同等類別 此類別僅供資本集團的投資者認購，惟須符合資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條件。股息一般佔該等類別的所有淨投資收入(即扣除預扣稅及開支後的投資收入)。某類別若並沒有或只有微不足道的淨收入，可能不會在任何特定會計期內實際支付股息。

以「fd」標明的派息同等類別及派息對沖同等類別 股息一般是固定，並可能超過該等類別總投資收入(即扣除預扣稅但未扣除開支前的投資收入)。支付固定股息意味著任何超過淨投資收入的付款可包括資本收益，以及部分從資本支付。預期派息可能包括來自相關類別的淨收入、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以及資本的分派，而且有時可能超過因來自該類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收益的淨收入而產生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請參閱「與類別相關的風險」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以「fdx」標明的派息同等類別及派息對沖同等類別 股息一般將根據每股資產淨值的預先設定年度百分比固定，並可能超過該等類別的總投資收入(即扣除預扣稅但未扣除開支前的投資收入)。支付固定股息意味著任何超過淨投資收入的付款可包括資本收益，以及部分從資本支付。預期派息可能包括來自相關類別的淨收入、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以及資本的分派，而且有時可能超過因來自該類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收益的淨收入而產生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請參閱「與類別相關的風險」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該等類別將僅供透過特定亞洲分銷網絡認購或持有的投資者以及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認購。

以「fyd」標明的派息同等類別及派息對沖同等類別 股息將根據已應用作為每股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的固定年度股息收益率計算，產生可變股息，有關股息可能超過該等類別的總投資收入(即扣除預扣稅但未扣除開支前的投資收入)。支付以此方式計算的股息意味著任何超過淨投資收入的付款可包括資本收益，及／或從資本支付的付款，這可能導致已投資資本隨著時間減少。應用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旨在實現可預測的年度股息收益率。固定年度股息收益率可能按管理公司經考慮特殊情況後酌情決定而變更。預期派息可能包括來自相關類別的淨收入、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以及資本的分派，而且有時可能超過因來自該類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收益的淨收入而產生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請參閱「與類別相關的風險」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以「fyd」標明的類別僅供透過特定亞洲分銷網絡認購或持有的投資者以及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認購。

以「fyd2」標明的派息同等類別及派息對沖同等類別 股息將根據已應用作為每股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的固定年度股息收益率計算，產生可變股息，有關股息可能超過該等類別的總投資收入(即扣除預扣稅但未扣除開支前的投資收入)。應用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旨在實現預計將高於以「fyd」標明的類別的可預測的年度股息收益率。支付以此方式計算的股息意味著任何超過淨投資收入的付款可包括資本收益，及／或從資本支付的付款，這可能導致已投資資本隨著時間減少。預期派息可能包括來自相關類別的淨收入、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以及資本的分派，而且有時可能超過因來自該類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收益的淨收入而產生的每股資產淨值升幅。固定年度股息收益率可能按管理公司經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包括特殊情況)，以及子基金在長期維持股息分派的能力後酌情決定而變更。請參閱「與類別相關的風險」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倘若為保護同一基金其他類別的股東而需予以結束，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亦可自行酌情決定在有限或無限期間內結束以「fyd2」標明的類別的認購及轉入(但不包括贖回或轉出)。請參閱「拒絕接受的特權」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以「fyd2」標明的股份類別僅供透過特定亞洲分銷網絡認購或持有的投資者以及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認購。

- **以「m」標明的派息同等類別及派息對沖同等類別：** 這些類別擬將每月派息。

這些類別以「m」標明，即「dm」、「gdm」、「adm」、「fdm」、「fdxm」、「fydm」或「fyd2m」，視乎適用的派息方法而定(詳情見上文「派息政策」)，或就派息對沖同等類別而言，為「dmh」、「gdmh」、「admh」、「fdmh」、「fdxmh」、「fydmh」或「fyd2mh」。

- **付款：**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其股息再投資於股份或獲支付股息。在股東沒有發出指示的情況下，行政經理將在支付股息後立即將股息自動再投資於股份。若股東選擇獲支付股息，有關款額將以有關付款貨幣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股東為此指定的銀行賬戶(所有必要詳情在開戶表格訂明)，不另收費。若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連續第二年退回予本公司，行政經理會將如此退回的款額及其後支付予同一名股東的股息金額再投資於股份，直至另行接獲指示為止。

收費、開支及費用

本節描述股東、基金及類別對其投資所承擔的收費、開支及費用以及其運作方式。

管理公司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收費、費用及開支，具體如下：

- 管理各基金的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及
- 年度行政費(定義見下文)，其中涵蓋管理公司就基金運作與行政管理支付的收費及開支。

各基金或類別（如適用）可能承擔其他收費、費用及開支，如下文「基金或類別承擔的其他收費、費用及開支」一節所進一步載述。

本公司支付予管理公司的收費、開支及費用

管理費：本公司就每隻基金的每個類別按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訂明的年率支付管理費。管理費為固定費用，惟 S 類及同等類別除外，附件二的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披露的收費率為有關類別的最高收費率。

管理費用用以酬報管理公司，而管理公司可繼而用作各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報酬及用作分銷商和其他中介機構(取適用者)就其協助作出投資而向投資者提供服務或類似服務的報酬。

有若干設定不同管理費收費率的類別可供認購。若干因素決定股東、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就特定類別的認購資格及管理公司可支付的費用水平。這些因素包括由股東、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或由身為其客戶的投資者所持有的資產，以及與資本集團的整體關係。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有責任在考慮到其推廣股份的市場及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之下，為其客戶選定最適合的類別。

鼓勵由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協助投資的個人在考慮其投資的性質及目標下審核其可能投資的類別，因為管理費的水平可能對其投資回報有重大影響。

各投資顧問、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取的費用。管理費依據有關基金有關類別的淨資產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管理費不包括增值稅，將額外收取增值稅（如適用）。就若干類別而言，管理費將向與管理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的投資者另行收取。

為了避免向本公司雙重收費，在基金(包括組合基金)投資於由各投資顧問直接或間接管理或由基於(i)共同管理，(ii)共同控制，或(iii)擁有股本或投票權1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與各投資顧問有關的實體管理的其他UCITS(包括其他基金)或其他UCI時，將不收取投資管理或顧問費。在基金(包括組合基金)將其相當部分資產投資於該等基金或其他UCI時，投資管理或顧問費的最高比例將於本公司年報指明。此外，這些UCITS或UCI(包括其他基金)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為免引起疑問，在基金(包括組合基金)投資於並非由各投資顧問或如上文所述與各投資顧問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管理的其他 UCITS 或 UCI 時，將須向這些其他 UCITS 或 UCI 支付投資管理或顧問費。可能須就這些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支付認購費或贖回費。這些費用將計入買賣上述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的費用內，有別於下文「其他開支」所述的管理費。

年度行政費：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年度行政費。管理公司用年度行政費支付有關本公司及基金的營運與行政管理所招致的若干收費及開支。年度行政費為經參考資產淨值每日累計的固定收費率之收費，並於每月底支付予管理公司。年度行政費首先從收入中扣除。倘若基金招致的實際成本超逾適用於類別的年度行政費水平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承擔超出部份。有效的年度行政費在每個估值日累計，並在 KIID 經常性開支數字及 KID 經常性成本數字中披露。

各類別適用的最高收費於附件二的基金資料摘要中披露。就若干類別而言，年度行政費將向與管理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的投資者個別收取。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限期豁免部份基金或類別的全部或部份年度行政費。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銷該政策（如有）。

各基金和類別的年度行政費的有效水平乃根據不同的標準定義，例如但不限於向該類別收取的成本以及可能基於市場影響及／或股份交易而與該類別的資產淨值變更掛鈎的成本變化。年度行政費的有效水平將由管理公司每年及在特殊情況下進行審核，以確保有關收費對股東而言屬公平，且股東不會承擔任何不當成本。倘若基金招致的實際成本低於該基金的年度行政費（由管理公司釐定），則管理公司有權保留高於相關基金招致的實際成本的任何超出部份。各基金及類別的年度行政費的有效水平於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年度行政費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相關的成本：

- 存管及保管費；
- 付款代理；
- 居籍代理；
- 公司代理；
-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 法律刊物、發行章程、財務報告及其他可提供予股東的文件；
- 政府收費；
- 法律、核數及品質控制費用；
- 與股份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登記相關的註冊、出版、翻譯、當地諮詢、協調、聲明及其他類似費用；
- 申報費用(特別包括就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稅務申報的稅務顧問費)；
- 通訊費用；
- 合理的投資者服務費用；
- 與在支援相關基金股份更廣泛分銷及／或促進對相關基金、交易所或市場的投資的平台及任何其他促進在各基金投資的平台上配售若干基金相關的付款；
- 基金會計與行政管理服務開支以及行政管理、營運或其代表所招致的成本而產生的任何其他一般開支；
- 與上述各項收費及開支相關的增值稅（如適用）；
- 不時招致的其他相關收費。

設立任何新基金或類別的費用可在不超過五年期內，按公平釐定的每年款額，從有關基金或類別的資產中撤銷。

基金或類別承擔的其他收費、費用及開支

除了管理費及年度行政費，基金或類別（如適用）可能會承擔額外收費及開支，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經紀費及佣金；
- 營運對沖同等類別的開支；
- 與買賣基金資產（包括利息、稅款、政府關稅、收費及徵費）相關的交易成本；
- 盧森堡認購稅（Luxembourg tax d'abonnement）；
- 本公司董事酬金（除非董事已拒絕接受該酬金，而聯繫公司聘用的所有董事均已拒絕）及其合理實付開支；
- 其他交易相關成本及開支；
- 額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某一基金徵收的利息及任何關稅、徵費及稅款或類似收費的全部金額、訴訟開支以及任何額外開支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收費。

該等額外收費及開支均由相關基金或類別（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支付。

管理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可酌情決定承擔某些基金某些類別的部分開支，以致有關類別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若干限額。相應的款額(若有)將每日在有關類別內累計，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管理公司或聯繫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該政策(若有)。

組合基金承擔其本身的營運開支，以及相關基金投資被收取的開支。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其費用及成本總額很可能高於非組合基金投資通常會招致的費用及成本。

為免引起疑問，本公司目前毋需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盧森堡稅項。

由投資者承擔的費用

銷售費

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從投資於所有類別(A4類、A7類、A9類、A11類、A13類、A15類、C類、U1類、Y類及N類除外)的任何款額中扣繳最高為5.25%的銷售費。管理公司亦可從投資於所有類別(A4類、A7類、A9類、A11類、A13類、A15類、C類、U1類、Y類及N類除外)的任何款額中扣繳最高為5.25%的銷售費。該銷售費可獲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就此而言，從一隻基金轉換為另一基金視作銷售。

贖回費

應付管理公司的贖回費是根據於適用估值日贖回或轉換相關股份時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適用費率視乎被贖回／轉換的股份的持有期間而定。適用費率及持有期間在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詳述。有關贖回及轉換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贖回股份」及「在各基金或各類別之間轉換」各節。

倘若某類別需收取贖回費，則在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基金時，亦將需收取該費用（除非是在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的期間結束時強制轉換的情況下）。管理公司保留全權酌情決定降低或豁免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的權利。

截至本發行章程日期，贖回費僅適用於 U1 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建立、實施及持續採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規定了監督基金流動性風險的管治標準與要求，並將由管理公司定期及按需要進行審閱。該框架概述了評估、監測和獨立監督基金流動性風險的責任並確保遵守內部流動性參數，以便基金能夠按股東的要求履行其因贖回而產生的義務。

流動性風險監測、管理及監督過程由獨立風險管理職能管理，其監督整個風險管理計劃，就其表現負責，並向作為上報點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結果。

在投資組合及證券層面就流動性風險進行定性和定量評估，以確保投資組合具有適當的流動性來處理股東的贖回請求。在此背景下，基金將根據流動性風險個別進行審查。此外，將定期審查股東於基金的任何集中度，以評估其對基金預期財務責任的潛在影響。管理公司對基金內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投資策略、交易頻率、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及其估值）和投資者類型。

資產淨值

頻密程度及時機

每隻基金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於每一估值日截止時間後計算。此外，只就表現及計算費用而言，資產淨值於每月底的每個並非估值日的營業日計算；任何買賣活動不可依據該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資產淨值可於有關估值日後的營業日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亦通常可供於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閱覽。

計算原則

資產淨值將以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的基礎貨幣及每個其他付款貨幣提供。

每隻基金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資產中適當歸屬於有關類別的部分的價值減本公司負債中適當歸屬於該類別的部分的價值後，除以該類別於截至有關估值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資產淨值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惟就日圓而言，將湊整至一個整數單位。

在釐定資產淨值時應用下列原則：

- (i) 除下文(vi)項另行規定外，在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證券，按在其進行交易的主要市場的最後成交價或於計算資產淨值之時另行取得的價格估值，有關價格由該市場公佈或由董事會核准的定價服務提供；其他證券按一名或多名交易商或上述定價服務提供的價格或從一名或多名交易商或上述定價服務取得的同等收益率估值。
- (ii) 由UCITS或UCI發行的證券將於有關估值日按其最後可得資產淨值估值；若該等證券為上市證券，可按上文(i)項估值。
- (iii) 貨幣市場工具將按票面值，另加任何應計利息或採用攤銷成本法估值，惟此估值方法須確保該等資產將按其公平價值估值，該公平價值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程序本著誠信釐定。
- (iv) 掉期按其現金流的淨現值估值。
- (v)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清盤價值須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核准的定價服務所提供的資料釐定。
- (vi) 若可代表某證券的公平價值的價格未能隨時從上文(i)至(v)項所述的定價來源取得，或若根據上文(i)項確立的投資組合估值，其準確度受在計算資產淨值之前發生的事件的重大影響，則有關一種或多種證券將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公平價值或在本公司董事會指示下進行估值。採用上述公平估值程序旨在達至較具代表性的資產淨值及消除或大大降低對股東不利而原本可能供短期投資者利用的套戰機會。此外，在美國時區以外市場交易的股本證券的收市價可能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在當地收市後惟基金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釐定之前所發生的重大事件。

所有資產淨值將首先以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為此而言，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的資產或負債將於估值日按現行市場匯率換算為基礎貨幣。計算結果將於估值日按現行市場匯率換算為每一其他付款貨幣。

每隻基金每個類別資產淨值的計算程序確保任何股份交易均按投資者或股東於截止時間未能知悉的資產淨值進行。

波動定價調整

基金可能由於大量認購、贖回或轉換而蒙受資產淨值的攤薄。

倘若股東按某一資產淨值買入或出售股份，而該資產淨值並不準確反映在買賣證券以顧及現金流進或流出時所招致的交易及其他費用，則會產生上述攤薄。為了防範上述攤薄的影響，本公司採用波動定價機制作為其估值政策的一部分。然而，機制不適用於組合基金投資。若組合基金投資或減少投資觸發有關相關基金的波動定價限額，將會透過波動定價機制向組合基金收取相關成本。

若於任何估值日，某基金股份的認購或贖回的淨總額超過預先設定並以該基金資產淨值某個百分率表示的限額，資產淨值可予上調或下調，以反映可歸屬於各投資顧問進行以顧及資金流進或流出(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證券交易的費用。波動定價機制應用於認購或贖回基金股份的淨總額，而且並無考慮每項個別投資者交易的特定情況。

資產淨值將首先按照上文所述的「計算原則」另行計算。除上述組合基金外，該資產淨值的任何波動定價調整將依據預先設定的因子有系統及一致地應用。

價格調整可按個別基金各有不同，通常將不超過原資產淨值的3%。本公司可決定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大流行病、自然或環境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或導致嚴重動盪的其他事件)為保障股東利益而(i)暫停就任何特定基金的資產淨值應用任何波動定價調整，或(ii)增加此價格調整限額。有關該價格調整的資料將於有關資產淨值公佈之時可供在管理公司的網頁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本公司將依賴管理公司及其營運主任的持續檢討，定期重新評估價格調整因子，以反映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的近似值。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或經本公司轉授的管理公司可暫停釐定任何或所有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該(等)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 (a) 有關基金重大部分投資掛牌所在的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並非因官方假期而停市，或在買賣被實質限制或暫停時；
- (b) 由於發生地方、地區或環球危機、通訊故障或類似情況，致使不可能沽售有關基金的資產或釐定其價值；
- (c) 由於市場波幅極高或出現類似情況，儘管使用上文「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公平估值程序，仍不可能可靠地釐定有關基金的資產價值；
- (d) 由於交易所或其他限制或困難影響資金的轉移或匯付，致使交易的進行已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或在資產不能按正常匯率購買和出售時；
- (e) 若不暫停可能導致有關基金或類別或本公司或股東蒙受任何其本應無須蒙受的財務損失；
- (f) 本公司、基金或類別進行清盤或合併；
- (g) 在為保障股東的利益而決定將某類別、某基金或本公司合併之後(如有合理理由)；或
- (h) 在暫停計算主UCITS基金(按下文附件一定義)(或其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若基金是另一UCITS(或其子基金)的聯接基金(按下文附件一定義)。

暫停任何基金或類別的交易對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任何其他基金或類別股份的發行、轉換及贖回並無任何影響。

若投資者已申請認購有關基金或類別股份及股東已要求轉換或贖回其在有關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彼等將從速獲得通知任何暫停交易及暫停交易的終止。在接獲暫停交易終止的通知之前，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可予撤回。如屬認購，認購款項將於撤回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退回，不計利息，費用和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開設賬戶

開戶手續

投資者作出首次投資之前必須在本公司開設賬戶。開設賬戶必須使用開戶表格，開戶表格可向本公司、管理公司、行政經理或分銷商索取。根據日期為2004年11月12日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以及盧森堡監管機構的相關通函，金融業的專業人士被施加防止使用如本公司等集體投資計劃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之責任。此等條文要求行政經理代表管理公司遵守「了解您的客戶」（「了解您的客戶」）責任，該責任要求了解及確定每名投資者的身份，以及與該投資者有關的其他人士的身份（例如該投資者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或代表持有人）、投資於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以及投資者的財富來源（視乎情況而定）。代表管理公司的行政經理亦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每名該等人士的身份，以信納其知悉誰為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了解投資者的擁有權及控制結構。每名投資者須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清單將基於適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和規例所規定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了解您的客戶要求，包括不時修訂的 CSSF 通函及規例，亦建基於管理公司與行政經理協定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了解您的客戶指引。此等要求可能不時修訂（例如，在引入新的盧森堡法律或規例時）。

在認購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首次和持續的基礎上，應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的要求或主動發起（特別是但不只限於在實益擁有權改變時立即）的情況下，每名投資者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i) 應盡最大努力主動協助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履行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了解您的客戶責任；及(ii) 尤其是，須提供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及規例所要求及/或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認為是履行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所適當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同時時刻確保提供予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的每項資料及每份文件為及保持充分、準確及最新。

開戶表格只有夾附於全套適當的投資者身份證明文件方為有效，該等文件的清單可在向行政經理索取提供予任何投資者，其形式和內容按盧森堡法律和規例(包括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及規例)所訂明。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可能要求投資者提供任何被視為需要用作該等證明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開戶表格正本。若投資者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須的資料或文件，認購（或（如適用）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本公司、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概不對因投資者未能提供或僅提供不完整文件而導致的延誤或未能處理交易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管理公司可按其酌情權選擇依據並非夾附於所有所需文件的開戶表格在本公司開設投資者賬戶，惟理解此舉屬例外和具合理理據證明乃為保障基金的活動而同時遵守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在該種情況下，任何遺漏文件必須於開戶後盡快收取，而在提供遺漏文件之前，股份轉讓要求將不予執行，以及其後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要求將予執行，但任何須支付予股東的款項，包括分派及贖回所得款項（如適用）將不會提供予股東。在發放贖回所得款項前，行政經理可能要求任何進一步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料及/或文件，例如文件正本或文件正本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以遵守盧森堡法律和規例。根據適用法律和規例下的持續投資者盡職調查要求，投資者亦可能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經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更一般而言，除了有關認購或（如適用）贖回指令被延遲或阻止，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所得款項由本公司保留外，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所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料及文件可能會招致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和規例所規定的刑事和非刑事制裁。

除非投資者另行指定，否則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將執行其相信是本著誠信發出的所接獲指示

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對其協助開設的賬戶應用不同的開戶手續，詳見「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一節。為免引起疑問，謹此確認，在所有情況下，行政經理會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內部政策及指引代表管理公司進行個人身份證明。管理公司董事會及最終本公司董事會保留對投資者身份證明程序的责任。

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或行政經理必須或可能將（可能並無事先通知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他相關人士）所有或部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了解您的客戶的資料及文件傳送予若干第三方，包括主管機關。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13日有關建立實益擁有人登記冊的盧森堡法律（「實益擁有人登記冊法」），股東獲悉本公司必須特別確定每名實益擁有人（其中某些人士亦可能是投資者本身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取得並持有其所有實益擁有人的充分、準確及最新資料，包括彼等持有的實益權益的詳情，以及若干證明文件，並應會將有關他們的若干資料傳遞至盧森堡的實益擁有人登記冊。有關當局及公眾可查閱登記冊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完整出生日期及地點、居住國、國籍以及持有本公司實益權益的類別及程度。實益擁有人登記冊法通過交叉引用打擊洗錢法的相關條文將實益擁有人定義為最終擁有或控制投資者的任何自然人或被代表進行交易或活動的任何自然人。特別是，就本公司等法團實體而言，實益擁有人包括(i) 憑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足夠百分比（即超過 25%，或可能由本公司或行政經理決定的任何較低門檻）的股份或投票權或擁有權權益而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自然人，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自然人，或(ii) 如果無法據此識別自然人，或如果對被識別的人士是否為實際實益擁有人有任何疑問，則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自然人。截至本發行章程的最後更新日期，本公司的擁有權分散，並無擁有或控制 25% 加一股份、投票權或擁有權權益或通過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自然人。因此，董事會成員已被識別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以其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

個人資料

就投資於本公司而提供或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作為共同資料控制者(即「控制者」)及由各投資顧問、行政經理、核數師、法律和財務顧問及控制者的其他潛在服務提供者及前述人士各自的代理人、受委人、聯繫公司、分包商及/或其繼承人和受讓人以代表控制者的處理者的身份(即「處理者」)予以處理。在若干情況下，處理者亦可作為控制者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特別是為了遵守其根據對其適用的法律和規例所須履行的法律責任(例如打擊洗錢身份證明)及/或任何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政府、監督或監管機構(包括稅務機關)的命令。

投資者藉著投資於本公司，表示明白控制者及(若相關)其服務提供者，例如行政經理，包括過戶代理人、代表或代理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或其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有關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流通保障自然人的規例(EU) 2016/679 號)(「一般資料保護規例」)，以及任何對其適用的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律或規例(合稱「資料保障法」)收集、保留、維持、處理及披露保密資料和個人資料。投資者明白其所提供的保密資料和個人

資料將使控制者及(若相關)其服務提供者,例如行政經理,包括過戶代理人/UCI 行政管理人、代表或代理人能夠管理投資者的賬戶及向投資者提供適當服務。投資者藉著投資於本公司:(i)知悉控制者及/或行政經理(包括過戶代理人)將其資料和個人資料轉移及披露予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Chase Bank N.A.)集團公司內任何聯繫公司或任何實體,以及位於盧森堡或外國及不時由控制者及/或行政經理(包括過戶代理人)委託管理投資者賬戶並向投資者提供適當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代表、代理人,以及資本集團盧森堡基金及受委人,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包括向管理公司提供統計資料等輔助服務,以及(ii)知悉其資料和個人資料可能在控制者及(若相關)其服務提供者(例如行政經理(包括過戶代理人、代表及代理人))及資本集團盧森堡基金操作的電腦系統和網關收集、持有、處理和轉移,並且可能會轉移到不具有等同於歐洲經濟區的資料保障法律的國家,且不能保證該國家在資料保障和專業保密方面的程度可與盧森堡現行有效的保密和保障程度相同。

特別是,投資者獲悉,控制者及(若相關)其服務提供者,例如行政經理,包括過戶代理人、代表及代理人及資本集團盧森堡基金根據適用法律及/或其他規例可能須向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共機關(包括監督、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法院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賬戶之資料及/或其保密資料和個人資料,特別是:(a)資本集團盧森堡基金已註冊或正在辦理註冊將其股份公開或有限發售、已獲發牌或以其他方式獲認可投資的司法管轄區,(b)股東屬居民、居籍所在或公民的司法管轄區,或(c)服務提供者所在、持有或處理其資料和個人資料的司法管轄區。

投資者有權查閱、刪除、反對及/或要求限制處理所持有的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或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副本,如資料不正確,有權要求予以修改、更新或刪除(視適當情況而定)。任何該等要求,包括對投資者個人資料的任何更改,應書面通知 Capital Group Investor Services,地址為 PO Box 167,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投資者進一步確認, Capital Group Investor Services(以及(若相關)服務提供者、代表或代理人)可記錄所有來電和撥出的電話通話。

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資料可見於本公司的私隱政策,私隱政策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capitalgroup.com/eacg/entry-page/shared/privacy.htm> 閱覽。私隱政策闡明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和規例收集、使用、分享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投資於本公司或投資和股東服務有關的個人資料。

發行股份

股份於每個估值日發售。股份的發行須遵守「各基金及其結構」一節詳述的若干條件,視乎類別而定。此外,對一隻基金的股份進行大量認購、贖回或轉換為另一基金的相同類別及同等類別的股份,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影響基金遵守其投資政策、限額及/或符合附件一所指明的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直到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已被投資或撤資。基金將以糾正有關情況為優先目標,按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如果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本公司,(i)投資者未必可能時刻直接對本公司行使某些股東權利及(ii)在出現根據 CSSF 通函 24/856 所述的資產淨值錯誤/其他錯誤時及不遵守適用於基金的投資規則時投資者獲得賠償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且只可間接行使。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尋求意見。

發售價

每個估值日的發售價是相應的資產淨值,可按「波動定價調整」一節所述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在發售價之上可加進「開支」一節所述的任何適用銷售費。

標準認購程序

除非其後各章節另行規定,否則:

- 認購款項必須以活躍類別及同等類別可供選擇的付款貨幣支付,詳情可見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股份將以該相同的付款貨幣發行,除非由投資者另行具體指示,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招致貨幣匯兌費用。以並非可供選擇的付款貨幣的任何可兌換貨幣收取的認購款項,一般將由行政經理在將款項投資於股份之前代表投資者兌換為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的有關基金基礎貨幣,費用及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投資者將以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的有關基金基礎貨幣進行認購;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提供合約結算(如下文所述)。
- 股份只會在下述各項均已完成後才發行:(i)投資者已在本公司開設賬戶(見上文「開設賬戶」)、(ii)已填妥和有效的交易要求表格(可向本公司、管理公司、行政經理或分銷商索取)已在不遲於估值日截止時間收妥(須受在下段有關認購價值高於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之金額的情況之規限)、(iii)保管人已透過其標準化現金核證系統核實收款賬戶已收妥以活躍類別及同等類別可供選擇的付款貨幣(可在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收妥的全數已結算資金,及(iv)認購已獲管理公司接受。
- 就設定認購預先通知日的基金而言,若於任何估值日認購股份的價值高於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之金額,股份只會在下述各項均已完成後才發行:(i)投資者已在本公司開設賬戶(見上文「開設賬戶」)、(ii)已填妥和有效的交易要求表格已在不遲於認購預先通知日截止時間收到,及(iii)認購已獲管理公司接受。投資者承諾不遲於有關估值日作出付款。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要求以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的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作出上述大量認購的付款。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於任何估值日接受價值高於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之金額的股份認購,即使該認購於有關認購預先通知日之後而不遲於該估值日截止時間收到。
- 股份將於上述要求已完全符合的估值日截止時間按資產淨值發行,資產淨值在相應估值日釐定,並可能按「波動定價調整」一節所述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
- 在所收到的資金款額少於交易要求表格訂明之金額(或股份數目的價值)時,股份將按較低金額發行,惟管理公司已同意在下文「合約結算」一節所述的收款賬戶核實收妥已結算資金之前向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情況除外。
- 在有關估值日或認購預先通知日的截止時間之後,投資者不可撤回或修改認購要求(惟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在有關認購預先通知日截止時間之後例外地接受認購要求及/或同意撤回或修改認購要求,條件是(i)例外處理的要求已於有關估值日截止時間之前遞交予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ii)管理公司信納投資者已本著誠信遞交該項要求、(iii)股東過往並沒有類似要求的模式,及(iv)該項要求並非管理公司已確定可能涉及對本公司造成實際或潛在損害的交易活動的一部分)。

合約結算

投資者可於收帳賬戶核實收妥已結算資金之前獲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將被視作已同意向管理公司就未收到資金提供充分保障如下。任何該等投資者在於此情況下進行投資，即不可撤回地：

- 承諾在不遲於發行有關股份的估值日之後第三個工作日促使以可供選擇的其中一種付款貨幣(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要求以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的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付款，除非其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或(i)若以有關貨幣付款未能於該日結算，則於下一個可結算付款的工作日，或(ii)若於發出某數目股份的指令時未能在適當時候確認最終交易金額，則於作出此確認後的工作日；
- 授權及指示管理公司酌情決定，若任何股份如上文所述在不遲於發行有關股份的估值日之後第三個工作日或該日之後尚未繳足股款，除非投資者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或(i)若以有關貨幣付款未能於該日結算，則於下一個可結算付款的工作日，或(ii)若於發出某數目股份的指令時未能在適當時候確認最終交易金額，則於作出此確認後的工作日，贖回股東可能已經持有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及/或任何未繳股款的股份，以及使用贖回所得款項以支付任何就未繳股款的股份而仍欠付本公司的款額，另加任何合理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付款利息、外幣匯兌費用，包括貨幣波動引起的費用)；及
- 承認該投資者仍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未能以該等贖回所得款項全數支付的任何未付認購款項及其他費用(如上文所述)。

挑選類別

若管理公司認為投資者不符合資格認購所選類別，管理公司可拒絕投資者的認購。

由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協助認購

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就其協助進行的股份認購採用不同的認購程序，包括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詳見「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一節。

首次發售期

除非與管理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就設有首次發售期的股份而言，認購必須在不遲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的截止時間獲行政經理收妥，以令投資者受惠於該期間適用的條款。倘若在截止時間後收妥的認購被拒絕，認購金額將於拒絕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透過銀行匯票或電子轉賬予以退回，不計利息，費用和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截至本發行章程日期，首次發售期僅適用於U1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

實物認購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允許投資者以本公司可接受的證券結算其認購，惟須遵守盧森堡法律的規定，特別是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所提供資產的價值的估值報告。投資者只可提供按管理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時候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的證券。提供該等證券的費用將通常由投資者承擔；然而，只要本公司信納該等費用低於以相應現金款額投資的費用，則可由本公司承擔。

延遲認購

若於任何估值日，任何基金收到的股份認購，合計價值達其淨資產總額的5%或以上，管理公司將有權就未處理的認購要求按比例延遲價值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5%的認購至下一個或其後的估值日。(就此而言，將某基金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見「在各基金或各類別之間轉換」一節)將視作贖回前者而認購後者，贖回只會能在能夠同時認購新基金的情況下才會辦理。)有關的投資者將從速獲知會此決定，並將有權最遲於獲知會後的營業日截止時間之前通知管理公司以撤回其認購要求或其中被延遲的部分。在延遲認購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將按資產淨值發行，資產淨值在與辦理認購或其中相關部分的估值日相應的估值日釐定，並可能按「波動定價調整」一節所述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

拒絕接受的特權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分銷商保留權利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認購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特別是，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分銷商已確定為可能涉及對本公司造成實際或潛在損害的交易活動一部分的認購(進一步詳情見「防止不當交易做法」)，可予拒絕。

倘若為保護相關基金或以「fyd2」標明的股份類別或其他股份類別的股東免受不利影響而需予以結束，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亦可自行酌情決議在有限或無限期間內結束若干基金或以「fyd2」標明的股份類別的認購或轉入(但不包括贖回或轉出)。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本公司或一隻或多隻基金的規模已達到可能會影響其尋找合適投資的能力之程度，或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固定股息分派性質需予以結束，以保護同一基金其他類別的股東免受潛在的蔓延風險。

該等決定毋須事先通知股東。如出現認購或轉入結束，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將作出修訂，以說明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狀況變更。投資者應向管理公司確認或查閱網站，以了解其所投資的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新狀況。若申請被拒絕，將在拒絕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銀行匯票或電子轉賬方式退回認購款項，不計利息，費用和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倘若符合基金或股份類別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以適用者為準)可酌情決定暫時或永久重新開放受影響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或轉入。

贖回股份

標準贖回程序

若在不遲於估值日截止時間收到股東的有效贖回書面要求，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於該估值日釐定的有關資產淨值贖回(扣除「開支」一節所述的任何適用不當交易贖回費)，而有關資產淨值可能按「波動定價調整」一節所述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

就設定贖回預先通知日的基金而言，若贖回價值高於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的金額，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於有關估值日釐定的有關資產淨值贖回，而有關資產淨值可能按「波動定價調整」一節所述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條件是股東的有效書面要求須於有關贖回預先通知日收到。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於任何估值日接受價值高於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金額的股份贖回，即使該贖回於有關贖回預先通知日之後且不遲於該估值日截止時間收到。然而，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在有關贖回預先通知日截止時間之後接受贖回要求及/或同意修改贖回要求，條件是(i)新的要求已於有關估值日截止時間前通知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ii)管理公司已確定此項要求乃本著誠信遞交、(iii)股東過往並沒有類似要求的模式，及(iv)此項要求並非管理公司已確定可能涉及對本公司造成實際或潛在損害的交易活動的一部分。

辦理贖回必須使用交易要求表格，該等表格可向本公司、管理公司、行政經理或分銷商索取。

只要股東已向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提供上文「開設賬戶」一節所述的所有必要的開戶文件(如本條另行規定則除外)，贖回款項將通常按下列情況支付：

- 只支付予贖回股東；
- 以股東原認購所用的付款貨幣支付，除非贖回股東選擇以活躍類別及同等類別另一可選擇的付款貨幣收取贖回款項，可選擇的付款貨幣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在此情況下，該款項將由行政經理在該股東承擔費用及風險下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但倘若本公司認為以任何該等貨幣付款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或會損害其餘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可在特殊情況下以其選擇的任何可兌換貨幣支付)；
- 在不遲於贖回有關股份的估值日後第三個工作日或(i)若以有關貨幣付款未能於該日結算，則於下一個可結算付款的工作日，或(ii)若於發出某數目股份的指令時未能在適當時候確認最終交易金額，則於作出此確認後的工作日；
- 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贖回股東在其贖回要求中為此指定的賬戶(包括交易要求表格訂明的所有必要的詳細資料)。

由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協助贖回

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就其協助進行的股份贖回採用不同的贖回程序，包括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詳見「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一節。

延遲贖回

本公司將無責任於任何估值日或於任何連續四個估值日的期間，贖回任何基金分別於該估值日或該期間開始之時淨資產總額的10%以上。(就此而言，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見「在各基金或各類別之間轉換」一節)將視作贖回前者而認購後者。)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應用，以致在應用該限額的估值日辦理的所有贖回申請將按相同比例辦理。然而，贖回可延遲進行，以不超過收到贖回要求之日後連續五個估值日為限，但須受上文所述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之規限。在延遲進行贖回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將按於進行贖回或贖回相關部分的估值日釐定的資產淨值贖回，資產淨值可能按「波動定價調整」一節所述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如延遲贖回，管理公司將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將有權最遲於接獲通知後的營業日截止時間之前通知管理公司，撤回其贖回要求或被延遲處理的其中部分。

強制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強制贖回股東部分或全部持股：

- 贖回導致贖回股東的持股跌至低於適用的最低持股量。(就此而言，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見「在各基金或各類別之間轉換」一節)將視作贖回前者而認購後者)；
- 在二級市場轉讓股份導致持有該等股份違反任何適用規定；
-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股份但認購款項於認購結算日或該日之後尚未繳付；
- 股東擁有股份是依據虛假資料及/或違反任何適用規定；或
- 根據本公司全權判斷，股東擁有股份將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或類別或管理公司或各投資顧問造成不利的影響，包括由於 FATCA(見「稅務」一節)。

實物贖回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而倘若要求贖回的股東亦接受，透過向該股東配發來自有關投資組合的資產，以實物方式支付贖回價，惟所配發資產的價值須相等於將予贖回股份的價值。該等資產的性質及類型將由本公司在管理公司協助下按公平合理原則酌情決定，且不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配發證券的費用將通常由贖回股東承擔；然而，只要本公司信納該等費用低於出售有關資產的費用，則可由本公司承擔。

贖回股份的價值

股份於贖回時的價值可能多於或少於股東最初投資的款額，視乎有關基金當時持有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市場價值而定。

轉讓股份

股東可透過傳真或列印本要求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只有在轉讓人及受讓人均符合分別適用於有關類別的股份贖回和認購的相同的最低持有量、身份證明及其他要求(見「發行股份」、「贖回股份」及「擁有權的限制」)的情況下,才可進行轉讓。就此而言,一般不會收取銷售費或不當交易贖回費(如「開支」一節所述)。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採用不同的股份轉讓程序。

在各基金或各類別之間轉換

如欲將一隻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同一類別及同等類別的股份,可於對該兩隻基金而言均為估值日的任何一日作出申請。辦理轉換必須使用交易要求表格,該等表格可向本公司、管理公司、行政經理或分銷商索取。若在不遲於估值日或有關預先通知日截止時間收到有效股份轉換指示,而股份轉換的價值高於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訂明金額並經管理公司接受,則有關股份將於該估值日按有關基金於相應的估值日以現有持股的付款貨幣釐定的資產淨值轉換為另一基金同一類別的股份,而有關資產淨值可能按「波動定價調整」一節所述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減任何贖回費,如適用)。

為免引起疑問,同一基金內各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將不受任何預先通知規定所約束,即使該基金在其附件二基金資料摘要中提供認購及贖回預先通知數據亦然。

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就其協助進行的各基金之間的轉換採用不同的轉換程序,包括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詳見「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一節。

只有在轉換後的持股符合適用的最低持有量及其他要求的情況下,才可進行轉換。不允許將某隻基金某一類別股份轉換為(同一或不同基金)另一類別的股份,除非股東符合適用於在其要求轉換之類別的投資的所有要求而管理公司接受該項轉換。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決定拒絕任何轉換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除非與管理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可能不允許從其他基金轉換為 U1 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

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鼓勵個人投資者由分銷商協助進行投資,管理公司將應要求提供有關分銷商的詳細資料。

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就其協助開設的戶口及進行的股份交易採用有別於「開設賬戶」、「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在各基金或各類別之間轉換」規定的程序,包括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不同的結算期。每名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將就與投資者相關的程序通知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在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並無開放營業的日子,投資者未必能開設賬戶或進行股份交易。

此外,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就其協助進行的投資採用有別於「各基金及其結構」規定的最低投資額;每名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將就適用於投資者的最低投資額通知投資者。對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協助進行的投資,管理公司一般不會收取「開支」一節所述的認購費,或按較低收費率收費。

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對這些行動負全部責任,並透過代表投資者進行投資承諾及聲明,特別是,彼等在任何時候均會:

- 遵守本發行章程的條款;
- 為股份的準買家評估該等投資是否適合及/或適當,並就任何股份投資向其客戶提供適當的投資意見,包括相關的 KID/KIID 及與準買家將投資的基金及/或類別有關的任何特定資料;
- 採用行政經理視為等同於盧森堡法律及規例所要求的客戶身份證明程序以核證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以恰當和專業有序的形式承擔該等職責;
- 防止本公司違反「擁有權的限制」規定;
-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及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供廣告或其他宣傳或銷售材料的當地法律,以及當地的基金註冊規定;
- 防止本公司進行任何不當交易做法,詳見「防止不當交易做法」一節;及
- 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全部範圍內,向其客戶披露(並在需要時就此取得其客戶的同意)其報酬的存在、性質及金額,放棄有關報酬並給予該等客戶,或(若適用)不接受任何分銷費或其他現金回佣,除非根據當地法律及規定獲明確允許則作別論。

擁有權的限制

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美國人士及任何美國公民)擁有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或禁止(包括(若相關)透過強制贖回所持有的股份)。股份的轉讓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否則不可轉讓。本公司在上文的規限下,可在若干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向美國人士或美國公民出售股份,接受就向美國人士或美國公民轉讓其股份辦理註冊及允許由美國人士或美國公民繼續擁有其股份。

本公司不接受向並非被視作機構投資者的人士或公司發行 A4 類、A7 類、A9 類、A11 類、A13 類、A15 類、C 類、Y 類股份或其同等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生效。若沒有充分證據可證明接受股份出售或轉讓的人士或公司是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發行或轉讓該等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最類似的可供選擇類別的認購人或受讓人發行股份,詳見「各基金及其結構」一節。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披露要求

若本公司或任何基金買賣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商交會」)監管的掉期、期貨、商品期權合約及其他票據,該等投資並不擬構成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基金總投資的重要部分。管理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各投資顧問或取得資格獲豁免於《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及據以頒佈的規例(「美國商交會規例」)的註冊規定,或在其他方面被剔除於該等規定以外。

管理公司是每隻基金根據《商品交易法》規定的商品基金經營者(「商品基金經營者」),但並未根據《商品交易法》註冊為商品基金經營者。這是因為《美國商交會規例》第4.13(a)(3)條規定管理公司可獲豁免於遵守適用於已註冊商品基金經營者就每隻基金的規定,條件是(在其他規定的元素以外),每隻基金是根據下列準則營運:(1)股份獲豁免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該等股份在並未向美國公眾人士推銷之下發售和銷售,(2)每隻基金的每名參與者是《證券法》之下規例D規則501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或《美國商交會規例》第4.7(a)(2)(viii)(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包括《美國商交會規例》第4.7(a)(1)(iv)條之下所定義的「非美國人士」),及(3)每隻基金在任何時候均通過上述豁免規定與其商品利益持倉(包括證券期貨產品的持倉)有關的最低限度測試,不論該等持倉作真正對沖用途或其他用途。因此,與已註冊的商品基金經營者不同,管理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各投資顧問無須向本公司的投資者交付美國商交會的披露文件或已核證的年報。

此外,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副顧問均沒有依賴註冊豁免而根據《商品交易法》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商品交易顧問」)。因此,股東將不會收到已註冊的商品交易顧問通常須提供的披露文件。

防止不當交易做法

逾時交易

為了保障本公司不受套戩機會影響,投資者不獲准按已知的資產淨值進行交易。因此,在截止時間之後代本公司收到的交易指示不會於下一個估值日之前生效。

過度交易及市場選時

本公司是長線投資工具,擬保障其長期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基金不可被投資者用作為頻密及/或短期交易的工具,本公司亦不允許與市場選時有關的做法。如盧森堡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管理公司會監控投資者的交易,以防止及/或偵測任何過度交易及市場選時做法。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承諾,透過推廣股份就其客戶採取類似措施,而且不會向各基金遞交看來涉及上述做法的交易。任何認購或轉換,若屬於管理公司或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酌情決定認為可能涉及對本公司造成實際或潛在損害的交易活動的一部分,及/或來自管理公司或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懷疑運用過度交易或市場選時做法的投資者,可能會被拒絕。此外,若短期及/或過度頻密的交易模式及/或市場選時做法已被識別出來,管理公司可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股東的利益。

稅務

本公司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公司無須繳付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本公司須在盧森堡繳付稅項,該稅項按每隻基金及每個類別的淨資產總額的年率0.05%每季繳付,惟此稅項不應用於本公司在其他盧森堡UCI的投資,亦毋須就該等投資繳付。然而,本公司將按該法例有關機構投資者完全持有的類別所規定,尋求就A4類、A7類、A9類、A11類、A13類、A15類、C類及同等類別按已寬減稅率0.01%繳稅。務須注意,概不能保證上述寬減稅率的優惠不會被拒絕或一旦獲得寬減,將來仍可繼續享有該優惠。

本公司無須就股份的發行在盧森堡繳付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公司無須就其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繳付資本收益稅。

各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可能須被發行或持有證券所在司法管轄區徵收預扣稅及資本收益稅,預期該等稅項不會全數收回。

股東

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股東(居籍或居住於盧森堡或在盧森堡設有常設機構的股東及盧森堡若干前居民除外)無須繳付盧森堡的任何資本收益稅、所得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惟下文所述除外。

各基金可能就美國稅項而言符合美國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PFIC)的資格,因而可能對美國納稅人有不利的稅務後果。各基金及其投資顧問不會評估或減輕該等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獨立稅務顧問。

準投資者及股東有責任了解根據其被徵稅或可能被徵稅的國家的法律,其購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贖回股份對其本身產生的稅務及其他後果,包括任何適用的資料申報責任。

各股東應就其個人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包括但不限於FATCA、CRS或DAC6下的規定。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以及為了避免本公司就其收取的美國來源收入及沽售所得款項被徵收美國預扣稅,在與美國財政部簽署《跨政府協議》(「盧森堡跨政府協議」)及其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根據FATCA及同等的盧森堡當地FATCA法律為須申報盧森堡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於2015年7月24日在盧森堡獲得法律批准(於2015年7月29日公佈(「FATCA

法律」)。本公司已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及將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符合此地位,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申報及/或預繳責任。就此而言,本公司股東進行認購時需要提供身份、居住地及公民身份等資料。

本公司將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根據FATCA符合可申報人士³條件的股東,其後連同相關財務資料向美國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申報。

須予申報的資料詳列於盧森堡跨政府協議附件一。屬分銷商或金融中介機構的股東,作為海外金融機構,將須提供有關其FATCA合規地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獲豁免)的證明。未能遵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要求的任何股東可能須作為視作特定美國人士而作出FATCA申報,而除其申報責任外,本公司可能須就支付予該股東賬戶的款項扣繳30%稅項。此外,本公司可贖回由該股東或為該股東持有的證券。

參與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共同匯報標準(「CRS」)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經理可能有責任按適當情況收集及向有關稅務機關傳送股東的財務賬戶資料。有關直接稅收行政合作的指令2011/16/EU(「DAC 1」)確立所有必要程序,並為歐盟稅務機關之間交換資料提供架構。

歐洲聯盟以及整個經合組織的國際社群已制定多套規則,旨在於各參與司法管轄區之間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於2014年10月29日,盧森堡簽訂經合組織的多邊協議,以在盧森堡稅務機關與不同CRS夥伴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實施自動交換稅務資料。於2014年12月9日,歐盟理事會採納指令2014/107/EU(「DAC 2」),以修訂DAC 1及引入「共同匯報標準」(以下簡稱「CRS」)。

CRS及DAC 2透過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有關在稅務領域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納入盧森堡法律。CRS由2016年1月1日起於盧森堡生效。作為盧森堡須申報金融機構,本公司須遵守有關CRS盡職審查及申報要求。就此而言,本公司股東進行認購時需要向本公司提供身份及稅務居住地資料。本公司將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根據CRS符合可申報人士⁴條件的股東,其後連同相關財務資料向股東屬稅務居民的當地稅務機關申報。

未能遵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要求的任何股東可能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作出披露。

須申報跨境安排的稅務領域自動交換資料(普遍稱為「DAC 6」)

於2018年5月25日,歐盟理事會就在稅務領域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而採納指令2018/822(「DAC 6」),以修訂指令2011/16/EU。DAC 6對涉及歐盟跨境元素而可能與進取的稅收規劃有關,並且(其中包括)滿足DAC 6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特點(Hallmarks)」的交易(稱為「須申報安排」)的各方施加申報責任。DAC 6於2020年3月25日納入盧森堡法律(「DAC 6法律」),並於2020年7月1日起適用。

若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識別屬於DAC 6法律範圍內的安排,則可能須作出有關申報,並可能因此需要收集及處理股東的若干資料。

申報責任原則上落在推廣須申報安排的專業顧問及其他牽涉其中的服務提供者身上。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納稅人本身可能需要承擔申報責任。股東作為納稅人可能須就申報範圍內安排承擔第二責任。

由於這些規例,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經理可能須收取並向有關稅務機關轉交各股東的個人資料及有關其在本公司投資的資料,以及某些財務賬戶資料,以適用者為準。

情況變更

股東必須承諾在發生與股東信息有關的任何變化後,在30日內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支持性證明文件。

清盤及解散

在股東同意下,本公司可進行清盤。清盤按照盧森堡公司法進行,任何未領取的款項將根據該法例第146條規定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在股東同意下,本公司可進一步進行清盤,條件是在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獲發行某UCITS的股份或證明書後,清盤人將把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給該UCITS。

某隻基金或某個類別進行清盤,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或由有關基金或類別的股東大會另行決議批准。任何未領取的款項將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某隻基金或某個類別可透過注資入另一基金或類別或另一UCITS而清盤。如某隻基金或某個類別結束清盤後,本公司收到與該特定基金或類別有關的意外付款,而且董事會在考慮有關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清盤結束後相隔的時間後,認為將付款轉交前股東並不適當或在操作上不合理,則此等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有關清盤及合併程序詳情見公司組織章程。

若本公司的淨資產跌至低於下列任何最低額,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向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提出解散問題,並必須如下文訂明由大會所代表的適用股份比例作出決定:

- (a) (i) 最低額 – 最低股本的三分之二(現為1,250,000歐元)
- (ii) 股份比例 – 簡單多數。

³ 可申報人士為根據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為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賬戶持有人通常為可申報人士,但在FATCA下包括(i)符合特定美國人士資格的股東及(ii)符合被動非金融海外實體資格而且本身為美國人士的股東控權人。擁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個人可依賴稅收公約中包含的關連切斷規定(如適用)確定其稅務居住地以解決雙重居住地的情况。

⁴ 可申報人士為根據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為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賬戶持有人通常為可申報人士。根據CRS,這包括符合被動非金融海外實體資格而且本身為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股東控權人。擁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個人可依賴稅收公約中包含的關連切斷規定(如適用)確定其稅務居住地以解決雙重居住地的情况。

- (b) (i) 最低額 – 最低股本的四分之一
- (ii) 股份比例 – 四分之一。

上述大會必須在確定淨資產已跌至低於上述最低額後40日內舉行。

一旦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以適用者為準）決定將某隻基金或本公司清盤，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基金可能會在清盤生效日期之前的期間開始將其持倉平倉。因此，在此期間，基金可能會偏離其在相關基金資料摘要中規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 一般及公司資料

主要及註冊辦事處：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B 8833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該法例第I部分於1969年12月30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d'Investissement)並於1989年3月28日成為不設期限的SICAV。其公司組織章程(經修訂)於1970年3月31日、1989年5月16日、2000年2月16日、2002年8月16日、2005年12月20日、2007年7月2日及2012年1月20日刊登於盧森堡大公國的公報(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包括決定其整體投資政策)承擔最終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Maria Manotok (董事長)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洛杉磯

Marie Elaine Teo

獨立董事

François Beaudry (副董事長)

Capital Research Company
倫敦

Lou Camille Kiesch

獨立董事

Patrice Collette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
盧森堡

Elisabeth Scott

獨立董事

除獨立董事外，各董事均為(管理公司及各投資顧問所屬的)資本集團的僱員。有關本公司董事所擔任職位的詳情，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本公司的郵寄地址

Capital Group Investor Services
P.O. Box 167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於每年四月最後一個星期二(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在本公司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舉行。召開會議的通知及所有其他法律通知均按照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發出。

管理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2013年2月1日的管理公司協議委任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 (「CIMC」)按該法例附件二規定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能。

管理公司須按該法例附件二規定負責本公司的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履行本公司的分銷及推廣職能。

管理公司已獲本公司允許在管理公司的監督及控制下，將若干行政管理、分銷及管理/服務職能轉授予聯繫公司或服務提供者。有關轉授並不妨礙管理公司監督的效力。

管理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於1992年9月28日註冊成立，擁有股本750萬歐元。CIMC根據該法例第15章第4部分獲認可為管理公司，其公司組織章程於2012年12月3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2年12月19日刊登於盧森堡大公國的公報(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已委任不同的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該法例規定的服務提供者，並可藉協議委任其他服務的供應商，而除非法例另行規定，否則該等協議將受盧森堡法律管限。

管理公司的管理人為：

Hamish Forsyth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Global
倫敦

Alexandra Haggar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倫敦

Gavin Lilburn
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
日內瓦

Marta Zarraga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Global
倫敦

Ai Chun Chua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Fabrice Remy
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
日內瓦

Jean-Marc Go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
盧森堡

Michael Sabbatini
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
日內瓦

有關管理公司的管理人所擔任職位的詳情以及營運主任名單，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本公司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

投資顧問

Capital Research & Management Company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投資顧問兼副顧問

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
3, place des Bergues
1201 Geneva
Switzerland

在管理公司的整體控制及由本公司董事會最終負責的情況下，CRMC及CII和CISA(如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可擔任各基金的投資顧問／副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可將其全部或部分職責及責任轉授予副顧問，如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訂明。CISA於1963年7月5日在瑞士日內瓦註冊成立，而CII於1987年12月16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兩者均為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則由CRMC全資擁有；CRMC於1940年7月30日註冊成立，亦是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合稱為各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保留其擁有內部能力的基金資產的若干部份的投資組合管理。

聯繫公司為廣泛類型的國際客戶管理大量投資組合。這些投資組合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每名投資顧問可取得若干聯繫公司的研究。資本集團是美國最大、歷史最悠久的投資管理機構之一。資本集團及其聯繫公司在美國、盧森堡、瑞士、英國、香港、日本、加拿大、新加坡、印度、中國及澳洲均設有辦事處。各投資顧問可在自行負責下將其全部或部分職責及責任(不包括投資意見)轉授予任何聯繫公司。特別是，管理公司可不時授權任何聯繫公司執行各投資顧問有關各基金的資產的投資決定。

該等聯繫公司將向會向聯繫公司提供若干經紀及/或投資研究服務的經紀發出買賣盤，惟只在經聯繫公司判斷認為該經紀能夠就該交易提供最佳執行條件之時發出。聯繫公司就取得研究作出決定，並將之與選擇經紀及執行服務的決定區分。這些服務允許聯繫公司補充其本身的研究及分析，有助聯繫公司為投資者的利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雖然聯繫公司可與經紀訂立安排，並預期將獲提供這些服務，但聯繫公司並無責任以產生交易佣金的方式向任何經紀支付研究費用。於2019年1月1日，聯繫公司已承諾為本公司承擔所有第三方投資研究服務的費用。此外，聯繫公司的僱員須受環球操守守則管限，包括嚴格的個人投資及贈與和酬酢政策。

本公司的存管處兼保管人

J. 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本公司已藉日期為2002年8月23日的協議（經修訂）委任摩根大通(JPMorgan)為本公司的存管處兼保管人，向本公司提供存管、保管、結算及若干其他相關服務。摩根大通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其註冊辦事處設於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的商業登記處註冊。其為一家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及德國中央銀行（「Deutsche Bundesbank」）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摩根大通獲CSSF認可擔任存管處及基金行政管理人，並根據盧森堡法律獲發牌從事所有銀行營運業務。

存管處根據該法例負責確保：

- 股份的發行、贖回和註銷均遵照該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進行；
- 股份的價值按照該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計算；
-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指示均予以執行，除非與該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有抵觸；
- 本公司產生的收入均按公司組織章程訂明運用；及
- 就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而言，有關代價於正常時限內匯付給本公司。

存管處亦按照該法例負責本公司資產的保管及擁有權核證、現金流的監控及監管。

為了依照本公司計劃投資的資產類型及地區提供存管服務，存管處可將本公司保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予存管處可能不時決定的副保管人。除根據適用法律所規定外，存管處的責任並不因其將所保管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予第三方的事實而受到影響。

作為其環球保管業務正常經營過程的一部分，存管處可不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訂立有關提供保管及有關服務的安排。在諸如摩根大通集團

一類的多元服務銀行集團之內，存管處與其保管受委人之間可能不時產生衝突，例如在獲委任的受委人是有聯繫的集團公司並向某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對該產品或服務擁有財務或業務利益的情況下，或在獲委任的受委人是有聯繫的集團公司並就其向基金提供的其他有關保管產品或服務(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收取報酬的情況下。若在業務正常經營期間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存管處將在任何時候均顧及其根據適用法律須履行的責任，適用法律包括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7月23日發出的修訂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2009/65/EC法令的2014/91/EU法令第25條(UCITS V指令)。

在挑選和委任副保管人或其他受委人時，存管處須按該法例所規定以一切適當技能、審慎及盡職態度，確保只將本公司的資產委託予可提供充分保障標準的受委人。

存管處所使用的副保管人的現行名單可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sub-custodians/Agent_and_Cash_Network_Custody.pdf 閱覽或可由股東向本公司免費索取。

存管處須就存管處或其任何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保管持有的金融票據的遺失向本公司或其股東負責。然而，若存管處能證明該遺失是因其無法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引起，而且即使作出一切合理努力避免發生仍無法避免所引致的後果，則無須負責。由於存管處疏忽或故意不按照適用法律適當正當履行其職責而導致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存管處亦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負責。

本公司的行政經理及付款代理人

J. 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02年8月23日的行政管理協議（經修訂）委任摩根大通為行政經理，以及根據日期為2002年8月23日的付款代理協議委任摩根大通為付款代理人，按該法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服務。JP Morgan SE作為盧森堡監委會22/811通告下的UCI行政管理人，負責登記處職能、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以及客戶通訊職能。

摩根大通為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其註冊辦事處設於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的商業登記處註冊。其為一家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及德國中央銀行（「Deutsche Bundesbank」）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摩根大通獲CSSF認可擔任存管處及基金行政管理人，並根據盧森堡法律獲發牌從事所有銀行營運業務。

本公司的認可代理人及國家付款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在不同國家的代表及當地付款代理人的詳情，可向本公司索取。關於投資者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資料，亦請投資者參閱本發行章程任何補編。

分銷商

本公司將應要求提供有關現行分銷商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的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可供投資者查閱的報告及其他文件

經審核的年報將可供股東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並可於此網址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本公司亦可將簡化版年報(包含業務活動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有關淨資產、營運及淨資產變動的報表)按股東的註冊地址發給股東，惟完整報告須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免費索取。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公司組織章程；
- 現行發行章程及相關KID/KIID；及
- 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報及未審核半年度報告。

下列協議全部受盧森堡法律管限，其副本可供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投資顧問協議；
- 保管協議；
- 付款代理協議；及
- 行政管理協議。

向股東發出有關其在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通知或其他通訊，可登載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在「金融中介」或「個人投資者」、「資源與支援」、「股東資料」及「股東通知」。或者，在「機構投資者及顧問」、「投資實力及策略」、「如何投資於資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及「股東通知」）。此外，在盧森堡法律或盧森堡監委會規定下，股東亦將以書面（包括透過電郵（如已就此與股東達成一致））或盧森堡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接獲通知。

傳遞投資者資料

管理公司可授權行政經理以電子方式及採用加密的pdf格式，按投資者根據股東及/或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透過開戶表格及更改表格的明確指示就收取投資者往來通訊而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股東及/或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發出投資者的買賣單據、估值報表、股息憑證及任何其他往來通訊(合稱「投資者通訊」)。

同時請注意，雖然電子訊息將以密碼保護，但電郵通訊不是安全的媒介，亦不可免於錯誤，而且可能含有病毒或其他缺陷，也可能產生延誤。管理公司及/或行政經理對發生任何這些情況概不負責，亦不就這些事宜作出任何保證。發件人保留權利監控、記錄及傳遞跨境訊息及保留電子訊息。若閣下對電子訊息的相關風險感到不安，可決定在開戶表格及更改表格不選擇電郵的傳遞方式。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資料可能會被摩根大通（作為行政經理）或代表摩根大通被轉移至集團內部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管理公司委任的處理代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有關外判服務、傳遞資料類型及服務供應商成立所在國家的更多詳情，可查閱資本集團網址：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報酬政策

有關最新的管理公司報酬政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報酬及福利的說明，給予報酬及福利的負責人的身份，包括報酬委員會的組成，均可在此網址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disclosures-policies/remuneration_policy.pdf 閱覽。報酬政策的印刷本將可供免費索取。

根據與存管處職能、報酬政策及罰則有關的UCITS V指令，茲確認如下：

- 報酬政策符合並且促進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而且不鼓勵承受與管理公司所管理的UCITS的風險概況、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不一致的風險；
- 報酬政策符合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UCITS及該UCITS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而且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 表現的評估設定於多年框架之內，適合由管理公司管理的UCITS股東建議的持股期，以確保評估過程以UCITS較長期的表現及其投資風險為依據，而且以表現為基礎的該部分報酬的實際支付可在同一期間攤付；
- 總報酬的固定及可變部分取得適當的平衡，固定部分佔總報酬充分高的比例，以便可就報酬中的可變部分實施完全靈活的政策，包括可能不支付可變部分的報酬。

附件一：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

本附件概述就法律及法規准許的資產、技術及工具的類型，以及適用的限制、規限及規定。如本附件未作規定，則該法例（以法文為原文）將適用。

在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本發行章程及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之下，下列條文將予適用：

I. 合資格資產

1. 每隻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完全投資於：

- (a) 由居籍設於合資格投資國家、及/或在合資格投資國家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及/或其證券在合資格投資國家買賣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且符合下列情況：
 - (i) 獲准正式上市，
 - (ii) 在另一受規管市場買賣，或
 - (iii) 最近發行，而其發行條款包括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符合上述任何一項要求；
- (b) 具流動性及可於每個估值日準確估值，而且其發行或發行人為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規管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惟這些貨幣市場工具須：
 - (i) 由成員國、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聯邦國家中組成聯邦的成員國之一，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ii) 由其證券獲准正式上市或在另一受規管市場買賣的企業發行；或
 - (iii) 由根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或至少同等嚴格的規則受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
- (c) 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其總值不可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的10%。
- (d) 其他UCITS或UCI的單位，惟根據UCITS或UCI的組織文件，在其他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合計不可超過該UCITS或UCI的資產(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的10%；
- (e) 在信貸機構設立的可應要求即時償還或有權提取而且不多於十二個月到期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須(i)在成員國登記註冊，或(ii)受與歐洲共同體法律制定的審慎規則同等的規則規管；及
- (f)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獲准正式上市或在受規管市場買賣及以現金結算的同等工具，及/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i) 相關投資包括(a)至(e)段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有關基金按其投資政策可投資的貨幣，
 - (i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盧森堡監委會審慎監管而且屬於盧森堡監委會核准類別的機構，及
 - (iii)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證的估值，並可由本公司隨時主動出售、變現或以對銷的交易平倉。

為免引起疑問，茲確認私人配售證券的投資及購入股本證券或因公司行動收取的其他投資工具，均獲准在上文訂明的限額內進行投資。

2. 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政管理訂明的條件，本公司可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下文所述的情況運用盧森堡法律或盧森堡監委會通告認可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為了達到最適當的貨幣分佈以減低特定貨幣貶值的風險，本公司可運用與貨幣對沖有關的技巧及工具，包括交叉對沖及替代對沖，特別是遠期貨幣銷售。

本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持有短倉作貨幣持倉用途。

本基金的貨幣對沖持倉明確地或隱含地涉及對一種貨幣的長倉投資及對另一貨幣的短倉投資。

可以假定貨幣投資包括與本基金的債券及等同現金持倉無關的交叉貨幣持倉。

本公司將與一級金融機構訂立該等交易。

本公司一般並不擬將每隻基金的貨幣風險與任何貨幣進行系統化對沖。然而，本公司已委任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就有關基金可歸屬於對沖同等類別及派息對沖同等類別的相當部分資產進行系統性被動式多重貨幣對沖，以減低該等類別就「各類別」一節有關類別說明所述貨幣以外的貨幣所承受的風險。

- b) 為了調整信貸風險及/或利率風險，購買及出售認沽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合約；
- c) 為了調整利率風險，與利率掛鉤，例如利率掉期；及

d) 為了調整信貸風險，在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規定的情況下，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根據信貸違約掉期，一方交易對手(保障買方)在指定協議期限內向另一方支付定期固定費用，以換取保障賣方在預設參考發行人發生信貸事件後支付的應急付款。信貸事件通常定義為被評級機構調降評級、破產、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大不利的債務重組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將與一級金融機構訂立該等交易。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可運用盧森堡法律或盧森堡監委會通告認可的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3. 此外，一如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指，部分基金可能運用2015年11月2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及修訂規例(EU) 648/2012號的規例(EU) 2015/2365號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透過(i)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及(ii)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為股東提供額外的潛在投資回報來源，這將有助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的投資政策目前並未載列訂立其他類型的證券融資交易(尤其是回購交易、商品借貸及證券或商品借貸、買入-賣出回購交易或賣出-買入回購交易和保證金貸款交易)的可能性。如本公司決定提供這種可能性，則發行章程將在該決定生效前進行更新。

證券借貸將持續被使用。在任何指定時間借出的證券總量將取決於市況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若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會以股本及定息證券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對象。該等交易將承受(其中包括)營運風險、以及流動性、交易對手、保管及法律風險。請參閱「風險警告」下「證券借貸交易」一節，以了解所涉及及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

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將借予交易對手，例如經紀、交易商或獲資本集團批准的其他機構。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須遵守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律下的規則之審慎監管規則。交易對手將通常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若交易對手是管理公司的關連實體，將採取審慎措施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確保以公平交易的原則訂立協議。交易對手須於建立關係時及持續地接受嚴謹的信貸評估及深入檢討。管理公司可隨時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其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

若指定基金的部份資產用於證券借貸交易，將予投資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須為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容許的資產及策略。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將不會導致有關基金宣稱的投資目標改變。基金不得將多於 15% 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一般預期少於基金淨資產的 5%。另請參閱附件一，了解抵押品管理、合格抵押品、抵押品再投資及抵押品政策的更多詳情。

除存管處及保管人外，摩根大通亦擔任證券借貸代理，因此，其根據管理公司與摩根大通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訂立的證券借貸代理協議的條款實施證券借貸計劃。根據協議條款，摩根大通有責任向核准交易對手提供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摩根大通亦負責本公司證券借貸計劃的行政和管理，包括擬備和執行與各交易對手簽訂的協議，以管限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的條款與條件；確保條款與條件妥善協調和存檔；確保已借出證券每日估值及借款人已交付相應所需的抵押品；安排投資從借款人收取的抵押品；以及根據有關指示或於證券借貸交易終止時安排向有關基金交還已借出的證券。

來自證券借貸交易的全數收益將在扣除向證券借貸代理就其服務所支付的酬金後支付予有關基金。可能從有關基金所得收益扣除的開支一般不得超過來自證券借貸交易之總收益的5%。差額(即95%)將支付予有關基金。

II. 適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投資限額

4. 若購買任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可購買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a) 有關基金淨資產的10%以上將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其淨資產的40%以上將投資於發行人，而對每名發行人的投資佔該等資產的5%以上。
- (i) 若證券由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則上文(a)分段訂明的10%限額將增至35%，而在計算上文4.(a)分段所述的40%限額時，該等證券不計在內。
- (ii) 儘管有上文4.(a)及4.(i)分段的規定，本公司獲授權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最多以有關基金淨資產的100%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有關基金必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而同一種發行類別的證券不可佔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30%以上。
- (iii) 若債務證券由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而且依法受旨在保障債務證券持有人(特別是就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的特別公共監管的信貸機構發行，上文4.(a)分段訂明的10%限額將增至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務證券所得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資產，有關資產是在該等債務證券整個有效期內能夠就債務證券所附帶的申索提供保證，而且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將優先用以償付本金及應計利息。在計算上文(a)分段所述的40%限額時，該等債務證券無須計算在內，但任何基金在發行人(該基金在每名發行人的投資佔其資產的5%以上)的債務證券投資不可佔其淨資產的80%以上。
- (b) 有關基金淨資產的10%以上將投資於在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莫斯科交易所MICEX-RTS(前稱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除外)獨家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在計算上文I, 1. (c)節¹所述的10%限額時，該等證券將計算在內；
- (c) 有關基金淨資產合計10%以上將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除非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提及不同的特定投資限制。由投資顧問或聯繫公司直接或間接擔任投資顧問的企業的投資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特別是就避免雙重收取投資顧問費而言(如「開支」一節所述)。
- (d) 若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容許個別基金將資產10%以上投資於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以下限制將予適用：
- 基金投資於單一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資產不可超過20%。就應用此投資限額而言，有多隻附屬基金的UCITS或UCI的每隻附屬基金應視作獨立的發行人，惟就第三方而言須確保奉行不同附屬基金的債務分開處理的原則。
 - 在UCITS以外的UCI單位作出的投資總額不可超過基金資產的30%。

¹ 儘管本公司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將仍然有效，惟此條文全文將不適用，因為不允許對俄羅斯受規管市場進行投資。

- (e) 在上述限額的前提下，基金可在本公司毋須符合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例（經修訂）（有關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其股份）要求的情況下，認購、購入及/或持有將會或已經由一隻或多隻基金發行的證券，惟條件是：
- 目標基金不會因而投資於已投資該目標基金的基金；及
 - 擬購入的目標基金不可有超過10%資產屬於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及
 - 只要目標基金由有關基金持有，目標基金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若有）被暫停，並不影響賬戶和定期報告中的適當處理程序；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由基金持有，在核實2010年法例施加的淨資產最低門檻時，將不考慮證券價值以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
- (f) 儘管有上文(c)及(d)段所述的限額，本公司可決定在2010年法例第9章(可予修訂)規定的條件下，基金(「聯接基金」)可以其85%或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另一根據2009/65/EC指令獲認可的UCITS(「主基金」)(或該UCITS的投資組合)的單位或股份。根據2010年法例第9章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基金可能符合資格作為UCITS主基金。
- (g) 就在上文4) a)所載的投資限制而言，並不會考慮基金投資的UCITS或其他UCI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 (h) 任何基金淨資產的20%以上將投資於在同一機構設立的存款。
- (i) 任何基金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品投資風險將超過其淨資產的10%(若交易對手為上文1.(e)分段所述的信貸機構)，或在其他情況下超過其淨資產的5%。
- (j) 本公司或任何一隻基金將持有任何發行人(UCI或UCITS除外)任何類別證券的10%以上，或本公司將持有附投票權的股份，使其能夠對發行機構的管理層取得法律或管理控制權或行使重大影響力。
- (k) 本公司或任何一隻基金將持有單一UCI或UCITS單位的25%以上。

對於由成員國、其地方當局、任何其他合資格投資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述最高限額並不適用。

(l) 在遵守以下一段規定下，下列工具的組合將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的20%：

- (i) 由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在同一機構設立的存款；及/或
- (iii) 與同一機構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引起的風險承擔。

(m) 下列投資工具的組合將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的35%：

- (i) 按照上文4.(a)(i)分段由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按照上文4.(a)(iii)分段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務證券；及/或
- (iii) 按照上文4.(h)分段在同一機構設立的存款；及/或
- (iv) 按照上文4.(i)分段與同一機構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引起的風險承擔。

就83/349/EEC指令或按照公認國際會計規則界定的合併賬戶而納入集團內的公司，在計算本第4段以上所述投資限額時視作單一機構。

本公司最多可以任何基金淨資產的20%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5. 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及監察

本公司將確保每隻基金就衍生工具的風險總額不會超過其總淨資產。對相關資產的風險總額不得超過本第II節所述的投資限額。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嵌入衍生工具，必須在遵守本第5段規定時顧及該衍生工具。計算風險承擔時，須計入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進行平倉的時間。

有關來自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風險總額設有兩種主要風險計量方法：承擔及風險價值（「風險價值」），各基金的詳情載於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

(a) 承擔法

在承擔法下，基金透過計及相關資產內同等持倉的市值或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視適當情況而定）計算其風險總額。此方法容許基金透過計及任何對沖或沖銷持倉的效應來減低其風險總額。值得注意的是，在承擔法下，若干類別的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及非槓桿掉期可排除在計算之外。根據2010年法律，基金在承擔法下的風險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b) 風險價值法

風險價值法尋求估計基金在一個月（20個交易日）內的最大潛在虧損，（假設99%的信心水平）。風險價值以絕對或相對方法(定義見下文)根據此等參數計算。

風險價值的量度有兩類，可用以監察及管理基金的風險總額：「相對風險價值」及「絕對風險價值」。相對風險價值是指將基金的風險總額與適當指數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總額進行比較並受其限制。絕對風險價值通常為絕對及總回報風格的基金所用以計量相關風險價值，因為指數或參考投資組合不適合用作風險計量目的。

基金的相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有關指數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的兩倍。參考投資組合可能與基金資料摘要所指的指數不同。

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當基金透過風險價值法計量其風險總額時，其亦須披露預期槓桿水平。

特定基金所用的風險價值類型（及（如適用）預期槓桿水平）將於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內披露。

若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而超出上述限額，本公司就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標必定是在考慮到股東利益之下對該情況進行補救。

為了防禦理由，任何基金的資產可暫時持有由一個或多個國家發行及以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值的證券。

III. 流動資產

各基金可持有其淨資產的最多20%於輔助性的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在任何時候均可取用的銀行往來賬戶中持有的現金），以作財務用途。各基金可能因特殊不利市場情況（如911襲擊或2008年雷曼兄弟破產）的合理理據，為了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採取措施減低與此等特殊市場情況相關的風險，而暫時持有其最多100%的淨資產的輔助流動資產。為了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用作財務用途，各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上文「合資格資產」及「適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投資限額」兩節載列的投資限制）。為了防禦目的，各基金亦可暫時持有最多100%的淨資產於該等工具。

保證金賬戶中持有的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流動資產並不符合資格作為輔助流動資產。

IV. 未經認可投資

6. 本公司將不會投資於：

- (a) 貴重金屬或代表貴重金屬的證明書，或商品；
- (b) 房地產或任何房地產期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投資於以投資房地產或房地產權益的公司提供抵押或由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c) 以保證金購買的證券(為購入和出售證券進行結算而必須取得的短期信貸除外)或無備兌出售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票據。

7.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

- (a) 以其資產提供貸款或抵押或就任何第三者的債務或負債承擔責任；
- (b) 作為暫時及特殊措施借進款項(向銀行借款除外)，而借款不可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的10%，惟購入部分繳足款項的證券將不會視作構成借款；及
- (c) 投資於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

8. 本公司可於證券發行之時購買證券，亦可購買或出售延遲交收的證券。進行這些交易，就是購買或出售在將來付款和交收的證券，目的是為有關基金取得於進行交易之時視作有利的收益和價格。有關投資組合內的足額現金(如屬購買)或證券(如屬出售)將予以凍結，以使本公司能夠履行其付款責任和交收日及應付贖回指示。

9. 投資顧問已實施程序，限制對殺傷人員地雷生產商的投資，以遵守《聯合國禁止殺傷人員地雷公約》（而且非正式稱為《渥太華條約》）。該公約於1997年12月簽署，並於1999年3月1日生效。

10.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於2008年12月簽署，並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盧森堡政府於2009年6月4日通過法例予以追認，禁止集束彈藥的任何使用、儲存、生產及轉移。2009年6月4日的法例亦禁止任何人士、業務及企業實體蓄意為集束彈藥融資。各投資顧問已實施遵守上述責任的程序。

V. 抵押品管理

一般事項

基金若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其對交易對手的交易對手風險將相等於該交易對手所有場外衍生工具的正數市值，惟：

- (i) 若有可在法律上執行的對銷安排，因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引起的風險承擔可予對銷；及
- (ii) 若向基金提供抵押品而該抵押品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下文「合格抵押品」訂明的準則，基金根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交易對手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將按該抵押品的金額減少。

合格抵押品

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取得的抵押品（「抵押品」）只有在任何時候均符合 ESMA 指引 2014/937 及盧森堡監委會通函 14/592 訂明的準則而且只有在下列規則均獲得遵守的情況下，才會予以考慮以便減低交易對手風險：

- (i) 非以現金收取的抵押品須屬高流動性，而且在定價具透明度的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買賣，以致能以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
- (ii) 收取的抵押品須至少每日估值一次。價格波幅高的資產不應獲接受為抵押品，除非有設定適當保守的扣減率；
- (iii) 收取的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

- (iv) 抵押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而且預期不會顯示與交易對手的表現高度相關的實體發出；
- (v) 抵押品應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屬充分多元化；及
- (vi) 抵押品應能夠與任何時候由基金全面執行，無須諮詢交易對手或經交易對手批准。

就每項證券借貸交易而言及在承諾於未來日期或應要求交還等價證券的前提下，交易對手必須以美元、歐元或日圓貨幣提供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例如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金額在交易的整段有效時期須時刻至少等同已借出證券的全數當前價值。美國國庫證券的年期一般介乎一天至一年。

抵押品再投資

非現金抵押品不能出售、再投資或予以質押。

作為抵押品收取的現金只可以：

- (i) 存放於UCITS指令第50(f)條規定的實體；
- (ii)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iii) 用於反向回購交易，現金可據以隨時取回；及
- (iv)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必須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規定屬多元化。若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交易的有關發行人或有關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風險。

在證券借貸交易下，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將只存入存款或投資於由資本集團事先批准的優質、具流動性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如上文所述）。

抵押品政策

每隻基金為抵補其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將遵循的抵押品政策載明如下。

管理公司已確立認可交易對手名單、合格抵押品列表及制定扣減率政策，以上各項均可由管理公司隨時予以修改或修訂。

基金訂立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從管理公司確立的認可交易對手名單中挑選。認可交易對手須接受盧森堡監委會的審慎監管並屬於盧森堡監委會核准的類別。認可交易對手名單可在管理公司同意下予以修訂。

提供及收取抵押品是為了減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抵押品每日受監督並且按市價計值。將向管理公司、行政經理及投資顧問提供定期報告。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予基金的抵押品應由保管人或其中之一名代理行或副保管人持有。根據抵押權益安排（例如質押）提供予基金的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而且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管理公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只可作上文抵押品再投資一節所述用途。

作為減低其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風險的一部分及按照其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內部政策，管理公司將確定：

- (i) 抵押品的所需水平；及
- (ii) 適用於作為抵押品收取的非現金資產的估值扣減率水平，惟須考慮該等資產的特性（例如發行人的信貸狀況、資產的到期期限、貨幣及價格波動）。

扣減率是應用於抵押品資產價值的折扣率，以說明資產的估值或流動性概況可隨著時間而減退的事實。與有關交易對手訂立的框架協議，可能載明或不載明各方在要求抵押品之前準備接受的無擔保信貸額的最低轉讓額及／或限額，而在該等協議之規限下，管理公司的意向是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其價值在按照扣減率政策予以調整後，須相等於或超過對有關交易對手所承受的風險承擔（以適用者為準）。

若干框架協議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要求提供初始保證金，由雙方於每次交易時議定。若要求初始保證金，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將超過有關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價值。

截至本發章日期，管理公司一般接受的抵押品種類及就此適用下列扣減率：

抵押品種類	一般扣減率
現金	0%
政府債券	0.5%至 10%*
非政府債券	10%至 20%*

* 這些扣減率或會更改，視乎證券的到期期限而定。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考慮資產的特性（例如發行人的信貸狀況、資產的到期期限、貨幣及價格波動）後如認為適當，可偏離上述扣減率。此外，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上文所披露以外的抵押品種類。

現金以主要貨幣計值，一般是美元、英鎊或歐元。政府債券包括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關或超國家機構及地區或環球性質的社區團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券。非政府債券是由提供充足流動性的優質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有關適用於證券借貸的抵押品的特定條文

若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已借出證券及抵押品的市值將於每個營業日計算。已收抵押品的目標覆蓋率將為已借出證券按總市價計值的 **102%**（就美國證券而言）及 **105%**（就非美國證券而言）。抵押品的擁有權會轉移至有關基金，並將根據存管處在本公司與其訂立的協議下之保管職責，由存管處（或代表存管處行事的副保管人）代表有關基金持有。抵押品可由基金隨時全面執行，毋須向交易對手交待或獲其批准。

附件二：基金資料摘要

每一基金資料摘要構成發行章程的組成部分，應與其中所載全部資料一併閱讀

股票

1.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43
2.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	46
3.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48
4. 資本集團世界增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50
5. 資本集團世界股息增長基金（盧森堡）	52
6.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54
7. 資本集團新世界基金（盧森堡）	57
8.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UX)	59
9. 資本集團亞洲視野基金（盧森堡）	60
10. 資本集團日本股票基金（盧森堡）	62
11. 資本集團歐洲機會基金（盧森堡）	64
12. 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66
13. 資本集團美國資本增長基金（盧森堡）	68
14.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公司（盧森堡）	70

多元資產

15. 資本集團資產收益創造者基金（盧森堡）	72
16. 資本集團全球資產配置基金（盧森堡）	75
17.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均衡基金（盧森堡）	78
18. 資本集團美國均衡基金（盧森堡）	81
19.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全面機會基金（盧森堡）	85

定息

20. 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盧森堡）	87
21. 資本集團全球中期債券基金（盧森堡）	89
22. Capital Group Global Total Return Bond Fund (LUX)	91
23.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92
24. 資本集團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95
25.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98
26. 資本集團美國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101
27. 資本集團全球高收益機會基金（盧森堡）	104
28. 資本集團多元入息債券基金（盧森堡）	107
29. 資本集團美國高收益基金（盧森堡）	110
30.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113
31.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盧森堡）	116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公司的普通股，受惠於全球貿易模式及經濟政治關係的變化所產生的投資機遇。 為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普通股。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取得長期資本增長；及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所載的本基金所選指數低 30%。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 30% 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q/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10% 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5% 投資於經投資顧問指定的 NRSRO 評定為 Baa1 或以下及 BBB+ 或以下或無評級但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非可換股債務證券。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 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5% 直接（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例如以連接認股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產品的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可運用遠期合約，不論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5% 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新興市場、應急可換股債券、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CRMC 可能管理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類似的其他基金及賬戶(統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開支、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項、投資組合持倉及任何適用投資限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旨在確保名稱、目標及策略類似的每個投資組合獲公平對待，包括證券交易的配置。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任何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介乎 80%至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發行章程 | 46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530%
A7	1億元或等值	0.43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400%
A11	5億元或等值	0.38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Y類及同等類別		
Y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5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2.15%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75%
P類及同等類別		
P	1 億元或等值	0.60%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525%
L類及同等類別		
L	透過個別協議釐定	0.525%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24年2月27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公司發行的股票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而投資顧問認為該等公司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為環境及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進行專有資格評估，以釐定其是否適合本基金，其中包括考慮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以及任何不利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投資顧問亦評估公司如何管理重大ESG風險。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取得長期資本增長；及 SFDR分類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活動與投資顧問所識別的專注於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的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相符之公司。該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SDG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將對該等領域作出積極貢獻的公司作出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健康與福祉；(ii)能源轉型；(iii)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教育和資訊的獲取；(vi)金融包容性及(vii)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 投資亦可能包括投資顧問認為正積極轉型其活動以更為符合聯合國SDG而預期近期或中期將作出重大變更的公司。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60%於其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上述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公司必須對 ESG 風險實行令人滿意的管理並採取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顧問應用ESG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就本基金對公司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為支持有關實施，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公司是否參與不符合該等排除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倘若無法透過該等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投資顧問將尋求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投資顧問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pdf。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30%於新興市場。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5%直接（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例如以連接認股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產品的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運用遠期合約及指數期貨，不論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15%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新興市場、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可持續性風險、衍生工具、證券借貸。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任何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p>承擔法。</p> <p>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p>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介乎 80%至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推出日期認購截止時間	所有於推出日期的認購須於推出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5 時之前收妥。所有於此日期之後收到的認購將於推出日期後的相關估值日辦理。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 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 萬元或等值	0.530%
A7	1 億元或等值	0.430%
A9	2 億 5,000 萬元或等值	0.400%
A11	5 億元或等值	0.380%
C 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 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50%
N 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2.15%
Z 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75%
P 類及同等類別		
P	1 億元或等值	0.60%
S 類及同等類別		
S	透過個別協議釐定	最高 0.60%
ZL 類及同等類別		
ZL	5 億元或等值	0.5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1969年12月31日 ¹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經研究及挑選的世界各地上市股票，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證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尋求長期資本增長的投資者。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可運用遠期合約，不論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2.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15%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3.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CRMC可能管理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類似的其他基金及賬戶(統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開支、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項、投資組合持倉及任何適用投資限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旨在確保名稱、目標及策略類似的每個投資組合獲公平對待，包括證券交易的配置。
副投資顧問	CISA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11/512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介乎80%至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1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12月31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² 最高0.25%

¹ 於2002年8月23日之前是Capital International基金的單一附屬基金。

²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530%
A7	1億元或等值	0.43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5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2.15%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75%
P類及同等類別		
P	1 億元或等值	0.60%
ZL 類及同等類別		
ZL	5 億元或等值	0.525%

資本集團世界增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長，但同時提供經常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公司的普通股，其中不少具有派息潛力。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的投資者。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 2.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經投資顧問指定的 NRSRO 評定為 Baa1 或以下及 BBB+ 或以下或無評級但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傳統債務證券(即不可換股)。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 3.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5% 投資於經投資顧問指定的 NRSRO 評定為 Ba1 或以下及 BB+ 或以下或無評級但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傳統債務證券(即不可換股)。 4. 本基金可以其淨資產的 5% 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5.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5% 直接（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例如以連接認股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產品的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 6.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3% 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7. 本基金可運用遠期合約，不論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8.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5% 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9.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新興市場、應急可換股債券、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CRMC 可能管理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類似的其他基金及賬戶(統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開支、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項、投資組合持倉及任何適用投資限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旨在確保名稱、目標及策略類似的每個投資組合獲公平對待，包括證券交易的配置。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介乎 80% 至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發行章程 | 52

資本集團世界增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 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530%
A7	1億元或等值	0.43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400%
A11	5億元或等值	0.380%
C 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 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50%
N 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2.15%
Z 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75%
P 類及同等類別		
P	1 億元或等值	0.60%
ZL 類及同等類別		
ZL	5 億元或等值	0.525%

資本集團世界股息增長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提供長期總回報。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長期提供股息增長及經常收益組合潛力的世界各地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以達到此目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為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長期總回報的投資者而設。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證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2. 本基金可直接（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例如以連接認股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產品的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作為輔助投資。 3. 本基金可運用遠期合約，不論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4.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5% 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5.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CRMC 可能管理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類似的其他基金及賬戶（統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開支、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項、投資組合持倉及任何適用投資限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旨在確保名稱、目標及策略類似的每個投資組合獲公平對待，包括證券交易的配置。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為 80% 至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發行章程 | 54

資本集團世界股息增長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530%
A7	1億元或等值	0.43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400%
A11	5億元或等值	0.38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5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2.15%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75%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60%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525%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9年11月7日
投資目標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公司的證券以達到其目標，該等公司是可受惠於創新改革、開拓新科技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以便應付全球經濟演變下的需求。為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普通股。本基金亦投資於具有派息潛力的普通股。本基金可以其相當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總部設於美國境外(包括發展中國家)的發行人。</p> <p>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可換股債務證券，作為輔助投資，見下文「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一節所述。</p>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 <p>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SFDR第8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取得長期資本增長；及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所載的本基金所選指數低 30%。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 30%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2.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3.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10%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4.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5.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投資於經投資顧問指定的 NRSRO 評定為 Baa1 或以下及 BBB+或以下或無評級但本基金的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非可換股債務證券。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 6.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50%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境外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本基金的投資顧問一般將考慮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確定的居籍。然而，投資顧問亦可酌情考慮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等因素。 7.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5%直接（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例如以連接認股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產品的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 8. 本基金可運用遠期合約，不論是否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見發行章程正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9.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5%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於本基金的淨資產的 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10.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新興市場、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CRMC 可能管理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類似的其他基金及賬戶(統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開支、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項、投資組合持倉及任何適用投資限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旨在確保名稱、目標及策略類似的每個投資組合獲公平對待，包括證券交易的配置。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為 80%至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530%
A7	1億元或等值	0.43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40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50%
BL類及同等類別		
BL	1億元或等值及透過個別協議釐定	1.35%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2.15%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75%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60%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525%

資本集團新世界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對具有發展中經濟及/或市場的國家有相當程度投資的公司的普通股。這些國家中很多可稱為新興國家或新興市場。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這些國家有投資的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包括較低評級債券的發行人(經投資顧問指定的 NRSRO 評定為 Ba1 或以下及 BB+或以下或無評級但投資顧問確定具有同等質素)。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者。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一般將至少以其資產的 35%投資於總部主要設於具有發展中經濟及/或市場的合資格國家的發行人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在決定某國家是否合資格時，投資顧問將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該國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該國家的經濟的工業化比率、市場資本(國內生產總值的某個百分率)、其整體監管環境、政府是否有限制或禁制外資擁有權的規例，及調出原資本、股息、利息及/或資本收益的限制。投資顧問將維持本基金可投資的合資格國家及證券的名單。本基金現時可投資的合資格發展中國家可在以下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本基金亦可有限度投資於總部設於非合資格發展中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 2. 若投資顧問認為任何公司的相當部分資產或收益可歸因於發展中國家，則本基金可以其資產投資於該公司的股本證券，不論其總部設於何處（包括已發展國家）。 3. 本基金可以其資產投資於非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由總部主要設於具有發展中經濟及/或市場的合資格國家的發行人或由投資顧問認為其相當部分資產或收益可歸因於發展中國家的發行人的政府債券及證券，而該等債券及證券是經投資顧問指定的 NRSRO 評定為 Ba1 或以下及 BB+或以下或無評級但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 4. 本基金可運用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不論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5. 本基金最多可以 3%投資於財困證券。 6.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7. 本基金可直接（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例如以連接認股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產品的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作為輔助投資。 8. 本基金最多可以基金淨資產的 3%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9.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5%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10.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債券、新興市場、場外交易市場、高息債券、應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財困證券、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CRMC 可能管理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類似的其他基金及賬戶(統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開支、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項、投資組合持倉及任何適用投資限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旨在確保名稱、目標及策略類似的每個投資組合獲公平對待，包括證券交易的配置。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上市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此類別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將其總淨資產 100%從美元(不論投資組合現行對美元的相關投資比率)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新世界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650%
A7	1億元或等值	0.59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56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6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2.25%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80%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64%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56%

附件 2.8: 基金資料摘要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UX)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資本集團亞洲視野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居籍設於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的發行人的股票。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透過主要投資於居籍設於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的發行人的股票尋求長期資本增長的投資者。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將至少以資產的 80% 投資於股票。 2. 本基金一般至少以其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居籍設於亞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但日本除外）的發行人的股票。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本基金的投資顧問將考慮發行人或證券是否位於或在經濟上與某特定國家有連繫及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作的確定，並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 3. 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5% 投資於居籍設於日本或其他亞洲國家境外的發行人的股票，惟投資顧問須確定該等發行人的重要部分資產或收益來自亞洲國家（日本除外）或投資顧問須認為現時或將來對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的投資代表該等發行人主要部分的增長機會。 4.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35% 直接（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例如以連接認股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產品的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 5.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5% 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6. 本基金可運用遠期合約，不論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7.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5% 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8.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新興市場、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應急可換股債券、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副投資顧問	CISA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發行章程 | 62

資本集團亞洲視野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 萬元或等值	0.65%
A7	1 億元或等值	0.59%
A9	2 億 5,000 萬元或等值	0.56%
C 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 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60%
N 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2.25%
Z 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80%
P 類及同等類別		
P	1 億元或等值	0.64%
ZL 類及同等類別		
ZL	5 億元或等值	0.56%

資本集團日本股票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06年4月20日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居籍及/或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日本的發行人的上市股票，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證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透過主要投資於居籍及/或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日本的發行人的股票，尋求長期資本增長的投資者。	
合資格投資國家	日本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可運用遠期合約，不論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見發行章程正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2.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15%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3.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副投資顧問	CISA	
基礎貨幣	日圓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11/512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為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認購預先通知日及贖回預先通知日盧森堡時間下午1時	
認購預先通知日	就1,000萬元以上或等值的認購要求，於有關估值日之前三個工作日	
贖回預先通知日	就1,000萬元以上或等值的贖回要求，於有關估值日之前三個工作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12月31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日本股票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45%
A7	1億元或等值	0.35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320%
A11	5億元或等值	0.30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3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95%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65%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52%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455%

資本集團歐洲機會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居籍設於歐洲的發行人的股票。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透過主要投資於居籍設於歐洲的發行人的股票尋求長期資本增長的投資者。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歐洲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應至少以其資產的 75% 投資於居籍設於歐洲聯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國家、英國或瑞士的發行人的股票。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本基金的投資顧問一般將考慮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確定的居籍。然而，投資顧問亦可酌情考慮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等因素。 2.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居籍設於非合資格投資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 3.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 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4. 本基金可運用遠期合約，不論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5.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5% 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6.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歐洲新興市場、應急可換股債券、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基礎貨幣	歐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為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發行章程 | 66

資本集團歐洲機會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 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 萬元或等值	0.450%
A7	1 億元或等值	0.350%
A9	2 億 5,000 萬元或等值	0.320%
A11	5 億元或等值	0.300%
C 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 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30%
N 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95%
Z 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65%
P 類及同等類別		
P	1 億元或等值	0.52%
ZL 類及同等類別		
ZL	5 億元或等值	0.455%

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02 年 10 月 30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駐於歐洲已發展國家的公司的上市股票，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達到此目標，本基金力求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產生總回報。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透過投資於居籍及/或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歐洲國家的發行人的股票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及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歐洲已發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居籍或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非合資格投資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所載的本基金所選指數。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10% 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本基金可運用遠期合約，不論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5% 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基礎貨幣	歐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為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 發行章程 | 68

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450%
A7	1億元或等值	0.35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320%
A11	5億元或等值	0.30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3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95%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65%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52%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455%

資本集團美國資本增長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投資目標	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穩實的長期增長紀錄、未來增長潛力良好及居籍設於美國的公司之股票。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境外的發行人的股票及其他證券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透過主要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的股票，尋求長期資本增長的投資者。	
合資格投資國家	美國及任何其他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境外的發行人的證券。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投資顧問將考慮發行人或證券是否位於或在經濟上與某特定國家有連繫及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作的確定，並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 2. 本基金可以不過其淨資產的 5% 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3. 本基金可運用遠期合約，不論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4.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5% 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5.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應急可換股債券、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CRMC 可能管理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類似的其他基金及賬戶(統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開支、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項、投資組合持倉及任何適用投資限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旨在確保名稱、目標及策略類似的每個投資組合獲公平對待，包括證券交易的配置。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為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美國資本增長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400%
A7	1億元或等值	0.35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32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3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95%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65%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52%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455%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公司（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投資目標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到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其中大部分過往曾經派息。本基金的股票投資一般以獲納入其合資格列表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為限。此外，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5%（按購入時計）投資於不獲納入其合資格列表的公司的證券。證券加進合資格列表或從中被刪除是依據若干因素，例如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某間公司是否被視作充分優質且具規模的公司及公司的派息前景。雖然本基金集中投資於中型至大型資本公司，本基金的投資並不以特定的資本總值規模為限。在挑選所投資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時，將側重資本增值及未來派息的潛力多於經常收益。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5%（按購入時計）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境外的發行人的證券。</p> <p>本基金可投資於傳統債務證券，作為輔助投資，見下文「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一節所述。</p>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投資於股票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及 -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美國及任何其他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在傳統債務證券(即不可換股)的投資一般包含投資級證券。然而，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淨資產的 5% 投資於經投資顧問指定的 NRSRO 評定為 Ba1 或以下及 BB+ 或以下或無評級但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傳統債務證券。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 2.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所載的本基金所選指數。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3.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4.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10% 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5.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6.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淨資產的 15% 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境外的發行人。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投資顧問一般將考慮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確定的居籍。然而，投資顧問亦可酌情考慮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等因素。 7.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 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8. 本基金可運用遠期合約，不論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9.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5% 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10.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應急可換股債券、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CRMC 可能管理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類似的其他基金及賬戶(統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開支、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項、投資組合持倉及任何適用投資限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旨在確保名稱、目標及策略類似的每個投資組合獲公平對待，包括證券交易的配置。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為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公司（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400%
A7	1億元或等值	0.29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260%
A11	5億元或等值	0.24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3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95%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65%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52%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45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資產收益創造者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8年9月21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目標是提供超逾整體美國股票平均回報的經常收益水平，及提供長期增長並以美元表示的收入流。本基金的第二目標是提供資本增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廣泛系列能產生收入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及債券。本基金亦大量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境外的發行人的普通股、債券及其他證券。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透過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的投資者。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一般至少以其資產的 90% 投資於能產生收入的證券。 2.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 3.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年期或存續期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發行及擔保的證券、由聯邦政府機關及機構發行的證券及以按揭或其他資產抵押的證券。 4.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5% 投資於經投資顧問指定的 NRSRO 評定為 Ba1 或以下及 BB+ 或以下或無評級但獲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傳統債務證券(即不可換股或無購買權的債務證券)。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被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 5.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50% 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境外的發行人的證券。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投資顧問將考慮發行人或證券是否位於或在經濟上與某特定國家有連繫及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作的確定，並可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 6.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7.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8.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5% 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9.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 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10. 本基金最多可以 5% 投資於財困證券。 11.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5% 直接(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例如以連接認股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產品的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 12.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5% 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13.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債券、新興市場、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應急可換股債券、財困證券、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CRMC 可能管理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類似的其他基金及賬戶(統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開支、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項、投資組合持倉及任何適用投資限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旨在確保名稱、目標及策略類似的每個投資組合獲公平對待，包括證券交易的配置。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此類別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將其總淨資產 100% 從美元(不論投資組合現行對美元的相關投資比率)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資產收益創造者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530%
A7	1億元或等值	0.43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400%
A11	5億元或等值	0.38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4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2.10%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70%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56%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49%

資本集團全球資產配置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4 年 1 月 31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力求均衡達到以下三個目標：長期資本增長、保本及經常收益。本基金將透過主要在全球各地投資於上市股票及由公司及政府發行的債券，以及其他定息證券，包括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力求達到這些目標。這些證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證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就本基金的股票部分而言：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 對本基金於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分散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尋求長期總回報；及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而言，本基金將力求至少以其總淨資產的 45% 投資於股票。 一般而言，本基金將力求至少以其總淨資產的 25% 投資於投資級債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就其股票部分而言，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所載的本基金所選指數。倘若本基金股票部分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使用專有 ESG 框架；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5%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以 2% 投資於財困證券。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5% 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 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本基金可直接(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例如以連接認股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產品的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作為輔助投資。 本基金最多可以基金淨資產的 5% 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5% 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債券、新興市場、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財困證券、應急可換股債券、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介乎 80%至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全球資產配置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530%
A7	1億元或等值	0.43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400%
A11	5億元或等值	0.38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4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2.10%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70%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56%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49%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均衡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24年2月27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發行的股票及債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保本，而投資顧問認為該等公司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為環境及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本基金亦投資於其他符合投資顧問的專有資格標準的定息證券，包括政府債券。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進行專有資格評估，以釐定其是否適合本基金，其中包括考慮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以及任何不利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投資顧問亦評估公司如何管理重大ESG風險。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多元化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取得長期資本增長；及 SFDR分類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活動與投資顧問所識別的專注於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的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相符之公司。該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SDG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將對該等領域作出積極貢獻的公司作出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健康與福祉；(ii)能源轉型；(iii)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教育和資訊的獲取；(vi)金融包容性及(vii)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 2. 投資亦可能包括投資顧問認為正積極轉型其活動以更為符合聯合國SDG而預期近期或中期將作出重大變更的公司。 3. 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40%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上述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4. 公司必須對 ESG 風險實行令人滿意的管理並採取良好的管治常規。 5. 投資顧問評估主權投資的專有過程涵蓋一系列ESG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風險。 6. 投資顧問應用ESG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就本基金對公司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為支持有關實施，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該等排除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倘若無法透過該等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投資顧問將尋求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排除建基於投資顧問的專有框架。投資顧問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7. 一般而言，本基金將尋求至少以其總淨資產的 45%投資於股票。 8. 一般而言，本基金將尋求至少以其總淨資產的25%投資於投資級債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9.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30%於新興市場。 10.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5%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11. 本基金最多可以 2%投資於財困證券。 12.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13.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5%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其特點及所涉的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14.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5%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15. 本基金可直接（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例如以連接認股權證及 / 或其他連接產品的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作為輔助投資。 16.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5%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17. 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15%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18.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 / 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債券、新興市場、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財困證券、應急可換股債券、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任何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承擔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介乎 80%至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推出日期認購截止時間	所有於推出日期的認購須於推出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5 時之前收妥。所有於此日期之後收到的認購將於推出日期後的相關估值日辦理。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均衡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 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 萬元或等值	0.530%
A7	1 億元或等值	0.430%
A9	2 億 5,000 萬元或等值	0.400%
A11	5 億元或等值	0.380%
C 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 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40%
N 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2.10%
Z 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70%
P 類及同等類別		
P	1 億元或等值	0.56%
ZL 類及同等類別		
ZL	5 億元或等值	0.49%

資本集團美國均衡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21年7月27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力求均衡達到以下三個目標：保本、經常收益及長期資本及收益增長。本基金採用均衡方法主要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的廣泛系列證券，包括普通股及投資級債券。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就本基金的股票部分而言：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 • 對本基金於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分散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尤其包括居籍設於美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尋求長期總回報；及 •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美國及任何其他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而言，本基金將力求至少以其總淨資產的50%投資於股票。 2. 就其股票部分而言，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所載的本基金所選指數（淨股息再投資）。倘若本基金股票部分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3. 一般而言，本基金將力求至少以其總淨資產的25%投資於一般獲經本基金的投資顧問指定的NRSRO評定為Baa3或以上或BBB-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無評級證券。本基金目前擬參考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惠譽評級給予的評級。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被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與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符合一致。 4.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使用專有ESG框架；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q/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5.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10%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6.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7. 本基金可以不多於其淨資產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8.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9.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5%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10.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20%投資於居籍設於美國境外的發行人的證券，當中包括最多5%投資於新興市場。在確定發行人的居籍時，本基金的投資顧問一般將考慮首要的環球指數提供者（例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確定的居籍。然而，投資顧問亦可酌情考慮發行人證券上市所在地及發行人在哪裡合法組建、維持主要的公司辦事處、經營其主要業務、取得收益及／或有信貸風險承擔等因素。 11.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5%直接（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例如以連接認股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產品的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 12.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5%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13.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以不多於15%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14.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債券、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CRMC 可能管理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類似的其他基金及賬戶(統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開支、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項、投資組合持倉及任何適用投資限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旨在確保名稱、目標及策略類似的每個投資組合獲公平對待，包括證券交易的配置。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為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資本集團美國均衡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 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 萬元或等值	0.400%
A7	1 億元或等值	0.290%
A9	2 億 5,000 萬元或等值	0.260%
A11	5 億元或等值	0.240%
C 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 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30%
BL 類及同等類別		
BL	1 億元或等值及透過個別協議釐定	1.15%
U1 類及同等類別		
U1	透過個別協議釐定	1.15%
N 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95%
Z 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65%
P 類及同等類別		
P	1 億元或等值	0.52%
ZL 類及同等類別		
ZL	5 億元或等值	0.455%

U1 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的特定條文

首次發售期：U1 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只在新加坡發售文件（可於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查閱）訂明的有限期間內發售及可供認購（「首次發售期」），以在推出 U1 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之前供投資者認購。有關適用於在首次發售期發售的股份認購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發售期」一節。有關認購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發行股份」一節。

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或延長首次發售期。U1 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估值日首次發行。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管理公司可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不推出 U1 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在該等情況下，已收到的任何認購金額將以相關貨幣及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退回申請人，不計利息，費用和風險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將適時獲通知任何有關決定。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強制轉換：在首次發售期（如新加坡發售文件所訂明）結束後第三個週年之後，U1 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會免收費用、收費及最低投資額而自動轉換為 BL 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此項自動轉換將按相關類別在適用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在轉換日期執行，或倘若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第三個週年並非估值日，則在下一個估值日執行。轉換為 BL 類及同等類別將毋須收取銷售費、費用或最低投資額。就此而言，有關轉換被視作銷售，並可能產生稅務後果。投資者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以根據其個別情況評估相關影響。U1 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可能不適合有意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三年內贖回其部分或全部投資的投資者。

除非與管理公司另行協定，否則不可從其他基金轉換為資本集團美國均衡基金（盧森堡）的 U1 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

贖回費：倘若股東在首次發售期（如新加坡發售文件所訂明）結束後三年內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基金，或贖回其 U1 類股份及同等類別股份，則需支付贖回費，而贖回費按照「贖回費」一節所載的方法計算。適用費率如下：

在以下期間內隨時贖回或轉換：

- 自首次發售期（計入該期間）結束起計第一個週年：3.00%
- 自首次發售期（計入該期間）結束起計第一個週年之後，以及在第二個週年內：2.00%
- 自首次發售期（計入該期間）結束起計第二個週年之後，以及在第三個週年內：1.00%
-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的第三個週年之後：0.00%

請參閱新加坡發售文件（可於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查閱），以了解確實日期。

為免引起疑問，就上文進一步詳述的強制轉換而言，將不會收取贖回費。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全面機會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08年2月1日 ¹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合資格投資國家的發行人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券（公司及主權國債券）、股票、混合證券及短期票據，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和保本及低於新興市場股票的回報波動性。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定義為：(1)由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2)主要在新興市場買賣；(3)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值；或(4)由被視作對本基金適合的發行人所發行，因為他們在新興市場或預期在新興市場有重大經濟投資(透過資產、收益或利潤)。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證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類似股票的回報，但波幅低於傳統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投資者。
合資格投資國家	新興市場；由全國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評定為 Ba 或以下或 BB 或以下評級的國家；及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計劃，對 IMF 有未償還債務，或已退出 IMF 計劃不足 5 年的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並非新興市場發行人的發行人的證券。儘管有上述 10% 限額，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財政部等發行人或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同等或更高質素的其他主權發行人的債務工具，而該等工具不會被視作合資格投資國家以外的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 2.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3. 本基金最多可以 10% 投資於財困證券。 4.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5.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5% 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6.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 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7. 本基金可直接（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例如以連接認股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產品的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作為輔助投資。 8.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20% 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9.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透過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經紀、交易商及其他機構將提供至少相等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基金可將不多於 15% 的淨資產用作證券借貸。一般預期證券借貸的風險水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5%。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了解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及附件一。 10.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股票、新興市場、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財困證券、高收益債券、應急可換股債券、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證券借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副投資顧問	CISA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引起的風險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按照盧森堡監委會 11/512 通告規定的承擔法。
對沖同等類別	<p>就新加坡元及日圓對沖類別而言：</p> <p>此類別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將其總淨資產 100% 從美元(不論投資組合現行對美元的相關風險承擔)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p> <p>就其他對沖類別而言：</p> <p>此類別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將其總淨資產 50% 從美元(不論投資組合現行對美元的風險承擔)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有時候及在非常時期，可能適用不同的比率，以便有關類別可達到本基金的目標，但以不少於 25% 及不多於 75% 為限。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p>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認購預先通知日及贖回預先通知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認購預先通知日	就 50,000,000 元以上或等值的認購要求，於有關估值日之前三個工作日
贖回預先通知日	就 50,000,000 元以上或等值的贖回要求，於有關估值日之前三個工作日

¹ Capital International 投資組合內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全面機會基金(盧森堡)的推出日期，Capital International 投資組合是資本集團一個先前的盧森堡 UCITS。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² 最高 0.25%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全面機會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7, A9, A13 類及同等類別		
A7	1,000萬元或等值	0.75%
A9	1億元或等值	0.60%
A13	2億 5,000 萬元或等值	0.55%
C 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 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50%
N 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2.15%
Z 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75%
P 類及同等類別		
P	1 億元或等值	0.60%
ZL 類及同等類別		
ZL	5 億元或等值	0.525%

²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1998 年 4 月 3 日 ¹
投資目標	在符合審慎投資管理之下長遠而言提供高度的總回報。本基金在全球主要投資於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政府、超國家及公司發行人的投資級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包括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各種按揭抵押證券是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待宣佈證券合約。該等債券及證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投資級債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ESG 準則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及主權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投資級債券，尋求經常收益及高於現金的潛在回報；及 •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使用專有 ESG 框架；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qg/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2.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3. 高息債券將不會視作合資格資產。若投資級債券的評級調降為高息債券，在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該債券必須於其評級被調降後六個月內予以變現。如屬分割評級的債券，將適用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所評定的最高信貸評級。 4.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4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各種按揭抵押證券是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待宣佈證券合約。 5.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6.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10% 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7. 本基金最多可以基金淨資產的 20% 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8.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新興市場、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副投資顧問	CISA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價值法運用彭博環球綜合債券總回報指數作為適當的參考投資組合。</p>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惟須符合並無就跟蹤指數目標訂定規定的相關投資目標、指引及限制。</p> <p>上述指數的運用與相對風險價值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份持倉（衍生工具除外）應該是指數的組成部份，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不受指數成分或權重所約束，並可投資於指數之外的證券。本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p> <p>有關相對風險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項下，而有關應用風險價值法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p>

¹ 資本國際全球債券基金的推出日期，該基金於 2002 年 9 月 6 日併入 Capital International 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預期的槓桿水平	200%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200%，按使用名義總和計算，不計及本基金隨時實行的任何衍生工具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上升至較高水平。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高於或低於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概不得採取行動。
對沖同等類別	為了保留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活躍貨幣決定，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將本基金投資範圍(由具代表性的相關指數代表)的主要投資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介乎 80%至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300%
A7	1億元或等值	0.25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220%
A11	5億元或等值	0.20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0.8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20%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40%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32%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28%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全球中期債券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投資目標	在符合審慎投資管理之下保本及提供收益。本基金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內持有平均距到期日三年至七年的全球優質債券。本基金在全球主要投資於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政府、超國家及公司發行人的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包括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這些債券於購入時將屬投資級。本基金可投資的各種按揭抵押證券是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待宣佈證券合約。該等債券及證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投資級債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主要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中期期限的投資級債券，尋求經常收益及高於現金的潛在回報的投資者。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券投資將以投資級債券為限。若證券未能維持其從至少一間評級機構所獲的投資級評級(或投資顧問不再視之為投資級)，在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必須於六個月內予以出售。如屬分割評級的債券，將適用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所評定的最高信貸評級。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10% 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4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各種按揭抵押證券是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待宣佈證券合約。 本基金最多可以基金淨資產的 20% 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新興市場、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副投資顧問	CISA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價值法運用彭博環球綜合 1 至 7 年自訂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作為適當的參考投資組合。</p>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惟須符合並無就跟蹤指數目標訂定規定的相關投資目標、指引及限制。</p> <p>上述指數的運用與相對風險價值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份持倉（衍生工具除外）應該是指數的組成部份，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不受指數成分或權重所約束，並可投資於指數之外的證券。本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p> <p>有關相對風險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項下，而有關應用風險價值法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p>
預期的槓桿水平	<p>250%</p> <p>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250%，按使用名義總和計算，不計及本基金隨時實行的任何衍生工具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上升至較高水平。</p> <p>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高於或低於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概不得採取行動。</p>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將其總淨資產 100% 從美元(不論投資組合現行對美元的相關投資比率)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	--------------------	----------

資本集團全球中期債券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300%
A7	1億元或等值	0.25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220%
A11	5億元或等值	0.20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0.8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20%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40%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32%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28%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附件 2.22：基金資料摘要

Capital Group Global Total Return Bond Fund (LUX)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03 年 10 月 31 日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資本增益的組合，以保本為目標而達到最高的總回報。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政府、超國家及公司發行人的投資級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這些證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證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及主權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債券（其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及／或惠譽的 B-及／或穆迪的 B3），尋求取得最大總回報的投資者；及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將力求最少以其總淨資產的 80% 投資於在購入時屬投資級的債券。如屬分割評級的債券，將適用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所評定的最高信貸評級。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評級低於標準普爾及／或惠譽的 B-及／或穆迪的 B3 的債券或投資顧問視作同級的無評級債券。 本基金將力求最少以其總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位於歐洲貨幣聯盟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 投資組合對歐元貨幣的整體投資將至少相等於本基金淨資產值的 90%。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使用專有 ESG 框架；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5% 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信貸評級不低於投資級的同類工具，惟投資額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20%，而且發行人須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及／或有關資產須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被納入受規管市場。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10% 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衍生工具、高息債券、場外交易市場、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副投資顧問	CISA
基礎貨幣	歐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價值法運用彭博歐元綜合債券總回報指數作為適當的參考投資組合。</p>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惟須符合並無就追蹤指數目標訂定規定的相關投資目標、指引及限制。</p> <p>上述指數的運用與相對風險價值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份持倉（衍生工具除外）應該是指數的組成部份，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不受指數成分或權重所約束，並可投資於指數之外的證券。本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p> <p>有關相對風險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項下，而有關應用風險價值法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p>
預期的槓桿水平	<p>100%</p> <p>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100%，按使用名義總和計算，不計及本基金隨時實行的任何衍生工具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上升至較高水平。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高於或低於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概不得採取行動。</p>
對沖同等類別	<p>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從本基金投資的主要貨幣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 將一般介乎 80%至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p>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 A13, A15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230%
A7	1億元或等值	0.18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160%
A11	5億元或等值	0.140%
A13	7 億 5,000 萬元或等值	0.120%
A15	10 億元或等值	0.10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0.8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20%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40%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32%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28%

資本集團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8年2月13日
投資目標	力求在貫徹保本及審慎風險管理之下，長遠而言提供高度的總回報。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公司投資級債券。該等債券於購入時屬投資級。該等債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證券及其他定息證券，包括政府證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透過投資於公司投資級債券，尋求高度的經常收益及高於現金的潛在回報的投資者；及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將力求最少以其總淨資產的 80% 投資於公司債券。債券投資將限於投資級債券。如屬分割評級的債券，將適用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所評定的最高信貸評級。若證券未能維持其從至少一間評級機構所獲的投資級債券評級(或投資顧問不再視之為投資級)，在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必須於三個月內予以出售。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所載的本基金所選指數(美元對沖)。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10% 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信貸評級不低於投資級的同類工具，有關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而且發行人須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及／或有關資產須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被納入受規管市場。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10% 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新興市場、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投資副顧問	<p>CISA</p> <p>CISA 管理本基金時，在對公司進行基本研究及分析中，會連同金融和經濟指標一併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CISA 運用《聯合國全球契約》(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進行內部的 ESG 標準篩選，以識別違反這些國際認可標準的公司，作為其投資程序的固有部分。CISA 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定建基於金融和經濟指標，並運用上述以標準為主的 ESG 篩選作為本公司進行前瞻評估的額外但無約束力的參考資料。</p>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價值法運用彭博環球綜合企業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作為適當的參考投資組合。</p>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惟須符合並無就跟蹤指數目標訂定規定的相關投資目標、指引及限制。</p> <p>上述指數的運用與相對風險價值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份持倉（衍生工具除外）應該是指數的組成部份，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不受指數成分或權重所約束，並可投資於指數之外的證券。本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p> <p>有關相對風險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項下，而有關應用風險價值法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p>
預期的槓桿水平	<p>200%</p> <p>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200%，按使用名義總和計算，不計及本基金隨時實行的任何衍生工具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上升至較高水平。</p> <p>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高於或低於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概不得採取行動。</p>
對沖同等類別	<p>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以其總淨資產的 100%從美元(不論投資組合現行對美元的相關投資比率)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p>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 A15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250%
A7	1億元或等值	0.20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180%
A11	5億元或等值	0.160%
A15	10億元或等值	0.12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0.80%
BL類及同等類別		
BL	1億元或等值及透過個別協議釐定	0.7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20%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40%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32%
S類及同等類別		
S	透過個別協議釐定	最高0.40%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28%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24年2月27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公司發行的公司投資級債券，長遠而言提供高度的總回報（結合資本增長及收入），而投資顧問認為該等公司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為環境及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進行專有資格評估，以釐定其是否適合本基金，其中包括考慮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以及任何不利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投資顧問亦評估公司如何管理重大ESG風險。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主要投資於公司投資級債券，取得高度的總回報；及 SFDR分類第8條所定義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活動與投資顧問所識別的專注於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的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相符之公司。該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SDG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將對該等領域作出積極貢獻的公司作出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健康與福祉；(ii)能源轉型；(iii)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教育和資訊的獲取；(vi)金融包容性及(vii)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 投資亦可能包括投資顧問認為正積極轉型其活動以更為符合聯合國SDG而預期近期或中期將作出重大變更的公司。 本基金承諾維持其至少60%的投資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上述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公司必須對 ESG 風險實行令人滿意的管理並採取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顧問應用ESG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就本基金對公司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為支持有關實施，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該等排除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倘若無法透過該等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投資顧問將尋求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投資顧問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本基金將尋求最少以其總淨資產的80%投資於公司債券。債券投資將限於投資級債券。如屬分割評級的債券，將適用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所評定的最高信貸評級。若證券未能維持其從至少一間評級機構所獲的投資級評級(或投資顧問不再視之為投資級)，在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必須於三個月內予以出售。 本基金可投資最多20%於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信貸評級不低於投資級的同類工具，有關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而且發行人須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及 / 或有關資產須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被納入受規管市場。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10%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 / 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新興市場、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 I。
投資顧問	CRMC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任何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價值法運用彭博環球綜合企業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作為適當的參考投資組合。</p>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惟須符合並無就追蹤指數目標訂定規定的相關投資目標、指引及限制。</p> <p>上述指數的運用與相對風險價值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份持倉（衍生工具除外）應該是指數的組成部份，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不受指數成分或權重所約束，並可投資於指數之外的證券。本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p> <p>有關相對風險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項下，而有關應用風險價值法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p>
預期的槓桿水平	200%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200%，按使用名義總和計算，不計及本基金隨時實行的任何衍生工具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上升至較高水平。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高於或低於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概不得採取行動。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 以其總淨資產的 100%從美元(不論投資組合現行對美元的相關投資比率)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推出日期認購截止時間

所有於推出日期的認購須於推出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5 時之前收妥。所有於此日期之後收到的認購將於推出日期後的相關估值日辦理。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 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 萬元或等值	0.250%
A7	1 億元或等值	0.200%
A9	2 億 5,000 萬元或等值	0.180%
A11	5 億元或等值	0.160%
C 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 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0.80%
BL 類及同等類別		
BL	1 億元或等值及透過個別協議釐定	0.85%
N 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20%
Z 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40%
P 類及同等類別		
P	1 億元或等值	0.32%
ZL 類及同等類別		
ZL	5 億元或等值	0.28%

資本集團美國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投資目標	力求在貫徹保本及審慎風險管理之下，長遠而言提供高度的總回報。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公司投資級債券。該等債券於購入時屬投資級。該等債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證券及其他定息證券，包括政府證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透過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公司投資級債券，尋求高度的經常收益及高於現金的潛在回報；及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將力求最少以其總淨資產的 80% 投資於公司債券。債券投資將以投資級債券為限。若證券未能維持其從至少一間評級機構所獲的投資級評級(或投資顧問不再視之為投資級)，在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必須於六個月內予以出售。如屬分割評級的債券，將適用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所評定的最高評級。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為低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所載的本基金所選指數。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10% 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證券將以美元計值。 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信貸評級不低於投資級的同類工具，有關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而且發行人須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及／或有關資產須獲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被納入受規管市場。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10% 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副投資顧問	CISA
	CISA 管理本基金時，在對公司進行基本研究及分析中，會連同金融和經濟指標一併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問題。CISA 運用《聯合國全球契約》(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進行內部的 ESG 標準篩選，以識別違反這些國際認可標準的公司，作為其投資程序的固有部分。CISA 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決定建基於金融和經濟指標，並運用上述以標準為主的 ESG 篩選作為本公司進行前瞻評估的額外但無約束力的參考資料。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估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價值法運用彭博美國企業投資級別指數作為適當的參考投資組合。</p>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惟須符合並無就追蹤指數目標訂定規定的相關投資目標、指引及限制。</p> <p>上述指數的運用與相對風險價值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份持倉（衍生工具除外）應該是指數的組成部份，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不受指數成分或權重所約束，並可投資於指數之外的證券。本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p> <p>有關相對風險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項下，而有關應用風險價值法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p>
預期的槓桿水平	<p>75%</p> <p>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75%，按使用名義總和計算，不計及本基金隨時實行的任何衍生工具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上升至較高水平。</p> <p>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高於或低於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概不得採取行動。</p>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以其總淨資產的 100% 從美元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美國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240%
A7	1億元或等值	0.19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170%
A11	5億元或等值	0.15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0.8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20%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40%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32%
S類及同等類別		
S	透過個別協議釐定	最高0.40%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28%

資本集團全球高收益機會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1999 年 5 月 7 日 ¹
投資目標	長遠而言提供高度的總回報，其中大部分是經常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以美元及不同國家貨幣(包括新興市場貨幣)計值的新興市場債券及公司高息債券。這些債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證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及主權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高息債券及政府債券，尋求高於傳統定息證券而且波幅低於股票的潛在回報；及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債券。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所載的本基金所選指數，而且僅適用於股票及公司債券，並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本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使用專有的 ESG 框架；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一般而言，本基金將力求以不超過其總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混合證券(即可轉換為股票或優先股的定息證券)或股本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以 10% 投資於財困證券。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10% 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 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本基金最多可以基金淨資產的 20% 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p>債券、高息債券、應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新興市場、場外交易市場、財困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p> <p>本基金只為長線投資者而設。在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波動期間從本基金提取資金將對所有股東造成不利的影響。</p>
投資顧問	CRMC
副投資顧問	CISA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¹ 資本國際全球高收益基金的推出日期，該基金於 2002 年 9 月 6 日併入資本國際全球高收益機會基金。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價值法運用 50% 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 2% 發行人上限總回報指數、20%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指數、20%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政府債券總回報指數及 10%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總回報指數作為適當的參考投資組合。</p>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惟須符合並無就跟蹤指數目標訂定規定的相關投資目標、指引及限制。</p> <p>上述指數的運用與相對風險價值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份持倉（衍生工具除外）應該是指數的組成部份，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不受指數成分或權重所約束，並可投資於指數之外的證券。本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p> <p>有關相對風險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項下，而有關應用風險價值法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p>
預期的槓桿水平	<p>75%</p> <p>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75%，按使用名義總和計算，不計及本基金隨時實行的任何衍生工具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上升至較高水平。</p> <p>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高於或低於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概不得採取行動。</p>
對沖同等類別	<p>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將其總淨資產從美元(不論投資組合現行對美元的相關投資比率)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介乎 80% 至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p>
截止時間	<p>每個估值日、認購預先通知日及贖回預先通知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p>
財政年度終結日	<p>每年 12 月 31 日</p>
費用及收費	<p>年度行政費² 最高 0.25%</p>

²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全球高收益機會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450%
A7	1億元或等值	0.375%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325%
A11	5億元或等值	0.30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3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95%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65%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52%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455%

資本集團多元入息債券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投資目標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高度的經常收益。其第二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為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一般投資於公司高息債券、公司投資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在每個此等界別中持有的證券比例將因應市場狀況及投資顧問對其作為投資機會的相對吸引力的評估而有所不同。本基金可能會因應市場情況適時投資於其他界別，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政府債務、市政債務及非公司信貸。</p> <p>除了整合可持續性風險作為投資顧問的投資決策過程之一部分外，本基金亦透過應用以下具有約束力的過程來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p>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及主權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可持續投資。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透過投資於公司高息債券、公司投資級債券、證券化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尋求具較高回報潛力的較高水平經常收益的投資者；及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將最少以其資產的 80% 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具有股本和固定收益特徵的證券（例如：附認股權證的債券、可換股債券、混合債券及若干優先證券）、現金等價物（定義請參閱下文第 14 項）、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銀行、公司和政府機關的其他固定收益債務。 2.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80% 投資於經投資顧問指定的 NRSRO 評定為 Ba1 或以下及 BB+ 或以下或無評級但投資顧問確定為具有同等質素的高息債券。若評級機構有不同評級，有關證券將視作獲其中最高的評級。 3.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所載的本基金所選指數。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4.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及主權發行人落實負面篩選。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使用專有 ESG 框架。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投資顧問所應用的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5.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5% 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持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6.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7. 本基金最多可以 30%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 8. 本基金最多可以 10% 投資於財困證券。 9. 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有關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20%。 10. 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永久債券及應急可換股債券，有關投資總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11.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12.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10% 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13.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10% 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14.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現金等價物，即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高息債券、新興市場、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財困證券、應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CRMC 可能管理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類似的其他基金及賬戶（統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可能因多項與本基金的特性相關的因素而不同。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旨在確保名稱、目標及策略類似的每個投資組合獲公平對待，包括證券交易的配置。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價值法運用 45% 彭博美國企業高收益 2% 發行人上限指數、30% 彭博美國企業指數、15%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8% 彭博非機構 CMBS Ex AAA 指數、2% 彭博 ABS Ex AAA 指數作為適當的參考投資組合。</p>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惟須符合並無就追蹤指數目標訂定規定的相關投資目標、指引及限制。</p> <p>上述指數的運用與相對風險價值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份持倉（衍生工具除外）應該是指數的組成部份，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不受指數成分或權重所約束，並可投資於指數之外的證券。本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p> <p>有關相對風險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一，而有關應用風險價值法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p>	
預期的槓桿水平	<p>300%</p> <p>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300%，按使用名義總和計算，不計及本基金隨時實行的任何衍生工具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上升至較高水平。</p> <p>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高於或低於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概不得採取行動。</p>	
對沖同等類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以其總淨資產從美元（不論投資組合現行對美元的相關投資比率）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預期所得出的有效對沖比率（即被對沖股份類別貨幣的投資比率）將一般介乎 80% 至 100%。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¹	最高 0.25%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多元入息債券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320%
A7	1億元或等值	0.27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240%
A11	5億元或等值	0.21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0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50%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50%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40%
S類及同等類別		
S	透過個別協議釐定	最高0.415%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35%

資本集團美國高收益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投資目標	長遠而言提供高度的總回報，其中大部分是經常收益報。本基金的第二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高息債券。這些債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證券及其他定息證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ESG 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p>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p>
典型投資者概況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透過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高息債券，尋求高度經常收益；及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任何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將力求最少以其總淨資產的 75% 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高息債券。 投資組合對美元貨幣的整體投資一般將至少相等於本基金淨資產值的 90%。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所載的本基金所選指數，而且僅適用於股票及公司債券，並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碳足跡數據以持續監察本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就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本基金最多可以 10% 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債券。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本基金最多可以 10% 投資於財困證券。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10% 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本基金最多可以 10% 投資於股票及應急可換股債券。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新興市場、衍生工具、財困證券、場外交易市場、高息債券、應急可換股債券、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投資副顧問	CISA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價值法運用巴克萊美國企業高收益 2% 發行人上限總回報指數作為適當的參考投資組合。</p>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惟須符合並無就跟踪指數目標訂定規定的相關投資目標、指引及限制。</p> <p>上述指數的運用與相對風險價值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份持倉（衍生工具除外）應該是指數的組成部份，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不受指數成分或權重所約束，並可投資於指數之外的證券。本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p> <p>有關相對風險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項下，而有關應用風險價值法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p>
預期的槓桿水平	<p>20%</p> <p>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20%，按使用名義總和計算，不計及本基金隨時實行的任何衍生工具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上升至較高水平。</p> <p>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高於或低於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概不得採取行動。</p>
對沖同等類別	<p>本基金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以其總淨資產的 100% 從美元(不論投資組合現行對美元的相關投資比率)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p>
截止時間	<p>每個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p>
財政年度終結日	<p>每年 12 月 31 日</p>
費用及收費	<p>年度行政費¹ 最高 0.25%</p>

¹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美國高收益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375%
A7	1億元或等值	0.300%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270%
A11	5億元或等值	0.250%
C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20%
N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80%
Z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60%
P類及同等類別		
P	1億元或等值	0.48%
ZL類及同等類別		
ZL	5億元或等值	0.42%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07 年 7 月 24 日 ¹
投資目標	長遠而言提供高度的總回報，其中一大部分是經常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在合資格投資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政府及公司債券。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定義為：(1) 由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2) 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值；或 (3) 由被視作對本基金適合的發行人所發行，因為他們在新興市場或預期在新興市場有重大經濟投資(透過資產、收益或利潤)。這些證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證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ESG 準則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及主權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及公司債券，尋求經常收益及長期而言潛在的高度總回報而且明白及接受與上述投資有關的高度風險的投資者，及 •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新興市場：由全國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評定為 Ba 或以下或 BB 或以下評級的國家；和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計劃，對 IMF 有未償還債務，或已退出 IMF 計劃不足 5 年的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其依賴使用專有 ESG 框架，以及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q/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2. 本基金最多可以 10% 投資於財困證券。 3.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並非新興市場發行人的發行人的證券。儘管有上述 10% 限額，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財政部等發行人或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同等或更高質素的其他主權發行人的債務工具，而該等工具不會被視作合資格投資國家以外的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 4.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5.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10% 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6.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 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7. 本基金最多可以基金淨資產的 20% 直接地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8.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9.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新興市場、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高息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財困證券、應急可換股債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副投資顧問	CISA
基礎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¹ Capital International 投資組合內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的推出日期，Capital International 投資組合是資本集團一個先前的盧森堡 UCITS。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價值法運用 50%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 / 50%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政府債券總回報指數作為適當的參考投資組合。</p>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惟須符合並無就跟蹤指數目標訂定規定的相關投資目標、指引及限制。</p> <p>上述指數的運用與相對風險價值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份持倉（衍生工具除外）應該是指數的組成部份，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不受指數成分或權重所約束，並可投資於指數之外的證券。本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p> <p>有關相對風險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項下，而有關應用風險價值法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p>
預期的槓桿水平	<p>100%</p> <p>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100%，按使用名義總和計算，不計及本基金隨時實行的任何衍生工具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上升至較高水平。</p> <p>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高於或低於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概不得採取行動。</p>
對沖同等類別	<p>本基金的目標是以其總淨資產的 50%(附有合理容限)從美元(不論投資組合對美元的現行風險)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p> <p>就 A7 歐元對沖類別而言：</p> <p>本類別的目標是以其總淨資產的 100% (附有合理容限)從美元(不論投資組合對美元的現行風險)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可供選擇的對沖同等類別列表可於管理公司的網頁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p>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認購預先通知日及贖回預先通知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認購預先通知日	就 100,000,000 元以上或等值的認購要求而言，於有關估值日之前三個工作日
贖回預先通知日	就 100,000,000 元以上或等值的贖回要求而言，於有關估值日之前三個工作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² 最高 0.25%

²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 A13, A15 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 萬元或等值	0.450%
A7	1 億元或等值	0.375%
A9	2 億 5,000 萬元或等值	0.325%
A11	5 億元或等值	0.300%
A13	7 億 5,000 萬元或等值	0.275%
A15	10 億元或等值	0.250%
C 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 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40%
N 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95%
Z 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70%
P 類及同等類別		
P	1 億元或等值	0.56%
S 類及同等類別		
S	透過個別協議釐定	最高 0.60%
ZL 類及同等類別		
ZL	5 億元或等值	0.49%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盧森堡)

推出日期	2010 年 8 月 10 日 ¹
投資目標	長遠而言提供高度的總回報，其中一大部分是經常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在合資格投資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並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券（主權國及公司）。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定義為：(1)由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2)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值；或(3)由被視作對本基金適合的發行人所發行，因為他們在新興市場或預期在新興市場有重大經濟投資(透過資產、收益或利潤)。這些證券通常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亦可購入非上市證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ESG 準則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及主權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況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特別適合尋求以下各項的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及公司債券，尋求經常收益及長期而言潛在的高度總回報而且明白及接受與上述投資有關的高度風險(包括承受新興市場發行人當地貨幣的風險)的投資者；及 •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件四本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合資格投資國家	新興市場；由全國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評定為 Ba 或以下或 BB 或以下評級的國家；和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計劃，對 IMF 有未償還債務，或已退出 IMF 計劃不足 5 年的國家。
特定投資指引及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使用專有 ESG 框架；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所應用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2.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管治常規。 3. 一般而言，本基金將力求以其不超過 20%的資產投資於以美元及其他非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值的債券及混合證券。 4. 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投資於並非新興市場發行人的發行人的證券。儘管有上述 10%限額，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財政部等發行人或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同等或更高質素的其他主權發行人的債務工具，而該等工具不會被視作合資格投資國家以外的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 5. 本基金最多可以 10%投資於財困證券。 6.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獲准工具為利率掉期、各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詳見發行章程主文內「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7. 本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10%可用以訂立總回報掉期。有關所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閱覽「風險警告」一節。 8. 本基金可以以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5%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 9. 本基金最多可以基金淨資產的 20%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10.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用作財務用途及／或在不利市場狀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定義見附件一載列的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新興市場、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高息債券、應急可換股債券、財困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可持續性風險。有關一般及特定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及附件一。
投資顧問	CRMC
副投資顧問	CISA
基礎貨幣	美元

¹ Capital International 投資組合內資本集團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盧森堡)的推出日期，Capital International 投資組合是資本集團一個先前的盧森堡 UCITS。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惟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相當部分的市場已收市的日子(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除外。在本段中，被考慮的市場是有關票據買賣的市場。(上述日期列表可於此網址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閱覽)	
投資風險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價值法運用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政府債券總回報指數作為適當的參考投資組合。</p> <p>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惟須符合並無就追蹤指數目標訂定規定的相關投資目標、指引及限制。</p> <p>上述指數的運用與相對風險價值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份持倉（衍生工具除外）應該是指數的組成部份，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不受指數成分或權重所約束，並可投資於指數之外的證券。本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p> <p>有關相對風險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一「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項下，而有關應用風險價值法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p>	
預期的槓桿水平	75%	<p>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75%，按使用名義總和計算，不計及本基金隨時實行的任何衍生工具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上升至較高水平。</p> <p>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高於或低於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概不得採取行動。</p>
對沖同等類別	此類別的目標是(在合理容限內)將其總淨資產 100% 從美元(不論投資組合現行對美元的相關投資比率)對沖為有關類別說明所述的貨幣。	
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認購預先通知日及贖回預先通知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	
認購預先通知日	就 100,000,000 元以上或等值的認購要求而言，於有關估值日之前三個工作日	
贖回預先通知日	就 100,000,000 元以上或等值的贖回要求而言，於有關估值日之前三個工作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 ²	最高 0.25%

² 請參考收費、開支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盧森堡)

	最低首次投資額及任何時候的持有額	管理費
A4, A7, A9, A11, A13, A15 類及同等類別		
A4	1,000萬元或等值	0.450%
A7	1億元或等值	0.375%
A9	2億5,000萬元或等值	0.325%
A11	5 億元或等值	0.300%
A13	7 億 5,000 萬元或等值	0.275%
A15	10 億元或等值	0.250%
C 類及同等類別		
C	沒有	在本公司以外收取
B 類及同等類別		
B	沒有	1.40%
N 類及同等類別		
N	沒有	1.95%
Z 類及同等類別		
Z	沒有	0.70%
P 類及同等類別		
P	1 億元或等值	0.56%
ZL 類及同等類別		
ZL	5 億元或等值	0.49%

附件三：專項基金資料摘要

專項基金乃基於與資本集團協調與唯一分銷商簽訂的具體協議。每一專項基金資料摘要構成發行章程的組成部分，應與其中所載全部資料一併閱讀。

3A. Capital Group Global New Perspective Fund (LUX)	120
3B. Capital Group Global Screened Allocation Fund (LUX)	121

Capital Group Global New Perspective Fund (LUX)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Capital Group Global Screened Allocation Fund (LUX)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詳情。

附件四：基金的訂約前資料

基金的訂約前資料各自構成發行章程的組成部分，應與其中所載全部資料一併閱讀。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125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	131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137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UX)	143
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144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公司（盧森堡）	150
資本集團全球資產配置基金（盧森堡）	157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均衡基金（盧森堡）	163
資本集團美國均衡基金（盧森堡）	169
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盧森堡）	175
Capital Group Global Total Return Bond Fund (LUX)	180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181
資本集團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187
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193
資本集團美國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199
資本集團全球高收益機會基金（盧森堡）	205
資本集團多元入息債券基金（盧森堡）	211
資本集團美國高收益基金（盧森堡）	218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223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盧森堡）	229
Capital Group Global Screened Allocation Fund (LUX)	234

規例（歐盟）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222100I2U5PFCXI5XS3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百分比：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 ，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 10%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 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百分比：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具有 社會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推動 E/S 特徵，但 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維持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指數」）低**30%**。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30%**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在購買時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圍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圍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之篩選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1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型、(ii)健康與福祉、(iii)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資格過程。可持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任何一個或組合的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i)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 (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屬潛在重大的其他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 PAI 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 PAI。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之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 ESG 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 PAI 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 and 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很可能沒有造成重大損害；或(ii)該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適當的行動來減輕或補救有關損害，而有關行動有具意義的改善和積極變化的跡象，則投資顧問可總結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 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指引）相衝突的發行人。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不利影響 1。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 (加權平均碳密度) (一般最少較指數低 30%) 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 **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此外，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根據上述每項強制性 PAI 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 (加權平均碳密度) 管理至低於指數的水平。因此，其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指數水平低 30%。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 30% 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 (報告或估計) 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在購買時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落實有關本基金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 (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確保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 1)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指數低 30%。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 30% 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 2)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企業發行人。投資組合亦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挑選並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等範圍的一系列管治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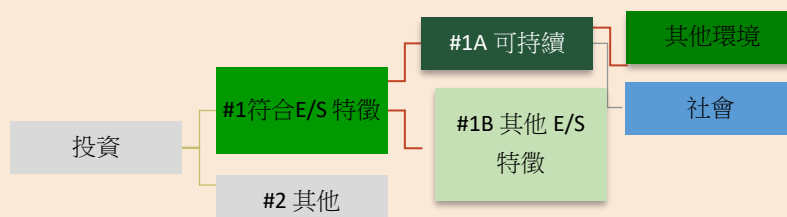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 ESG 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 ESG 政策聲明。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 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符合資格為可持續投資。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本基金至少 70% 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30% 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 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可持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1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

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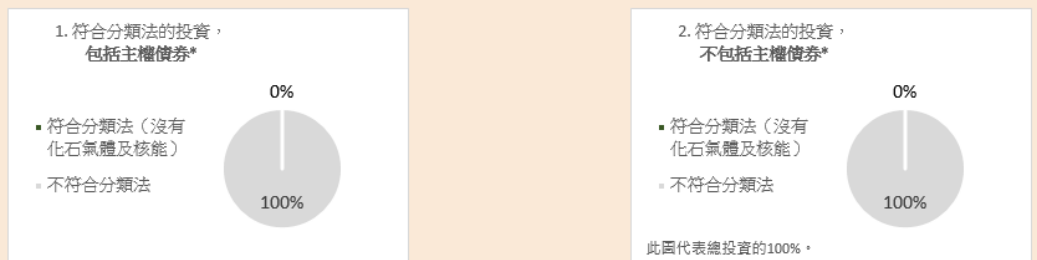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环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1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1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NP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機會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SMK5QCHX6N273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 6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其具有社會目標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其推動 E/S 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投資顧問的投資程序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其採用以下的資格評估及負面篩選政策：

投資於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之公司：投資顧問尋求投資於其產品及/或服務乃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具備投資顧問所識別專注於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的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之公司。該等主題符合聯合國 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

投資須遵守投資顧問的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之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 其收益至少 50%與 SDG 符合一致的投資的百分比，及
- 在被視為「轉型」的公司的投資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6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SDG」)。投資顧問亦考慮SDG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型、(ii)健康與福祉、(iii)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資格過程。可持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上文所述的任何一個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i)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針對企業投資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 (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如下述界別層面標準中所概述的其他潛在重大的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主要不利影響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主要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以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 / 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 ESG 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主要不利影響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 and 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並不造成重大損害；或(ii)該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適當的行動來減輕或補救有關損害，而有關行動有具意義的改善和積極變化的跡象，則投資顧問可總結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

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ESG 爭議的公司，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的指引）相衝突的公司。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否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乃根據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如上所述）進行評估。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投資策略以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及可持續投資如下：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投資於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之公司： 本基金投資於其產品及服務乃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具備投資顧問所識別專注於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的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之公司。該等主題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

為了識別有關公司，投資顧問依賴由投資顧問之投資和 ESG 團隊進行的自下而上的專有研究進行資格評估。此資格評估以投資顧問的界別層面「特徵」與「標準」為基礎。

- 特徵：著重於產品和服務是否對 SDG 作出貢獻；及
- 標準：著重於重大 ESG 風險的管理及良好管治。

本基金投資於目前至少一半業務符合一致性的「一致」公司，以及投資顧問認為正積極轉型其業務以更符合一致性而預期近期至中期將作出重大變更的「轉型」公司。倘若一家公司被釐定為符合一致性或正在轉型並且本基金已購入該公司，惟此後未能滿足符合一致性或轉型之要求，則該公司將不再被視為一項可持續投資，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須遵守投資顧問的負面篩選政策。 除了一致性外，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落實有關本基金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識別其從投資組合中排除的若干發行人或發行人組別，以推動本基金支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用以實現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具有約束力要素為：

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承諾對可持續投資進行最低分配（如上所述）。可持續投資的目標乃為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識別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的若干公司或公司群體，以推動本基金所支持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如負面篩選政策所載列）。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排除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包括原則 10（反腐敗）及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投資顧問評估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作為其審視 ESG 風險時的資格評估之一部分，以及更廣泛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的基本分析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等範圍的一系列管治指標。投資顧問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將不再被視為一項可持續投資，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方法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投資顧問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其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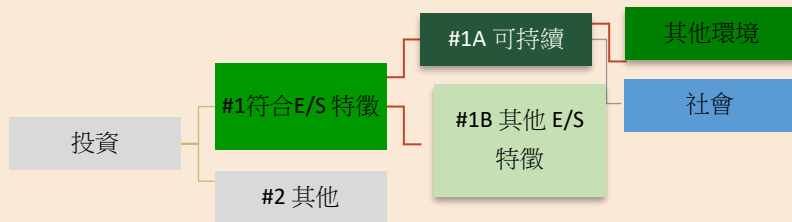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符合資格為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該等投資乃該等被指定為合資格的「一致」或「轉型」公司及通過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而作出的投資。

本基金最多 3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可持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6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一致性與篩選、良好管治且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剩餘的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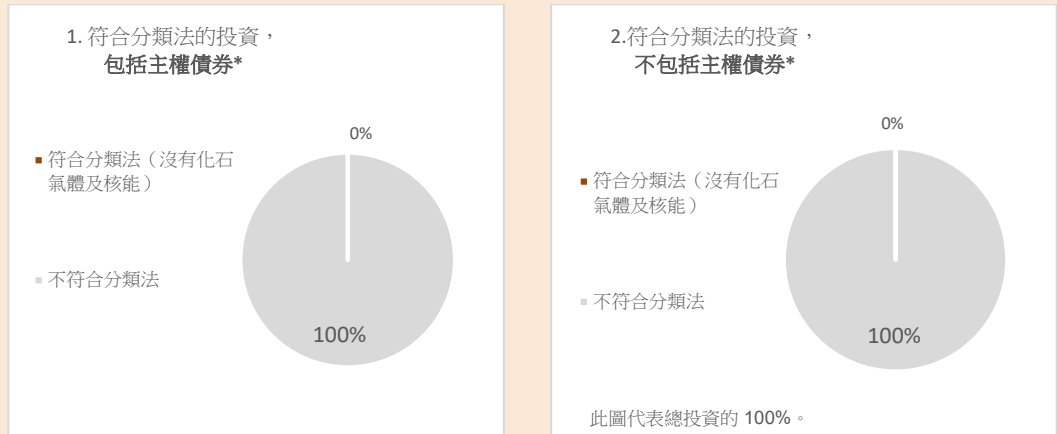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6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6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 / 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此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investments/fund-centre.CGFGO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規例（歐盟）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5TAI2AYOJ2I27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1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其具有社會目標

其**推動 E/S 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本基金推動的具約束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以下各項：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維持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WACI），一般最少較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指數」）低30%。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30%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圍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圍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投資顧問應用ESG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之篩選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1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型、(ii)健康與福祉、(iii)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資格過程。可持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任何一個或組合的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i)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 (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屬潛在重大的其他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 PAI 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主要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以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 ESG 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主要不利影響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及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或(ii)該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適當的行動來減輕或補救有關損害，而有關行動有具意義的改善和積極變化的跡象，則投資顧問可總結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

——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 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的指引）相衝突的發行人。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否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不利影響 1。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指數低 30%）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 **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此外，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根據上述每項強制性 **PAI** 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管理至低於指數的水平。因此，其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指數水平低 30%。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 30% 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落實有關基金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 1)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指數低 30%。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 30% 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 2)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企業發行人。投資組合亦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為投資顧問挑選並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等範圍的一系列管治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 ESG 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 ESG 政策聲明。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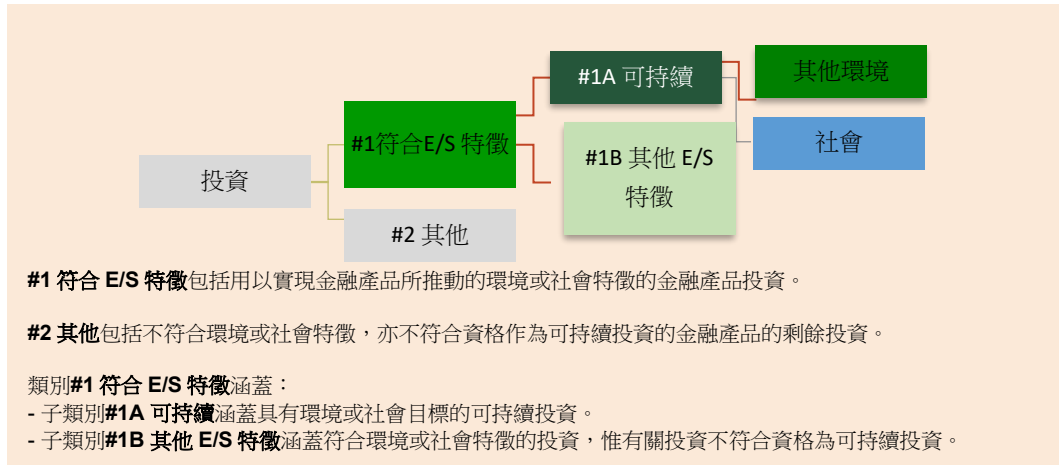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本基金至少 70% 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30% 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 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可持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1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

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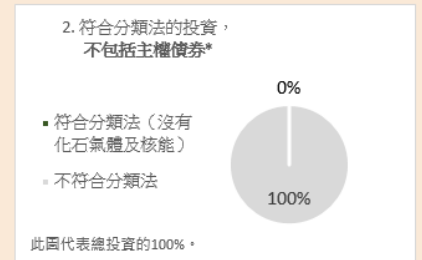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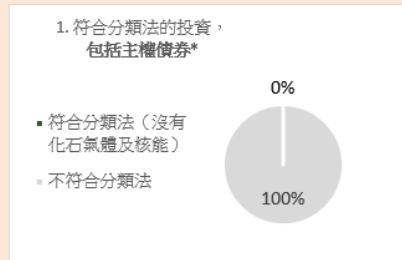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惟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NE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規例（歐盟）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UX)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E88CIVOTB2I413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 SFDR 附錄內容。

規例（歐盟）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PLLLS49YI7M87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 ___%

在歐盟的經濟活動中 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
在歐盟性的經濟活動中 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 ___%

否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 10%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其具有環境可持續性 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其具有環境可持續性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其具有 社會目標

其推動 E/S 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碳限制。 本基金旨在維持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WACI），低於 MSCI 歐洲指數。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 及 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上述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負面篩選政策。 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圍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圍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之篩選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1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型、(ii)健康與福祉、(iii)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資格過程。可持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任何一個或組合的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i)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 (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屬潛在重大的其他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 PAI 認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主要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之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以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 ESG 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主要不利影響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 and 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或(ii)該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適當的行動來減輕或補救有關損害，而有關行動有具意義的改善和積極變化的跡象，則投資顧問可總結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 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的指引）相衝突的發行人。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不利影響 1。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 MSCI 歐洲指數）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 **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此外，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根據上述每項強制性 PAI 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因此，其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本基金所選的指數水平（MSCI 歐洲指數）。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上述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落實有關本基金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 1) **碳限制。**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低於本基金所選的指數水平（MSCI 歐洲指數）。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上述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 2) **負面篩選政策。** 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企業發行人。投資組合亦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為投資顧問挑選並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等範圍的一系列管治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 ESG 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 ESG 政策聲明。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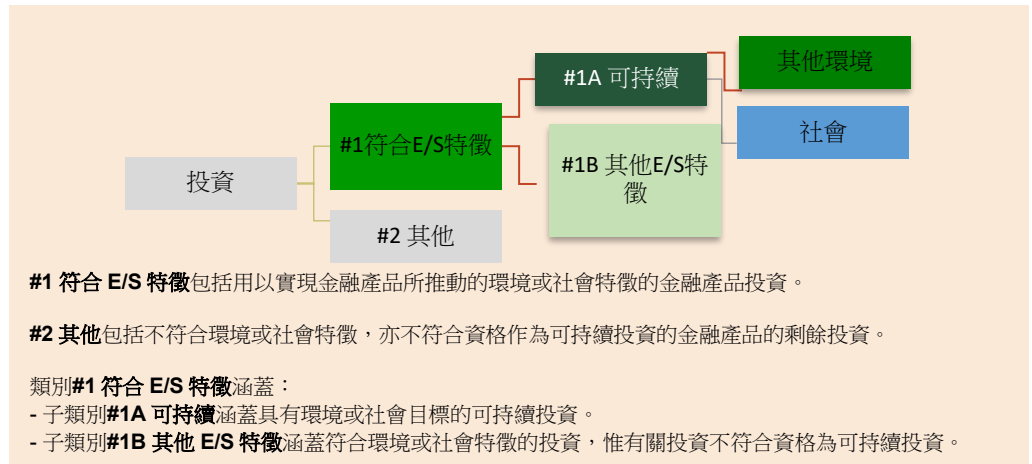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本基金至少 70% 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30% 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 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可持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1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

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环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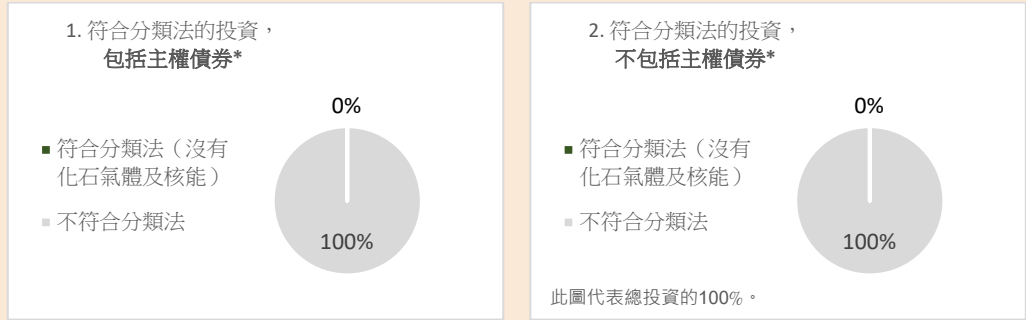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
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
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
續投資。



●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1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1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惟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investments/fund-centre.CGEGI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規例（歐盟）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公司（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222100R3KUY4HJ4BLC8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 10 %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具有社會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推動 E/S 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維持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WACI），低於標準普爾 500 淨回報美元指數（「指數」）。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 及 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圍 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圍 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之篩選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1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型、(ii)健康與福祉、(iii)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資格過程。可持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任何一個或組合的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i)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屬潛在重大的其他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 PAI 認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主要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之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以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 ESG 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主要不利影響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及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或(ii)該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適當的行動來減輕或補救有關損害，而有關行動有具意義的改善和積極變化的跡象，則投資顧問可總結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 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的指引）相衝突的發行人。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不利影響 1。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 **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此外，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根據上述每項強制性 PAI 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 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指數的水平。因此，其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水平。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 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落實有關本基金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 1) **碳限制。**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低於指數水平。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 2) **負面篩選政策。** 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企業發行人。投資組合亦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為投資顧問挑選並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败）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等範圍的一系列管治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 ESG 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 ESG 政策聲明。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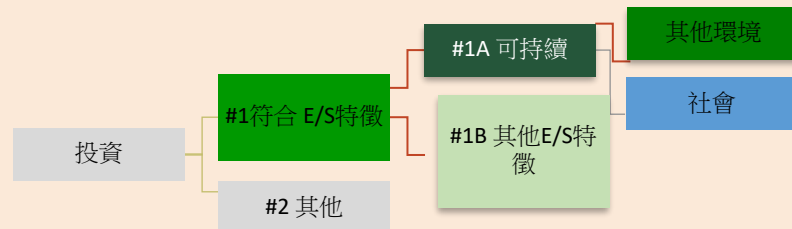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符合資格為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3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可持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1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

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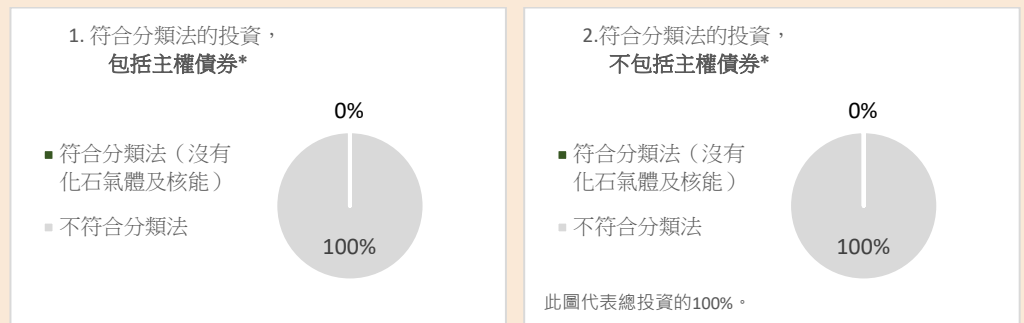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 否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1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1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惟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ICA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全球資產配置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SLOS5KBC6BAF9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 ___%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1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其具有社會目標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 ___%

其推動E/S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當中包括其他特徵）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本基金推動的具約束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以下各項：

碳限制：就其股票部分而言，本基金旨在維持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MSCI 綜合世界指數（「指數」）。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圍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圍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應用ESG及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之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 未能通過投資顧問評估主權國家的主權發行人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10%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SDG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型、(ii)健康與福祉、(iii)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資格過程。可持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上文所述的任何一個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i)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針對企業投資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潛在重大的ESG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主要不利影響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PAI。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主要不利影響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10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

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ESG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PAI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 and 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並不造成重大損害；或(ii)該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適當的行動來減輕或補救有關損害，而有關行動有具意義的改善和積極變化的跡象，則投資顧問可總結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

———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ESG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的指引）相衝突的發行人。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否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不利影響1。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PAI 10及對爭議性武器的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此外，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會根據上文所述的每項強制性PAI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就本基金的股票部分而言，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指數。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股票部分。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落實有關本基金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為符合資格進行投資，主權國家專有的 ESG 評分必須在絕對及 GNI 調整基礎上均高於預先釐定的門檻。如果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主權發行人的排除的權利。投資顧問亦定期審查主權發行人及如果本基金所持有的先前符合資格主權發行人變得不符合資格，則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及主權發行人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惟若投資顧問認為評分因臨時或暫時的原因低於預先界定的門檻，投資顧問可不時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持有或購買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 1) **碳限制。**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低於指數。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本基金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 2) **負面篩選政策。** 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企業及主權發行人。投資組合亦會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挑選並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 UNGC 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及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等範圍的一系列管治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 ESG 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 ESG 政策聲明。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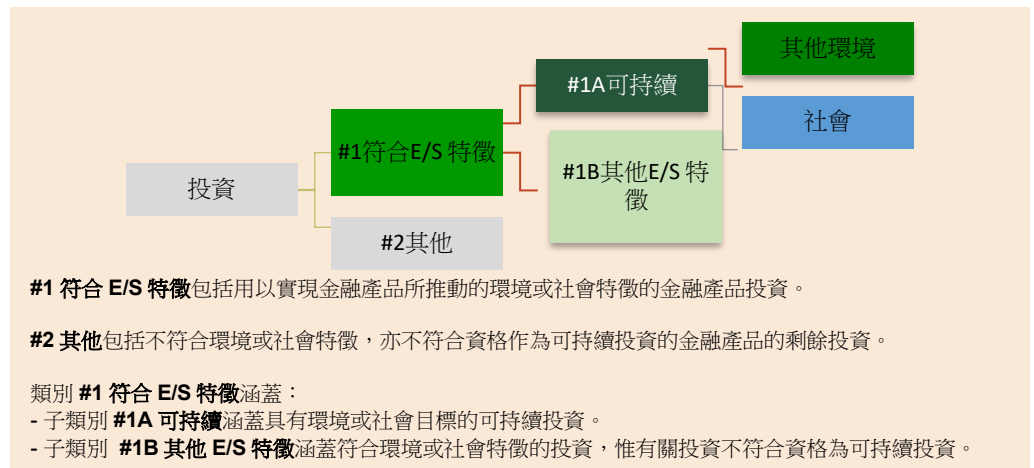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本基金至少55%的投資屬於「#1符合E/S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45%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E/S特徵、證券化債務、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其他」類別。

在該55%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可持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1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SFDR第8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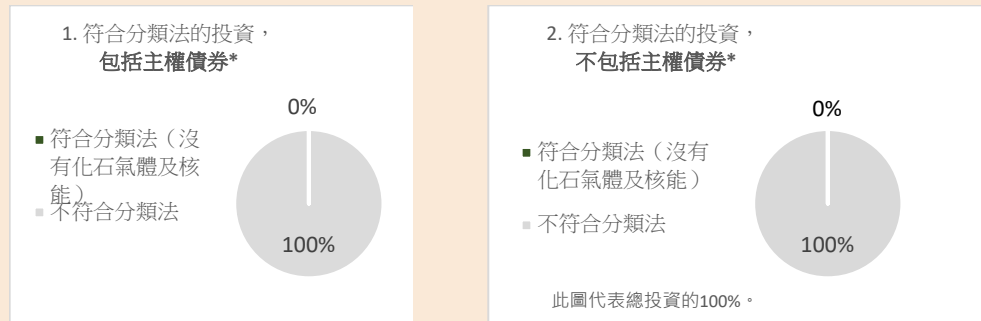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2035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¹ 化石氣體及 / 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10%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2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GA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ESG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規例（歐盟）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均衡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QTCEF0GTIIHN0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 4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其具有社會目標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其推動 E/S 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投資顧問的投資程序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其採用以下的資格評估及負面篩選政策：

投資於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之公司：投資顧問尋求投資於其產品及/或服務乃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具備投資顧問所識別專注於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的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相符之公司。該等主題符合聯合國 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

投資須遵守投資顧問的負面篩選政策：

此外，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就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該等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投資顧問使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以根據預定門檻評估主權發行人的 ESG 及管治評分。此外，不符合若干人權準則的主權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本基金的資格領域之外。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之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 未能通過投資顧問評估主權國家的主權發行人的百分比，
- 其收益至少 50% 與 SDG 符合一致的投資的百分比，及
- 在被視為「轉型」的公司的投資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4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 能源轉型、(ii) 健康與福祉、(iii) 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 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 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 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 (vii) 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資格過程。可持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上文所述的任何一個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 (i) 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i) 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及 (iii) 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針對企業投資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如下述別層面標準中所概述的其他潛在重大的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主要不利影響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主要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發行人於整體投資領域及 / 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發行人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 ESG 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發行人根據主要不利影響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 and 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發行人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 (i) 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發行人並不造成重大損害；或 (ii) 該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適當的行動來減輕或補救有關損害，而有關行動有具意義的改善和積極變化的跡象，則投資顧問可總結該發行人沒有造成重大損害。

———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ESG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的指引）相衝突的發行人。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乃根據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如上所述）進行評估。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投資策略以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及可持續投資如下：

投資於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之公司： 本基金投資於其產品及服務乃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具備投資顧問所識別專注於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的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之公司。該等主題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

為了識別有關公司，投資顧問依賴由投資顧問之投資和 ESG 團隊進行的自下而上的專有研究進行資格評估。此資格評估以投資顧問的界別層面「特徵」與「標準」為基礎。

- 特徵：著重於產品和服務是否對 SDG 作出貢獻；及
- 標準：著重於重大 ESG 風險的管理及良好管治。

本基金投資於目前至少一半業務符合一致性的「一致」公司，以及投資顧問認為正積極轉型其業務以更符合一致性而預期近期至中期將作出重大變化的「轉型」公司。倘若一家公司被釐定為符合一致性或正在轉型並且本基金已購入該公司，惟此後未能滿足符合一致性或轉型之要求，則該公司將不再被視為一項可持續投資，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須遵守投資顧問的負面篩選政策。此外，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識別其從投資組合中排除的若干發行人或發行人組別，以推動本基金支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為符合資格進行投資，主權國家必須符合以下準則：(i)在絕對及 GNI 調整基礎上，其專有 ESG 評分均高於預先釐定的門檻；及(ii)在絕對及 GNI 調整的基礎上，其專有 ESG 評分的管治指標輸入的評分均數高於預先釐定的門檻。此外，不符合若干人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權準則的主權國家將被排除在本基金的合資格領域之外。如果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主權發行人的排除的權利。投資顧問亦定期審查主權發行人及如果本基金所持有的先前符合資格主權發行人變得不符合資格，則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及主權發行人一般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惟若投資顧問認為評分因臨時或暫時的原因低於預先界定的門檻，投資顧問可不時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持有或購買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用以實現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具有約束力要素為：

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承諾對可持續投資進行最低分配（如上所述）。可持續投資的目標乃為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負面篩選政策。 投資顧問識別將從投資組合中排除的若干發行人或發行人團體，以推動本基金所支持的环境及/或社會特徵（如負面篩選政策所載列）。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排除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包括原則 10（反腐敗）及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投資顧問評估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作為其審視 ESG 風險時的資格評估的一部分，以及更廣泛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的基本分析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等範圍的一系列管治指標。投資顧問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將不再被視為一項可持續投資，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方法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投資顧問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其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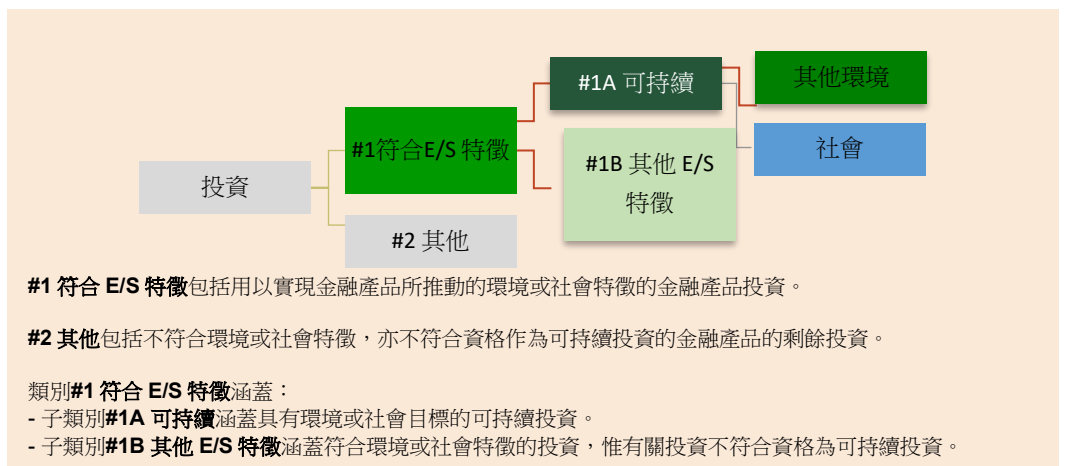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本基金至少 70% 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該等投資乃該等被指定為合資格的「一致」或「轉型」公司及通過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而作出的投資。

本基金最多 30% 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 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可持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4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一致性與篩選、良好管治且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之發行人。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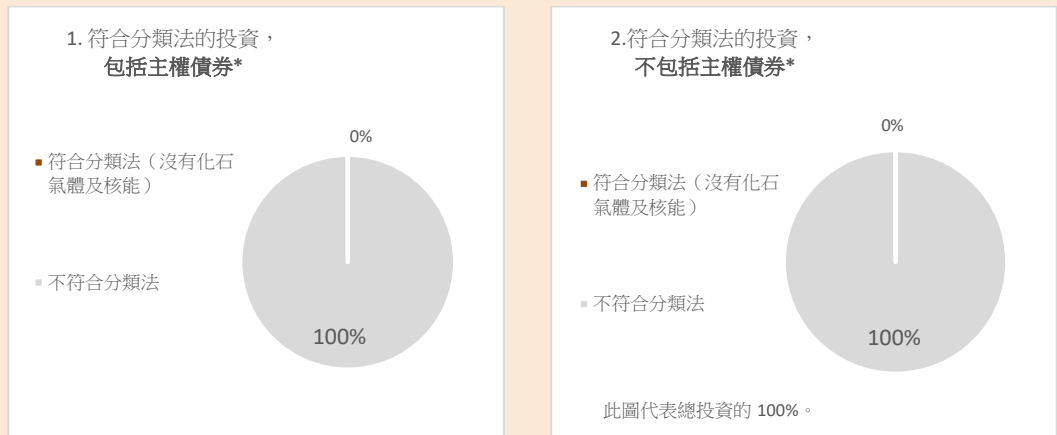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4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
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
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
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4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
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
徵的指標。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investments/fund-centre.CGFGB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美國均衡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M6F10FZ8U11V3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 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1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具有社會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推動E/S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當中包括其他特徵）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本基金推動的具約束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以下各項：

碳限制：就其股票部分而言，本基金旨在維持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標準普爾500指數（「指數」）（淨股息再投資）。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1和2排放量計算：

- 範圍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圍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應用ESG及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之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 未能通過投資顧問評估主權國家的主權發行人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10%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SDG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型、(ii)健康與福祉、(iii)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資格過程。可持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上文所述的任何一個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i)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針對企業投資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潛在重大的ESG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主要不利影響認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PAI。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10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

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ESG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 PAI 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及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並不造成重大損害；或(ii)該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適當的行動來減輕或補救有關損害，而有關行動有具意義的改善和積極變化的跡象，則投資顧問可總結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

——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ESG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的指引）相衝突的發行人。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不利影響1。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PAI 1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淨股息再投資））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PAI 10及對爭議性武器的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此外，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會根據上文所述的每項強制性PAI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就本基金的股票部分而言，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指數（淨股息再投資）。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股票部分。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落實有關本基金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為符合資格進行投資，主權國家專有的 ESG 評分必須在絕對及 GNI 調整基礎上均高於預先釐定的門檻。如果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主權發行人的排除的權利。投資顧問亦定期審查主權發行人及如果本基金所持有的先前符合資格主權發行人變得不符合資格，則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及主權發行人一般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惟若投資顧問認為評分因臨時或暫時的原因低於預先界定的門檻，投資顧問可不時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持有或購買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 1)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低於指數（淨股息再投資）。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本基金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 2)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企業及主權發行人。投資組合亦會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挑選並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 UNGC 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及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ESG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等範圍的一系列管治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ESG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ESG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ESG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ESG政策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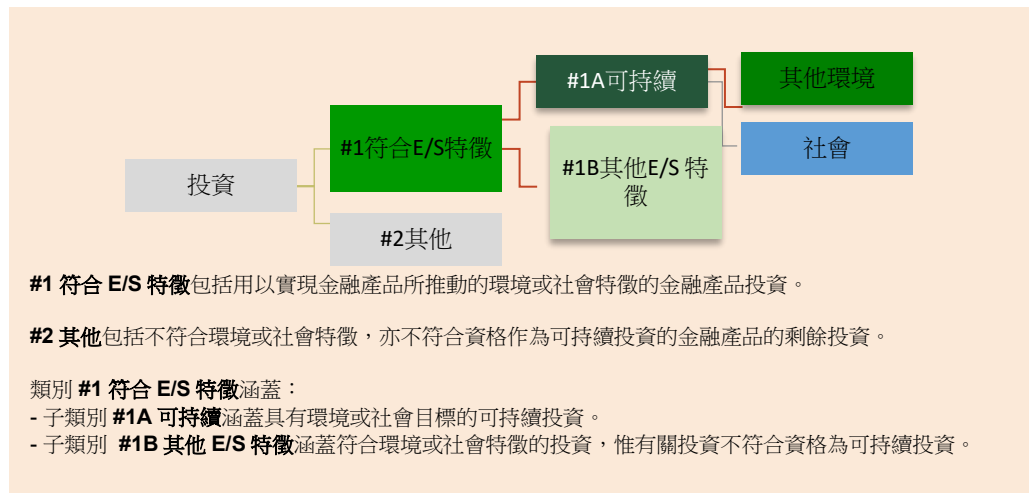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本基金至少50%的投資屬於「#1符合E/S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5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E/S特徵、證券化債務、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其他」類別。

在該50%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可持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1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SFDR第8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於化石氣體

¹ 化石氣體及 / 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於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2035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环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10%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10%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 「#2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stitutions/lu/en/investments/fund-centre.cgambal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ESG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全球債券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LPLX1R6Z33PK7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其具有社會目標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其推動E/S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ESG風險。投資顧問使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以根據預定門檻評估主權發行人的ESG及管治評分。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該等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投資顧問挑選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投資顧問應用ESG及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

- 未能通過投資顧問評估主權國家的主權發行人的百分比；及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PAI 10及對爭議性武器的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務須注意，本基金預期對企業發行人作出有限的投資。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主權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為符合資格進行投資，主權國家專有的 ESG 評分必須在絕對及 GNI 調整基礎上均高於預先釐定的門檻。如果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主權發行人的排除的權利。投資顧問亦定期審查主權發行人及如果本基金所持有的先前符合資格主權發行人變得不符合資格，則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及主權發行人一般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惟若投資顧問認為評分因臨時或暫時的原因低於預先界定的門檻，投資顧問可不時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持有或購買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在購買時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公司及主權發行人。投資組合亦會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挑選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ESG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的一系列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ESG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ESG 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ESG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ESG政策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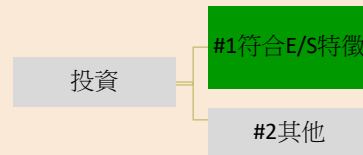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營運活動。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本基金至少30%的投資屬於「#1符合E/S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最多7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E/S特徵、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其他」類別。

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SFDR第8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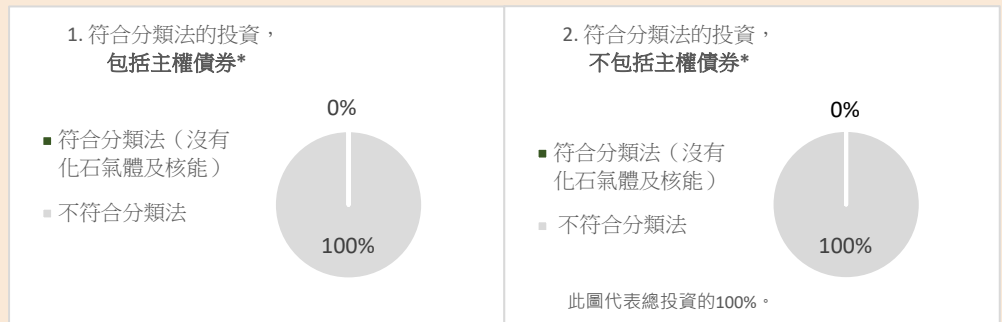
¹ 化石氣體及 / 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是指向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2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惟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此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investments/fund-centre.CGGB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ESG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規例（歐盟）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Capital Group Global Total Return Bond Fund (LUX)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UFGSJ53I0Z7U32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 SFDR 附錄內容。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MSGNIE4SEG2P5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百分比：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 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 ，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 <u> 5 </u>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 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百分比：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社會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推動 E/S 特徵，但 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此等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ESG風險。投資顧問使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以根據預定門檻評估主權發行人的ESG評分。

投資顧問挑選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投資顧問應用 ESG 及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之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及
- 未能通過投資顧問評估主權國家的主權發行人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5%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SDG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型、(ii)健康與福祉、(iii)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資格過程。可持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上文所述的任何一個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i)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中規定之針對企業投資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潛在重大的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主要不利影響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 PAI。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發行人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 ESG 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 PAI 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 and 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發行人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發行人並不造成重大損害；或(ii)該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適當的行動來減輕或補救有關損害，而有關行動有具意義的改善和積極變化的跡象，則投資顧問可總結該發行人沒有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 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的指引）相衝突的發行人。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之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⁴。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之投資參與的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 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及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此外，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會根據上文所述的每項強制性 PAI 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為符合資格進行投資，主權國家專有的 ESG 評分必須在絕對及 GNI 調整基礎上均高於預先釐定的門檻。如果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主權發行人的排除的權利。投資顧問亦定期審查主權發行人及如果本基金所持有的先前符合資格主權發行人變得不符合資格，則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及主權發行人一般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惟若投資顧問認為評分因臨時或暫時的原因低於預先界定的門檻，投資顧問可不時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持有或購買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投資顧問確保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負面篩選政策。 本基金在購買時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企業或主權發行人。投資組合亦會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挑選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 UNGC 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及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的一系列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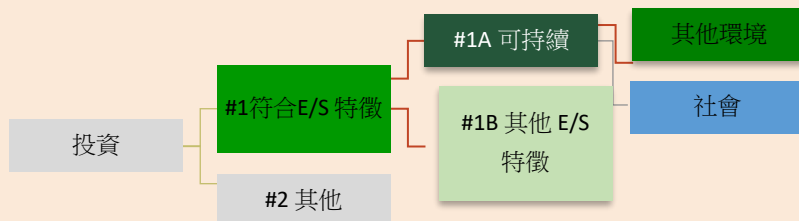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 ESG 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 ESG 政策聲明。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 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可持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 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符合資格為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 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30% 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衍生工

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 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可持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5%，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

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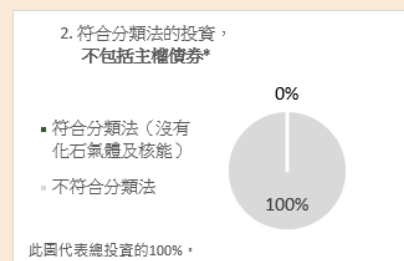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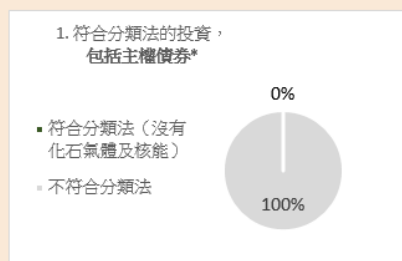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 (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
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
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
資。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5%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5%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EB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RYX3TCTOW4M11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百分比：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 ，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 <u>10</u> %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 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百分比：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具有社會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推動 E/S 特徵，但 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當中包括其他特徵）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本基金推動的具約束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以下各項：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維持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低於彭博環球綜合企業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指數」）。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圍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圍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之篩選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1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 能源轉型、(ii) 健康與福祉、(iii) 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 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 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 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 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資格過程。可持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任何一個或組合的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i) 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及(iii) 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 (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屬潛在重大的其他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 PAI 認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主要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 ESG 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 PAI 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 and 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或(ii)該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適當的行動來減輕或補救有關損害，而有關行動有具意義的改善和積極變化的跡象，則投資顧問可總結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 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的指引）相衝突的發行人。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不利影響 1。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美元對沖））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 **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此外，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根據上述每項強制性 PAI 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因此，其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水平（美元對沖）。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落實有關基金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 1) **碳限制。**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低於指數水平（美元對沖）。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本基金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 2) **負面篩選政策。** 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企業發行人。投資組合亦進行交易後的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挑選並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等範圍的一系列管治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 ESG 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 ESG 政策聲明。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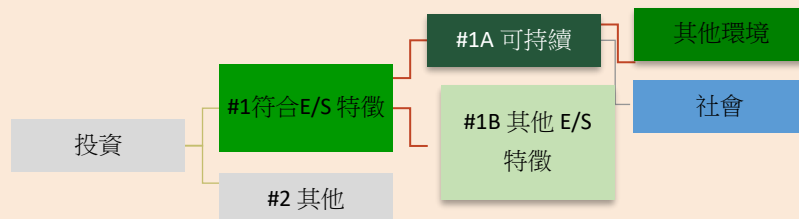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符合資格為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 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30% 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 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可持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1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

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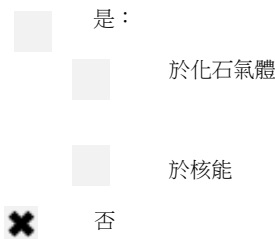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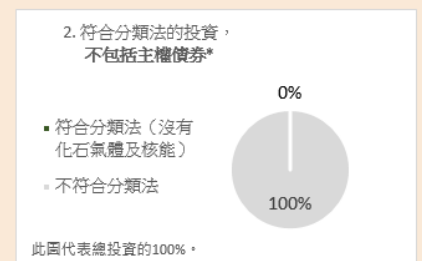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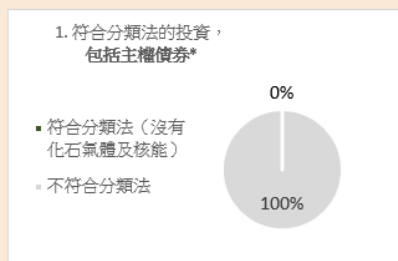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
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
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
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GCB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規例（歐盟）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新世代全球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8PZIMIITOL0K1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否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 60%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其具有社會目標

其推動 E/S 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透過投資顧問的投資程序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其採用以下的資格評估及負面篩選政策：

投資於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之公司：投資顧問尋求投資於其產品及/或服務乃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具備投資顧問所識別專注於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的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相符之公司。該等主題符合聯合國 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

投資須遵守投資顧問的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之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 其收益至少 50%與 SDG 符合一致的投資的百分比，及
- 在被視為「轉型」的公司的投資的百分比。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6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SDG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型、(ii)健康與福祉、(iii)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資格過程。可持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上文所述的任何一個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i)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針對企業投資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如下界別層面標準中所概述的其他潛在重大的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主要不利影響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發展性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主要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以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發行人於整體投資領域及 / 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發行人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ESG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發行人根據主要不利影響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 and 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發行人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發行人並不造成重大損害；或(ii)該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適當的行動來減輕或補救有關損害，而有關行動有具意義的改善和積極變化的跡象，則投資顧問可總結該發行人沒有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

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的指引）相衝突的發行人。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否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乃根據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如上所述）進行評估。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投資策略以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及可持續投資如下：

投資於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之公司： 本基金投資於其產品及 / 或服務乃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具備投資顧問所識別專注於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的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之公司。該等主題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

為了識別有關公司，投資顧問依賴由投資顧問之投資和 ESG 團隊進行的自下而上的專有研究進行資格評估。此資格評估以投資顧問的界別層面「特徵」與「標準」為基礎。

- 特徵：著重於產品和服務是否對 SDG 作出貢獻；及
- 標準：著重於重大 ESG 風險的管理及良好管治。

本基金投資於目前至少一半業務符合一致性的「一致」公司，以及投資顧問認為正積極轉型其業務以更符合一致性而預期近期至中期將作出重大變更的「轉型」公司。倘若一家公司被釐定為符合一致性或正在轉型並且本基金已購入該公司，惟此後未能滿足符合一致性或轉型之要求，則該公司將不再被視為一項可持續投資，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須遵守投資顧問的負面篩選政策。 除了一致性外，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落實有關本基金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識別其從投資組合中排除的若干發行人或發行人組別，以推動本基金支持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用以實現其環境及社會特徵的具有約束力要素為：

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承諾對可持續投資進行最低分配（如上所述）。可持續投資的目標乃為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應從投資組合中排除的若干發行人或發行人團體，以推動本基金所支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如負面篩選政策所載列）。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排除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包括原則 10（反腐敗）及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投資顧問評估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作為其審視 ESG 風險時的資格評估之一部分，以及更廣泛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投資顧問的基本分析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等範圍的一系列管治指標。投資顧問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將不再被視為一項可持續投資，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方法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投資顧問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其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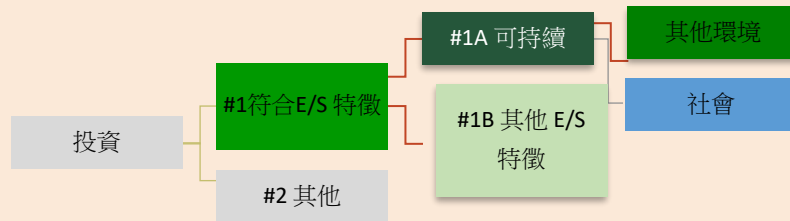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符合資格為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該等投資乃該等被指定為合資格的「一致」或「轉型」公司及通過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而作出的投資。

本基金最多 3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可持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6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一致性與篩選、良好管治且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之發行人。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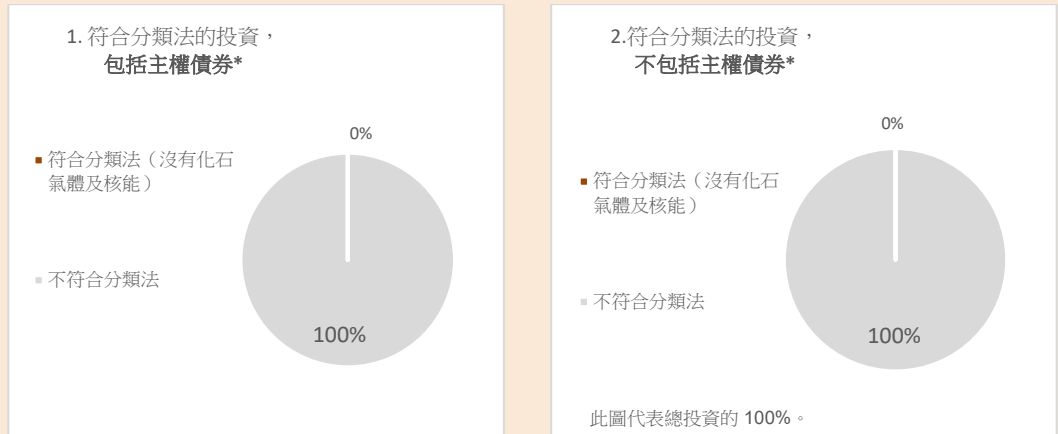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6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6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 / 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
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
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
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此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
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
徵的指標。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investments/fund-centre.CGFGC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美國公司債券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RYX3TCTOW4M11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百分比：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 ，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 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百分比：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具有社會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 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百分比：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 推動 E/S 特徵 ，但 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當中包括其他特徵）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本基金推動的具約束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以下各項：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維持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彭博美國企業投資級別指數（「指數」）。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圍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圍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之篩選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1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 能源轉型、(ii) 健康與福祉、(iii) 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 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 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 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 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資格過程。可持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任何一個或組合的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i)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 (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屬潛在重大的其他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主要不利影響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主要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以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 ESG 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主要不利影響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 and 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或(ii)該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適當的行動來減輕或補救有關損害，而有關行動有具意義的改善和積極變化的跡象，則投資顧問可總結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 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的指引）相衝突的發行人。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不利影響 1。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 (加權平均碳密度) (低於指數) 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 **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此外，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根據上述每項強制性 PAI 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 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指數的水平。因此，其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 (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水平。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 (報告或估計) 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 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落實有關本基金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 (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 1) 碳限制。** 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低於指數水平。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 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 有關門檻。
- 2) 負面篩選政策。** 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企業發行人。投資組合亦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挑選並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等範圍的一系列管治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 ESG 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 ESG 政策聲明。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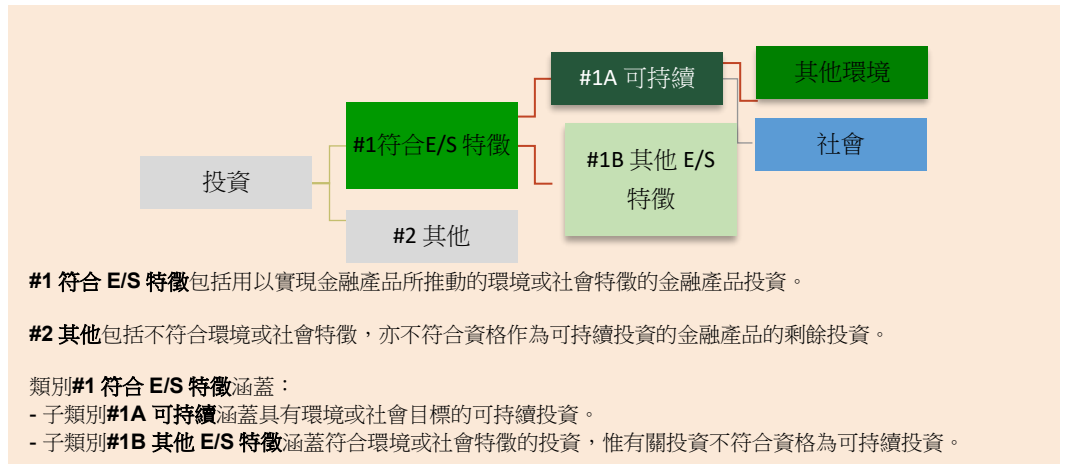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本基金至少 70% 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30% 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 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可持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1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

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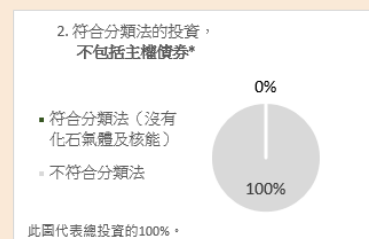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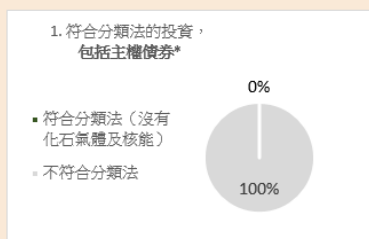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1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10%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USCB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規例（歐盟）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全球高收益機會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3T9JGEHH5RHV0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其具有社會目標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其推動 E/S 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維持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50%** 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2%發行人上限總回報指數、**20%**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指數、**20%**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政府債券總回報指數、**10%**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總回報指數（「指數」）。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負面篩選政策。此外，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的公司，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該等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ESG風險。投資顧問使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以根據預定門檻評估主權發行人的ESG評分。

投資顧問挑選並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圍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圍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投資顧問應用ESG及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之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及
- 未能通過投資顧問評估主權國家的主權發行人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不利影響 1。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 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及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碳限制。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指數的水平。因此，其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水平。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此將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亦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為符合資格進行投資，主權國家專有的 ESG 評分必須在絕對及 GNI 調整基礎上均高於預先釐定的門檻。如果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主權發行人的排除的權利。投資顧問亦定期審查主權發行人及如果本基金所持有的先前符合資格主權發行人變得不符合資格，則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及主權發行人一般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惟若投資顧問認為評分因臨時或暫時的原因低於預先界定的門檻，投資顧問可不時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持有或購買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 1)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水平。此將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 2)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負面篩選準則禁止投資於企業及主權發行人。投資組合亦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挑選並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資格審核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的一系列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 ESG 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 ESG 政策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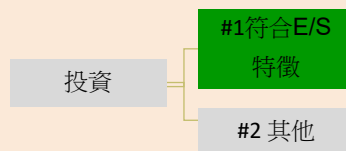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 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 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30% 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證券化債務、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2035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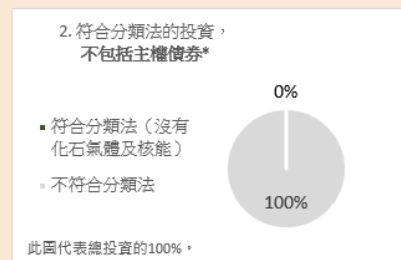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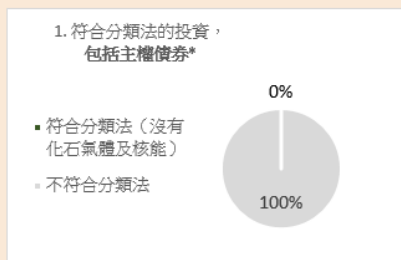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环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惟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證券化債務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此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HIO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規例（歐盟）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多元入息債券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18XY2G5K7ODX8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 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 5%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 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具有社會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推動 E/S 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維持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低於45%彭博美國企業高收益2%發行人上限指數、30%彭博美國企業指數、1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8%彭博非機構CMBS Ex AAA指數、2%彭博ABS Ex AAA指數（「指數」）。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負面篩選政策：此外，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此等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ESG風險。投資顧問使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以根據預定門檻評估主權發行人的ESG評分。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圍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圍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之篩選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 未能通過投資顧問評估主權國家的主權發行人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5%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可持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型、(ii)健康與福祉、(iii)可持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資格過程。可持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任何一個或組合的此等可持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ii)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屬潛在重大的其他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 PAI 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 PAI。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之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 ESG 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 PAI 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 and 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或(ii)該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適當的行動來減輕或補救有關損害，而有關行動有具意義的改善和積極變化的跡象，則投資顧問可總結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

———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可持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ESG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指引）相衝突的發行人。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s）：

- 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不利影響 1。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 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此外，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根據上述每項強制性 PAIs 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s）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指數的水平。因此，其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水平。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此將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此外，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

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為符合資格進行投資，主權國家專有的 ESG 評分必須在絕對及 GNI 調整基礎上均高於預先釐定的門檻。如果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主權發行人的排除的權利。投資顧問亦定期審查主權發行人及如果本基金所持有的先前符合資格主權發行人變得不符合資格，則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及主權發行人一般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惟若投資顧問認為評分因臨時或暫時的原因低於預先界定的門檻，投資顧問可不時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持有或購買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投資顧問確保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1)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低於指數水平。此將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本基金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2)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企業發行人或主權發行人。投資組合亦進行交易後的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挑選並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的一系列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 ESG 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 ESG 政策聲明。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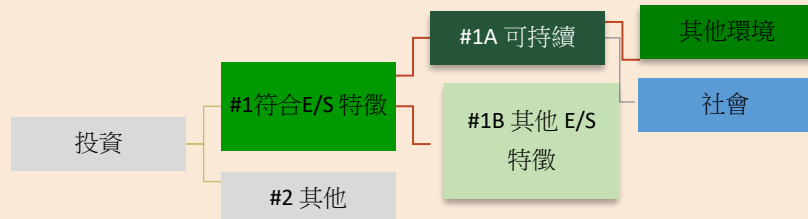


●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符合資格為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 50%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5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證券化債務、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50%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可持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5%，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

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可持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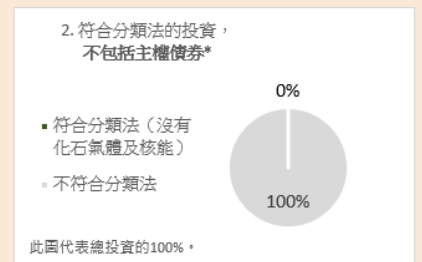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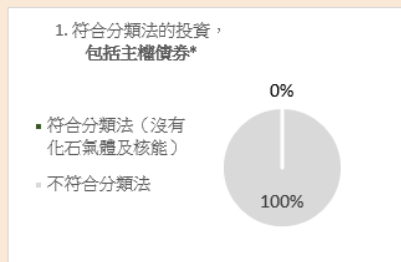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5%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儘管本基金承諾共投資至少 5% 於可持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
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
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
資。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
融產品是否達到其
所推動的環境或社
會特徵的指標。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證券化債務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MSI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規例（歐盟）2019/2088號第8條第1、2及2a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號第6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美國高收益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UUXOXHO7V0TV2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其具有社會目標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其推動E/S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維持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2%發行人上限總回報指數（「指數」）。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負面篩選政策。此外，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公司，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此等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投資顧問挑選並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1和2排放量計算：

- 範圍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圍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顧問應用ESG及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之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不利影響1。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PAI 1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PAI 10及對爭議性武器的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指數的水平。因此，其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水平。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的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此將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亦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1)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指數水平。此將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2)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負面篩選準則禁止投資於企業發行人。投資組合亦會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挑選並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 UNGC 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及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ESG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的一系列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ESG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ESG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ESG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ESG政策聲明。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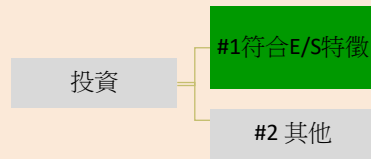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本基金至少60%的投資屬於「#1符合E/S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4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E/S特徵、證券化債務、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其他」類別。

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及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SFDR第8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2035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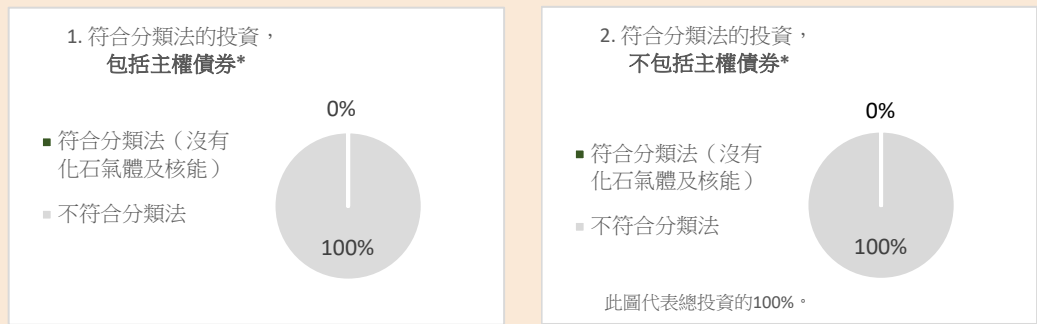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¹ 化石氣體及 / 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方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0%。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2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證券化債務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investments/fund-centre.CGUSHY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ESG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規例（歐盟）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1EM74UIS5B1D1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社會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推動 E/S 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ESG風險。投資顧問使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以根據預定門檻評估主權發行人的ESG及管治評分。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此等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投資顧問挑選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投資顧問應用 ESG 及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

- 未能通過投資顧問評估主權國家的主權發行人的百分比，及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之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⁴。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¹⁰。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¹⁴。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 PAI 4、對 UNGC 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 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務須注意，本基金預期對企業發行人作出有限的投資。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主權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為符合資格進行投資，主權國家專有的 ESG 評分必須在絕對及 GNI 調整基礎上均高於預先釐定的門檻。如果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主權發行人的排除的權利。投資顧問亦定期審查主權發行人及如果本基金所持有的先前符合資格主權發行人變得不符合資格，則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及主權發行人一般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惟若投資顧問認為評分因臨時或暫時的原因低於預先界定的門檻，投資顧問可不時行使其酌權繼續持有或購買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

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負面篩選政策。 本基金在購買時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公司及主權發行人。投資組合亦會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挑選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 **UNGC** 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及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的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的一系列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 **ESG** 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 **ESG** 政策聲明。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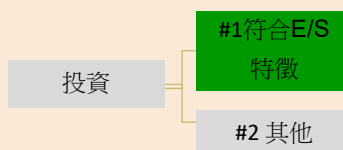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 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 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最多 30% 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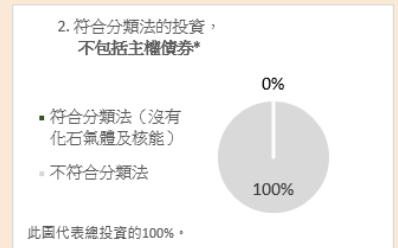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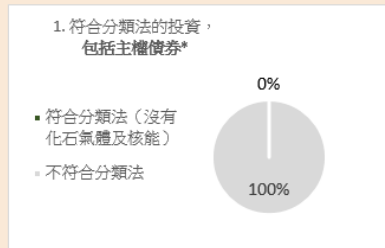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方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www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EMD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規例（歐盟）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9VJSAE25SFXL7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並不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法為規例（歐盟）2020/852 號中載列的分類系統，其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百分比：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 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 ，儘管並無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___%最低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可持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作出 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百分比：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具有社會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推動 E/S 特徵，但 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ESG風險。投資顧問使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以根據預定門檻評估主權發行人的ESG及管治評分。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此等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投資顧問挑選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如下。

投資顧問應用 ESG 及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

- 未能通過投資顧問評估主權國家的主權發行人的百分比，及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之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可持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為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z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之投資參與的主要不利影響 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不利影響 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不利影響 14。

上列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考慮如下。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之投資參與的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 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及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會依賴第三方提供者，有關提供者會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

務須注意，本基金預期對企業發行人作出有限的投資。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s) 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主權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為符合資格進行投資，主權國家專有的 ESG 評分必須在絕對及 GNI 調整基礎上均高於預先釐定的門檻。如果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主權發行人的排除的權利。投資顧問亦定期審查主權發行人及如果本基金所持有的先前符合資格主權發行人變得不符合資格，則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及主權發行人一般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惟若投資顧問認為評分因臨時或暫時的原因低於預先界定的門檻，投資顧問可不時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持有或購買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

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常規。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負面篩選政策。 本基金在購買時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公司及主權發行人。投資組合亦會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挑選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在評估良好管治常規時，投資顧問將至少考慮其認為與良好管治的四個規定支柱相關的事項（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誠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應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數據排除被視為違反 UNGC 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及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外，評估良好管治常規乃投資顧問的 ESG 整合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常規乃透過基於與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相關的可用第三方指標的監控過程進行評估。第三方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倘若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指標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投資顧問將旨在透過其本身按照可合理取得的資料進行評估作出該項決定。在相關的情況下，亦對涵蓋（其中包括）審計實務、董事會的組成和行政人員薪酬的一系列指標進行基本分析。投資顧問亦與公司就企業管治問題進行定期對話，並對本基金投資的實體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管治常規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提供有關資本集團的 ESG 理念、整合、管治、支援及過程，包括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以及對特定 ESG 問題的觀點的更多詳情，包括道德行為、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的資料，請參閱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和原則及 ESG 政策聲明。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益的份額。
- **資本開支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投資

#1 符合 E/S 特徵

#2 其他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 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 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故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最多 30% 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 衍生工具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 SFDR 第 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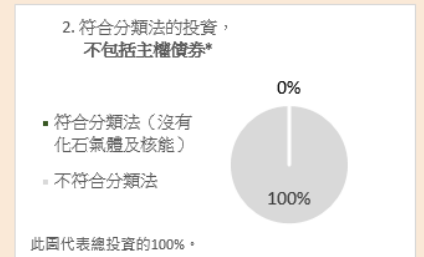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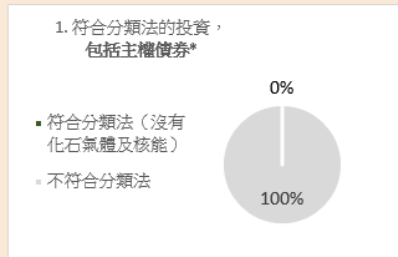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故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產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以及具有（其中包括）對應於最佳表現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是具有環境目標而並無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可持續投資。

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面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載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惟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工具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EMLCD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規例（歐盟）2019/2088 號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規例（歐盟）2020/852 號第 6 條第一段中所述有關金融產品的訂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Capital Group Global Screened Allocation Fund (LUX)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PTPJVVFKGS5F15

本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補充文件中文版並無載列本基金的 SFDR 附錄內容。